

立法院第二屆第一會期
外交僑政委員會

當前海外情勢與僑務工作

報告人 章 孝 嚴
八十二年三月廿四日



當前海外情勢與僑務工作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 孝嚴

感到非常榮幸，奉

邀列席外交僑政委員會，報告僑務施政概

況。首先 孝嚴

孝嚴

要向各位委員選擇參加外交僑政委員會，來關切與指教我國

的外交與僑政，表示個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現在謹就當前的海外情勢與僑務工作所面臨的挑戰，及 孝嚴

孝嚴

奉命履新以來，對僑務工作在未來需要努

力以赴的方向，以及今年下半年度僑委會的工作計劃重點，提出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

壹、當前海外情勢與僑務工作所面臨的挑戰

近年來的海外情勢與海外華人的社團與組織，隨著國內外政經情勢的發展，產生了相當鉅大的變化，而這些變化也為僑務工作帶來了新的挑戰。

首先，就亞洲地區而言，由於我國國力日漸雄厚，經濟自由化、國際化，國人紛紛赴國外投資，尤其因為東南亞地區資源豐富、工資低廉，當地又存有歷史悠久、語言相通的華人社會，不論在自然環境、民情風俗上，國人皆較易適應，因此，成為國人前往投資設廠的樂園。目前我國在菲、泰、新、馬及印尼等國投資的金額，經政府核准有案的，已經超過了二十億美金。隨著資金前往的國人及其家屬，在當地形成了新的華人社區及新的華人團體，他們對政府也提出了新的需求，例如：保護他們在當地的權益、照顧他們子弟的教育、輔導他們的社交、文經活動等。因此政府在當

地的工作也面臨了新的挑戰與新的問題。僑務委員會責無旁貸，要積極的配合外交機構，因應新的情勢，提供各種服務，並擔任新舊華人社區之間及其與政府間的橋樑工作。在亞洲其他地區，如香港、澳門、韓國，僑務工作也面臨了前所未有的挑戰。中韓斷交以後，保僑護僑工作更形重要，而僑委會尤其是在維護韓國華僑學校教育制度及校產的完整上，責任更爲加重。同時，由於「九七」、「九九」的迫近，港澳地區僑務工作更進入了一個新的臨界點。雖然行政院大陸工作委員會已設立了港澳處，僑務委員會在「九七」、「九九」之前仍然要做好兩地的僑務工作，並且需要配合陸委會訂定具有前瞻性的港澳工作方案。

其次，就北美洲地區而言，近十年來，華人口正在快速成長中，目前美國華人約有一百九十餘萬人，加拿大亦將近有七十萬人。然而在一九五

○年代，據美國官方統計只有二十萬人，一九八○年也只有八十餘萬人。近十年來兩地華人快速增加的原因，除了人口自然成長之外，主要是因為台灣、大陸、香港三地大量新移民的湧入。在北美幾個主要華人聚集的城市，新的華人社區不斷的出現，加州更有蒙特利市因為大量國人前往移民定居，而得到「小台北」的稱號。如果我們用新、老來分類美國華人，那麼我們會發現，在美國，新僑與老僑的人口比數已經非常接近，新僑所形成的僑社、僑團的數字也快與老僑相等，不過在辦華文報刊、華文學校上，新僑的成就卻明顯的有後來居上的趨勢。傑出的華人不斷的在美國的財經、科技、學術、文化、體育界嶄露頭角，華人參政的風氣也逐漸在形成中，但是不論是老僑、新僑，他們與中華民國之間那種血濃於水的關係卻始終未曾稍有減退。這些年來，他們促進中美的經貿往來有卓著的貢獻，

他們並引進許多爲國內產業升級所需的高科技。他們爲了中美兩國實質關係之穩定發展，經常向美國政府提出呼籲；他們對國內民主政治的推展尤爲關切，各自從不同的角度或依據不同的資訊議論時事，品評政治人物，雖然各有各的立場，且對事理的了解各有深淺，惟所表現出對中華民國之熱愛，則無二致；而且不論老僑、新僑，爲了回國參政，更不惜放棄僑居國的國籍，一遂回饋故鄉的心願。總之，北美地區的華僑與中華民國之間的文經、政治互動關係越來越爲頻繁、密切。但是卻也越來越爲錯綜複雜，彼此間共識的形成也就越來越爲重要。

在另一方面，由於中共當局從事經濟改革，並且實施開放政策，歡迎海外華人前往旅遊、經商、投資、設廠，積極籠絡僑胞，在僑務工作上著力甚深，也增加了他們與海外華人間的互動關係。因此，在北美華人社會的

質與量快速提昇、變化，且與台海兩岸關係日益密切、複雜之際，中華民國政府在北美地區的僑務工作所面臨的挑戰顯然是來自多方面的，且是十分艱鉅的；我們的僑務工作不僅與大陸的僑務工作有競爭性，且要在品質內容、格局胸襟、甚至在速度上趕上華人社會的變化，才足以凝聚僑心來支持中華民國，共創光明的國家前途。

歐洲並不是移民的國家，華人在一九七〇年代以前人數大約只有十多萬，然而一九七五年以後，因為越棉寮三國相繼淪陷在當地共產政權手中，大量的難民透過國際難民組織的安排，被分派到西歐及美、澳等國家定居。歐洲各國在十年間接受了大約三十餘萬名華裔難民，而他們之中也有不少人在淪陷前便與我政府有密切的來往，頓時歐洲的僑務工作也熱絡起來，與他們建立良好的關係便是強化海外華人唾棄共產制度不可忽視的一股

強大力量。在世界其他地區，例如南半球的國家澳洲、紐西蘭、南非、賴索托、巴西、巴拉圭、智利、波利維亞、阿根廷，都是近年來國人喜歡前往移民投資的地方，他們在當地克勤克儉，創業有成，心中所最關心的問題之一，如同其他地區在海外華人，便是子女的華文教育問題。他們出錢出力創辦中文班或華僑學校，期望在海外成長的下一代不會數典忘祖，丟棄了自己的根。如何在這許多距離遙遠的地方，幫助、輔導我們的同胞辦好教育工作，讓他們的一代成長後做一個堂堂正正的炎黃子孫，這永遠是僑務委員會最神聖的使命工作。此外，海外華人雖然移民的時間有先後之分，自來的地方有所不同，所面臨的僑居地的處境亦不盡相似，但是站在僑務委員會的立場上而言，他們都是我們在海外的同胞，如何確保他們在世界各僑居地的權益，即是僑務委員會所應當肩負起的一項重要而神聖

的責任。

貳、僑務施政的理念與方向

孝嚴

奉命履新以來，對僑務工作未來需要努力以赴的方向，曾經再三考量，而提出「外交僑務一體、新僑舊僑等重、溝通服務為軸、海外國內同心」這四句話，以為我們今後推展僑務的工作原則，並且提出了「務實僑務」這個施政理念。

在我國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中明訂「保護僑民權益」為外交宗旨之一；事實上，目前我國駐外機構的工作重點之一便是聯繫當地的我國僑民，並透過外交途徑以確保僑民獲得各外國政府應予之協助與保護，因此僑務

工作實際上就是外交工作的一部分。由於我國僑民遍佈世界各地，在無邦交的國家中也有許多非常傑出且有地位的僑胞，經由他們在當地產生的影響力，亦能改善我國與當地政府的關係，因此僑務工作也可以說是外交力量的延伸。在未來，我們若能努力以赴，將外交與僑務工作結成一體，必能相輔相成，相互為用，使得有邦交的國家，因為尊重我們的國家而尊重我們的僑民，沒有邦交的國家，也因重視我們當地華人的力量，進而重視我們的國家。

三月二日 孝嚴

在立法院答詢時，曾經指出僑胞只有到達僑居地時間先後的差別並沒有省籍的差異；政府在政策上絕無只重視老僑，或不要老僑，也絕無忽略新僑，或轉為只照顧新僑。僑務委員會今後要展開全方位的服務工作，以所有海外華人為服務對象，不分移出的地區，也不分時間的先

後，換言之，不分省籍、新舊，只要不以推翻中華民國為宗旨的海外華人或僑團，都是僑委會未來將主動聯繫、服務和溝通的對象。

僑務工作也是內政工作的延長，海外華人對國家的認同和支持，必須植基於國內政治、經濟的成長進步，這也就是近年來中共雖然在海外大力拉攏僑民，但海外華人大多數仍心向中華民國的原因。今後，我們要以溝通海外國內為工作努力的一個方向，使政府在推動憲政改革、經濟建設上的努力，充分為海外所瞭解，同時對政府依據國統綱領，拓展兩岸關係的進程，以最直接、最充實的資訊提供給海外華人社會，希望能使海內外由於時空差距所產生的，對國家未來發展方向的疑慮，降至於零，進而能達到「同步的心跳、一致的脈動」。

最近這一兩年來，國內也有一部分人對海外華人產生了一些誤解，他們

的言行，甚而令僑胞有被排斥或輕蔑的感覺，僑務委員會將以加強溝通的方式，消弭此一誤解，使僑胞獲得應有的尊重，並讓國人正確認識僑胞，充分做到雙向溝通，此外，我們也要主動加強聯繫對政府有異議的海外台籍社團，化解妨礙溝通的情結，擴大凝聚海外僑心的範圍。

總之，我們將以務實的理念來推展僑務，在務實的基礎上，結合外交，以宏觀的視野，不分省籍、新舊或先後來為華人服務，並且我們要去除各種誤解、情結、預設的立場或成見，以務實的方式推展溝通工作。同時，為了在未來有效且順利的推展既定的工作方向及理念，孝嚴將於近期内對僑務委員會的組織與人事結構酌予必要與合理之調整，並先從培訓僑政人才，及強化機構功能著手，期使僑務委員會的氣象日新又新，僑委會的工作同仁發揮出最高的功能。

參、當前僑務工作計劃重點

僑務工作之目標在經由服務與溝通，爭取海外華人對國家之認同與支持，並密切協調政府各駐外機構，以確保海外華人獲得各外國政府應予之協助與保護。僑務委員會過去在服務僑胞的工作上已經具有相當的規模與基礎，今後當加強與政府駐外機構間的協調，以做好保僑護僑的工作，並需加強溝通工作，凝聚僑心。以下謹就本會計年（八十一年七月至八十二年六月）下半年度，經奉

大院核定的預算工作計劃，重點說明：

一、加強對海外華人團體的聯繫、服務：

在海外有各種性質的華人團體，是凝聚華人力量的重要磁場。而大陸這幾年在海外各地對僑界的拉攏手段，更使我們必須加強對各類華人團體的聯繫和服務。本會除了持續邀請各地區重要僑團的負責人回國參觀、訪問、和政府首長交換意見，促進他們對國內各項政治、經濟建設的瞭解外；也分別針對各僑區不同的需求，設計不同的課程，遴選各華人團體的優秀幹部回國研習，以提昇其服務僑胞的品質與功能。同時，本會也主導各地區的華人團體組成區域性的聯誼組織，使華人團體間有橫向的聯繫，去年分別有歐洲華僑團體聯合會、非洲華人聯誼會召開年會，今年也將陸續有大洋洲、歐洲的華人團體聯合會召開年會。

港澳地區即將面臨「九七」、「九九」大限的問題，本會除了配合國內各單位的政策，協調維護港澳同胞的權益，加強駐港機構的軟、硬體服務

，並將隨時注意港澳情勢的變化，協助港澳同胞維持自由民主的生活方式，並將協調相關部會研究放寬對港澳同胞入出境、回國設籍定居等有關規定，以落實政府關懷港澳同胞之政策。

最重要的是，僑務工作須秉持務實的理念，以更開闊的胸襟來聯繫海外的華人團體，做好上述邀訪、研習及年會召開等項重点工作項目，只要不是主張以武力推翻中華民國為宗旨的團體，僑委會願意和持各種理念的團體溝通並提供服務。未來我們希望能更廣泛的遴介不同背景的僑界菁英出任僑務委員或僑務顧問，以做為政府和海外意見溝通的媒介、力量整合的橋樑。

二、落實推展華僑文教工作：

文化、教育是中國人不論到那裡都不會忽視的，華僑文教工作可說是服

務華僑的重點工作。過去，僑委會在輔導海外華文教育方面，做了很多編製教材、培訓師資的工作，協助海外都有中文學校或中文班的教學工作。中華函授學校也以函授和空中教學的方式做了很多傳播中華文化的課程。未來，仍要在質量並重的原則下編製各種適合海外使用的補充讀物、視聽教材；並在提供僑校教材、師資及設備上繼續加強，尤其是泰北、韓國、越南等艱困的地區，僑委會要對當地僑教的延續盡更多的心力。另外，近年來前往國外投資的國內廠商越來越多，爲了因應他們子弟求學的需求，本會已協助這些廠商在馬來西亞、印尼、泰國等地設立「台北學校」，這類學校完全採用國內的學制和教材，本會也協助從國內聘請師資，可說是視爲國民義務教育的延伸。將來，本會將協調教育部、外交部繼續在國人廠商聚集的地區向當地政府爭取設立此類學校，並且透過立法程序，使此

類僑校在國內的教育制度中得到一個恰當的法定地位。

另外，我們也在海外各地擴大協助當地華僑藝文界舉辦海華文藝季、海華體育季並輔導其內容走向更精緻化、更多元化。我們希望目前積極辦理的派外藝術團體的巡迴演出及文化教師的巡迴教學，以及各種在海外或國內辦理的夏令營、觀摩團、在未來有更多的經費來辦理，使更多的僑胞能參與。至於目前出版贈送海外的「海光報」、「海華雜誌」等刊物，我們也將要積極檢討其功效並充實其內容，提高其可讀性，使海外能更精確的接收到國內社會的脈動。

三、積極輔導海外華人經濟事業之發展：

海外華人中從事商業活動的不在少數，華人的經濟力量在很多地區都有相當的影響力，但是傳統的海外華商習於各自奮鬥，缺乏整體的運作。在

面臨世界經濟區域整合的趨勢，本會以世界華商經貿會議為經，各專業聯誼會為緯，透過會議型態結合海內外華商的力量，並主動邀請海外華商團體和國內企業界交流、溝通，希望掌握國際經濟新秩序形成的契機，鞏固我國的經貿實力。

爲了配合六年國建計劃，本會也積極爭取海外華人中的高科技人才回國參與該一極爲重要之經建計劃，去年做了「華僑投資政策之檢討與改進方向」、「華僑參與國家六年建設之投資項目與管道之分析」等專題研究，提供海外華商做回國投資的參考。另外，爲配合國內廠商赴海外投資，本會也主動蒐集在海外投資的各種資料供國內廠商參考，並促成當地華商以及留台僑生同學會和國內廠商聯繫、合作。

早期，海外華商回國投資確曾對國內的經濟發展提供了莫大的助益；近

年來，國內也對海外華商經營的中小企業，提供了不少經驗和技術的協助。未來，僑委會將更努力於整合海內外華商的力量，俾成爲我國經貿力量的一環；目前正在台北召開的「世界經濟中的華人角色與台灣經濟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即是就這個方向去做一項深入的探討工作。

四、務實執行輔導僑生回國升學政策：

輔導華人子弟回國升學是政府一貫的政策，然而爲了因應海外環境的變化以及配合國內教育資源分配合理化的原則，本會將貫徹「輔導僑生回國升學是爲僑界培植中堅人才」的理念，平衡僑生回國升學就讀的科系，堅守質量並重的招生及就學標準，並且要加強僑生生活上的照顧。

僑委會目前亦派員積極參與教育部暨南大學的策劃工作，暨大的成立不但在海外具有推廣僑教的號召作用，也能使國內的教育資源做更有效的分

配。本會經已草擬了配合性的獎學金等方案提供就讀暨大的僑生來申請。

五、簡化華僑証照工作之流程：

華僑証照服務工作包括了核轉華僑入出境申請案件、協辦僑民回國居留定居、輔助華僑申辦兵役、護照加簽，以及核發華僑身分、印鑑証明等事項；都是配合外交部和內政部境管局來作業的。華僑証照服務工作雖是經常性工作，卻是服務華僑的第一線工作，必須在符合各項法令的前提下，協調其他權責機關為僑胞提供服務。尤其近年來，國內政治環境快速的改變，有關法令也不斷在研修，僑委會在配合相關單位研修法令的過程中，秉持兼顧國家整體利益的原則，盡力簡化証照查驗及核發之流程以維護僑民的權益。同時適時提供海外僑界相關的資訊，使海內外對僑民權利、義務的認知能全然一致。

關於本會計年上半年度的工作績效，謹擇其大要，表列在本報告附錄部分，亦敬請各位委員參閱。

六、結語

海外華人在中華民國開國及建國的過程中，貢獻卓著，李總統一再指出：「沒有海外華僑的參與，就沒有今天的中華民國。」未來在國家統一的進程裡，海外華人必將再次扮演積極而重要的角色，僑務委員會職責所在，必當盡一切力量與海外華人緊密地站在一起，並經由溝通與服務，爭取海外華人與中華民國永遠站在一起；能若是，吾人必可結合海外與國內之整體力量，在自由、民主、均富三大原則之指引下，完成國家統一的大業。今後，還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對本會的工作不斷給予支持、指教！謝謝各位！

立法院第二屆第二會期
外交僑政委員會

當前海外情勢與僑務施政的方向

報告人 章 孝 嚴

八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立法院第二屆第二會期、外交僑政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訂在今天舉行，^{孝嚴}奉邀列席報告僑務措施，感到非常榮幸。在本會期中，外交僑政委員會的委員共有十四位，其中從第一會期連任下來的委員有劉院長松藩、王副院長金平、魏委員鏞、程委員建人、張委員建國、張委員旭成、江委員偉平、郭委員石城、廖委員光生、呂委員秀蓮等十位，新參加的委員有洪委員玉欽、劉委員國昭、沈委員富雄、謝委員聰敏等四位。在上一會期中，外交僑政委員會委員共有十三位，本期比上期多了一位，這表示我國的外交僑政日益受到大院的重視，的確令人感到振奮。在上一會期中，承蒙連任委員指教，^{孝嚴}受益良多，在此謹先表達個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在這一個會期中，^{孝嚴}更要敬請各位連任及新任的委員繼續不吝指教，來共同關切我國的外交與僑政。

時值十月慶典期間，^{孝嚴}在此謹先就今年海外各地籌辦十月慶典，及

僑胞返國參加慶典活動的概況，向各位委員報告，進而析論當前海外的情勢，僑務施政，以及今後推展僑務工作的努力方向。

壹、從十月慶典看海外的情勢及僑務施政

每年雙十國慶，海外的僑胞在世界各地必定舉辦各種慶典活動來慶祝我們國家的生日，雙十慶典活動可以反映出海外的情勢以及海外僑民對國家的支持。今年海外各地的雙十國慶活動舉辦得格外盛大、熱烈和多采多姿。

在紐約、舊金山、美京華盛頓、芝加哥南及北華埠，在西雅圖，以及加拿大多倫多、滿地可華埠，日本橫濱華人街皆舉辦了盛大的國慶遊行活動。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在紐約的華埠，超過萬名以上的僑胞冒著急降十五度的冷冽氣溫參加遊行的行列，其陣容是近幾年來最大的一次。僑胞們於

當日上午在世界各地舉行升旗典禮，慶祝大會，在下午舉辦各類型的遊園、才藝、體能競賽活動，在晚間又推出大型的酒會、餐會、晚會；在歐洲、中南美洲、或亞洲的大都會，在大洋洲與非洲小的城鎮，都有慶祝活動在舉辦；僑社並紛紛上電 總統，慶賀國慶，表達誠摯擁戴及熱愛祖國之情。

除了在僑居地舉辦熱烈的慶祝活動，多年來海外僑胞基於民族感情和政治認同，每年在十月慶典期間皆紛紛組團返國參加國內的慶典活動。今年參加雙十國慶活動的僑胞共有來自五十五個國家及地區，三六二個僑團，七千三百六十二人，連同個別報到的僑胞一千五百四十三人，總計達八千九百零五人，而其中以香港（三四四二人）、美國（一六三二人）、馬來西亞（六八八人）、菲律賓（五九五五人）、加拿大（四六七人）等地區國家的僑胞人數最多。今年報到人數較去年增加三一二五人，僑胞返國參加慶典活動可稱再現熱潮（見附表一、二）。

今年返國參加慶典的三六二個僑團，據統計，有一二三個文教團體、七三個職業團體、七十個區域性團體、五十個同鄉會團體；體育、宗教、宗親團體各十餘團。若以新、舊來分，屬於傳統僑社之舊（老）僑團有二五三團，四八一三人；新僑團體有一〇九團，二五四九人；在香港及東南亞國家，舊僑返國人數多於新僑，然而在歐洲、日本、中美洲，已有新僑多於舊僑之趨勢；尤其是今年美國新僑返國人數多達八一九人，而舊（老）僑則有二三四人，（見附表三）。^{孝嚴}此要特別指出，我們之所以不用省籍來分類僑團，乃因為在傳統僑社中亦有許多來自台灣的新僑成員，他們甚而成爲傳統僑社的領導人。在新僑團體中，若干僑團在名稱上冠有「台灣」字樣，但其成員中也不乏有其他省籍的僑胞，而未冠以「台灣」字樣的僑社，如日本地區的僑團，其成員多爲台省籍同胞，在東南亞地區的僑團有不少是由台灣商人（不分省籍）組成的，又如在澳洲、中南美洲、美加等地的新僑團體，大多不以省籍爲組成僑團、僑社的主要考慮因素。

事實上，自戶籍法取銷本籍登記後，僑胞籍貫之分析便發生困難，今日若要強調省籍因素來分類統計僑胞可能並不切合實際。

數年前，僑胞於慶典期間南下參觀，因為住宿、交通的安排及其他因素，曾引起南部若干地方人士的批評與抗議，僑委會並因而二次停辦南下活動。今年在籌備期間，便汲取以往經驗，排除滋生困擾的因素，並與南部地方人士先作好溝通協調，使今年慶典期間僑胞南下參觀訪問之行圓滿順利，更由於高雄市派出代表及獅隊歡迎僑胞來訪，場面熱烈感人。

除了細心周到的接待服務工作，僑委會今年在慶典活動節目的安排設計上，亦力求創新求破，並以軟性的訴求，表達出一個莊嚴的主題——海外國內同心。我們對每一個活動的細節，都要求做到最好，並且透過媒體的傳播，將這個主題向國內及海外的同胞揭示，顯然我們已經得到相當的認同與迴響。

從今年十月慶典期間海外僑社舉辦雙十慶典活動的熱烈，及返國參加

雙十慶典的盛況來看，我們可以說僑務工作在過去的半年中已有長足的進展與相當的績效。一個由李總統揭示的「生命共同體」的共識，已漸漸在海內海外同胞的心目中凝聚起來。

然而，回顧今年年初，海外的情勢卻與今迥然有異，當時海外僑情不安，人心浮動，從海外的媒體報導上可以看出，僑胞普遍對國內憲改工程的進行表示關切，對國家未來發展的方向感到疑慮和不安，且在僑社中產生若干極端的看法，在另一方面，我政府依據國統綱領所規劃的進程，逐步推展海峽兩岸關係，期能達成國家統一的終極目標，此一政策之發展亦對僑社產生了很大的衝擊，海外僑社，一向反共，如今面臨新的大陸政策，部份僑胞一時或難調適與理解，以致產生了進退失據的現象，加以中共乘機強化其對海外僑社的文宣及分化的統戰工作，企圖促使海外僑社認同中華民國的立場轉為模糊。有鑑於此，孝嚴在上一個會期的施政報告中，特別向各位委員報告：今後，我們要以溝通海外國內為工作努力的一個

方向，使政府在推動憲政改革、經濟建設上的努力，充分為海外所瞭解，同時對政府依據國統綱領，拓展兩岸關係的進程，以最直接、最充實的資訊提供給海外華人社會，希望能使海內外由於時空差距所產生的，對國家未來發展方向的疑慮，降至最低，進而能達到「同步心跳、一致脈動」的境界。孝嚴同時又指出：僑務委員會今後要展開無歧視性、無差異性的服務工作，以所有海外國人為服務的對象，對所有在海外國人的社團，不因其新舊，不論其背景，均應作平行接觸，相等對待，期使長期存在於不同性質社團間之隔閡與藩籬，能逐步消退、拆除，而擴大團結的基礎，強化合作的空間。

在上一個會期間，孝嚴一方面擬定新的僑務施政方針，督導僑委會同仁積極執行各項工作計劃，另一方面則儘量利用立法院會期的空檔，四出走訪僑社，宣達國家政策，就中華民國未來國家發展的方向、我國憲政改革的目標、及中華民國一貫的僑務政策，提出報告及說明，並進行溝通。

從五月到九月間，^{孝嚴}先後離開國門八次，共五十四日，走訪八十九個僑社，參加廿二次各不同性質僑社舉辦的重大聚會，一方面負起政府與僑胞間橋樑的工作，另一方面亦進行僑社與僑社間的溝通工作，期使因為國內實施民主憲政，言論開放自由，社會價值多元化而產生的種種正面的政治效應，傳到海外僑社去之後，不致於轉化為負面的離心力，而為有心人所乘；換言之，如何使海外所有的僑民認同且團結在中華民國國憲政體制中，發揮整體力量，來支持國策，便是^{孝嚴}在走訪海外僑社時主要的任務。

貳、當前僑務工作的績效與計劃重點

雖然今年上半年僑委會的預算及工作計劃經已於去年六月奉 大院核定，而本年度的預算及工作計劃，亦在^{孝嚴}接任僑委會委員長之前便已編定送院，然而自今年二月底^{孝嚴}履新以來，便以新的施政方針及新的作法

來執行各項工作計劃。在本報告的第一部份，已經將個人施政的方針和目標向各位 委員報告。在此謹就當前僑務工作重要的施政績效和計劃扼要說明。關於過去半年來各項僑務工作具體的細節，在本報告中都儘量以表列的方式作成附件在後，敬請各位 委員參閱、指教。

一、在聯繫服務海外華人社會方面

本會除了持續以往對海外僑團的聯繫、服務，以及對華人社會中新一代領導人才的輔助外，更主動對一些以往因溝通不足、互動不良的僑民團體展開接觸，也獲得了某種程度的善意回應，對於化解長久以來存在於海外華人社會團體間的隔閡和誤解有相當大的意義。不論是在協助海外華人團體辦理各種洲際性、宗親性的聯誼活動，或是邀請各僑民社團的領導人才回國觀摩、訪問時，都對不同地方、不同時間移出的團體採取平等的對待方式。尤其在克服主、客觀環境的困難之下，協助紐約台灣會館解決財

務危機，以及促成本土的「小西園掌中劇團」爲新移民團體舉辦的活動演出，都以事實證明了政府對海外各種性質不同僑民社團的支持是一致的。

海外華人社會對政府發展兩岸關係及參與國際社會組織一直存有多元甚至極端不同的意見，影響僑社團結至深，同時中共當局近來又通過了所謂的「歸僑僑眷權益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將僑務工作提昇到法制化的層次，積極拉攏僑胞、分化僑社。因此，政府無論是在堅持依據國統綱領以和平、漸進的方式追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或是在爲參與聯合國以及其
他國際社會組織而努力時，都必須要得到海外華人對政府目標的認同，進而協力支持，爭取最後的勝利。 總統暨 李副總統亦於本月廿一日華僑節慶祝大會上，呼籲全體僑胞，一本愛國赤誠，協助政府盡力推動僑居地政府支持我國早日參與聯合國。今後僑委會應如何配合當前國策，有效運用海外僑民力量，協助政府早日達成此一目標，乃是一項長期的僑務工程，已列入僑委會之重要施政項目。

在港澳地區的工作也是當前我們努力的一項重點，在「九七」、「九九」之前，僑委會對當地同胞的服務工作象徵著政府支持當地同胞維持民主自由的決心。因此，我們不但積極改組並強化了在港澳的工作機構及人員，也調集會內熟悉港澳事務的同仁組成「港澳工作小組」，以和港澳地區「唇齒相依」的觀點研擬面臨「九七」、「九九」的因應政策。同時，本會也有計劃的加強當地僑界菁英份子的聯繫與關係，以配合政府「不撤退」的政策。

另外，海外華人社會近年來在結構上有相當大的變化，大批的國人由國內前往海外投資、移民，對僑委會的服務工作要求日益增加。因此，本會正積極的在僑民眾多的地區尋找合適的地點，希望增加為僑民服務的據點。同時，僑委會也將駐外僑務工作人員做制度化的輪調，希望在人力的調配上更能切合海外國人的需求。

二、在推展華僑文教服務工作方面

文化教育的服務工作是海外華人社會對於國內最迫切的需求，也是大院在僑務經費方面對本會最爲支持的項目。對於海外的僑校以及中文班，僑委會不斷的在經費、師資、教材方面給予支援。今年上半年本會藉助美國地區各中文學校聯合會的共同努力，爭取到將注音符號和中共的漢語拼音一起列入美國大學入學SAT語文測驗中的漢語測驗項目，對於美國地區親我的僑校、中文班的生存有極大的助益。同時，本會的「中華函授學校」也以函授和空中教學的方式，開設多項符合海外華人需求的課程供海外的僑民學習和中華文化有關的課程或實用的謀生技能，在本（八十二年）年上半年，共有約五千人從我們的函授學校和空中書院完成學業。另外，爲了配合國內移往東南亞投資廠商的子女教育需求，本會也以不同於對傳統僑校的輔導模式，協助他們在馬來西亞、印尼、泰國等地設立「台北學校」，不但在建校經費上予以補助，也提供和國內國民教育相互銜接的

教材、師資。目前，本會也積極在美國及菲律賓等地勘察，分析設立雙語制「台北學校」的可行性。

文化的認同可說是海外華人和祖國間血脈維繫的「臍帶」，這一點對於在海外的第二代、第三代華人尤其重要。因此，僑委會在海外和國內都舉辦了各種不同的語文班、觀摩團、研習營、夏令營等，讓華裔的青少年在育樂活動中接觸到中國的民俗活動、文化精華。而輔導僑生回國升學也將是本會繼續堅持的政策，這項「百年樹人」的政策，其效益是無法預估的。以東南亞地區為例，早年回國升學的畢業僑生現在都成了當地政經界的領導階層，這幾年對於國內前往投資的廠商提供了許多的協助。希望大院的委員能繼續支持我們對僑生的輔導政策。

此外，近半年來中共爲了加強對海外華人的統戰，買下衛星頻道在美國地區每天連續播放十二小時的大陸電視節目。因此，本會不但在經費、設備和新聞素材上支援海外華人自辦的報刊、雜誌、電視台的任務極爲沈

重；也有必要更積極的邀請各地的華文媒體從業人員回國訪問，使其實地瞭解國內政經情勢的發展。在加強對海外華人社會溝通的同時，本會也期望國人對海外的華人社會能有正確的認識，因此，本會以往只對海外發行的「海光報」和「海華雜誌」在上半年都做了版面的革新，並且開始也對國內的公私立圖書館、學校發行。希望能藉由雙向的溝通使海內外的國人在對國家前途的認知上能達到「零落差」的境界。

三、在整合華人經濟力量方面

商業活動是華人在海外各地最主要的生活方式，但是國內社會和海外華人在經濟上的關係已經隨著我國的經濟發展而有了不同的模式。以往政府是吸引海外的僑商回國投資，利用僑資創造國內的就業機會，促進國內的產業升級；但是現在則是要輔導國人到海外投資。僑委會的職責除了繼續尋求引進高科技的僑資事業參與國家經濟建設以外，更重要的是在於提

供國人充份的各國投資資訊，並且聯繫各僑居地的畢業僑生和傳統華人社會的力量給予前往投資的國人適切的協助。因此，本會除了在國內以及國人密集前往投資的東南亞地區舉辦各種研討會、講習班，也聘請國內外的專家、學者組成企業訪視、診斷團，實地瞭解國人企業在海外經營的困難，以協助其提昇經營、管理能力，突破營運的瓶頸。同時，本會也協助各地的華商組織在僑居地舉辦商展活動，為華商企業的產品促銷；對於國人企業在海外創業或拓展企業規模時資金的取得，本會也利用「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的運作，使海外華商能獲得需要的資金，根據本會的統計，到今年九月底止，基金已承保四七九件個案，保證金額共計美金七一、一五四、二四五·七二元，協助取得融資金額計美金一〇二、七九六、二一二·八七元（見附表十八）；受益的承保案件中有百分之八十五·四是從台灣移民海外經商的僑胞。本會本年度施政重點之一便是要進一步擴大基金運作的功效，包括要增加基金在海外承作的據點，並將承保對象擴及經

濟部核准有案的對外投資的國內廠商。

目前政府在輔導海外華人的經濟活動時，不能忽視的一個重要工作是便有關海外華人經濟力量的整合問題。自從中國大陸採取改革開放措施以來，便以其低廉的原料、工資和廣大的腹地有計劃的吸聚海外華商的資金；在此同時，兩岸間的貿易額也透過香港的轉介，呈現巨幅的成長。在這種情勢下，僑務委員會認為，如果能將向外投資的國人資金和傳統華商企業的投資行爲結合起來，成爲一個相互依存的華人經濟網絡，不但可以降低國內資金對中國大陸市場依存度過高的風險，也能使東南亞地區的華商不會因爲將資金過度集中在中國大陸而遭致當地政府的疑懼，引發當地社會對華人社會不信任的氣氛，甚至採取對華商企業不利的措施。

基於以上的認識，本會除了以學術研討會的方式，邀集國內外的學者分別從學術及實務的角度提出對於「世界經濟中的華人角色與台灣經濟發展」的研究報告，並據以提出「整合世界華人經濟力量芻議」。同時，並

積極輔導海外各地的華商組織地域性、同業性的聯誼組織做橫向的聯繫，成爲彼此交換商情資訊、整合整體力量的據點，也協助各地的華商組織召開各種洲際性、專業性的會議，形成縱向的串聯，使得國內的企業界、赴外投資的國人廠商和海外傳統華商連結成一看似形式鬆散，實則聲氣相通的「華人經濟網絡」；今年七月，亞洲六個投資廠商組織在台北成立的「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八月在美國紐約舉行的「第十四屆世華金融聯誼會」便是具有代表性的華商組織會議。

參、結語

連院長在九月二十四日，大院開議當天報告這個會期行政院의 施政目標時，便提出了：弘揚民主憲政、建立廉能政府、開展大陸政策、強化國防外交、推動國家建設、全面發展經濟、發展文教科科技及建立祥和社會

將是當前政府努力的目標。院長並指出，行政機關的能力有限，但全國同胞的能力無限。事實上，海外華人與我們骨血相連，只要國人肯定海外華人對國家、對鄉土的關愛之情與我們並無二致；不但海外華人社會中眾多的優秀人才將是我們建設國家、發展經濟的珍貴人力資源，同時不論是在兩岸關係中和中國大陸的長期抗衡，亦或是在爭取參與聯合國的冗長努力過程中，海外華人的民心可用，民氣可恃；散居各國的優秀華人將是我們永遠堅定而忠實的支持力量。院長在十月慶典期間以「同根同心、再造中華」為題勗勉全僑，僑務委員會也願意以一步一腳印的踏實服務和溝通，來做國人和海外華人社會間的橋樑，凝聚海外國內同步心跳、一致脈動的「生命共同體」的共識。希望大院的諸位委員先生能隨時給予我們支持和指教，謝謝！

附表目錄

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慶典回國僑團（胞）報到地區、人數統計表	1
二、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十二年十月慶典回國僑團（胞）報到地區、人數統計比較表	4
三、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慶典回國僑團（胞）性質分類統計表	5
四、八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各地僑團活動一覽表	6
五、八十二年一月至六月辦理僑社幹部研討會一覽表	9
六、八十二年一月至六月接待僑胞工作辦理情形	10
七、八十二年一月至六月辦理海外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統計表	11
八、八十二年一月至六月辦理華裔青年語文研習中心語文研習活動統計表	12
九、八十二年一月至六月遴派巡迴文化教師赴海外教學統計表	13
十、八十二年一月至六月辦理海外華裔青少年夏（冬）令營活動統計表	15

十一、八十二年一月至六月辦理港華青年育樂營活動統計表	17
十二、八十二年一月至六月「海華體育季」活動統計表	18
十三、八十二年一月至六月「海華文藝季」活動統計表	20
十四、八十二年一月至六月辦理「海外青年回國觀摩團」統計表	22
十五、八十二年一月至六月邀請海外華文新聞傳播界人士回國訪問人數統計表	23
十六、八十二年一月至六月辦理各項華商研習活動統計表	24
十七、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核保案件統計表	25
十八、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案件累計統計表	26
十九、八十二年一月至六月舉辦之僑資事業經營管理研討系列活動統計表	27
二十、歷年來華僑回國投資金額統計表	28
廿一、八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僑生輔導工作辦理情形	29
廿二、八十二年一月至六月華僑證照服務工作辦理情形	30

附表一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慶典回國僑團(胞)報到人數統計表

八十二年十月十日

越南	泰國	韓國	琉球	日本	澳門	香港	累計人數	地區	
17	344	251	15	143	22	3,441	8,905	計小數人	
0.19%	3.85%	2.82%	0.17%	1.61%	0.25%	38.65%	100%	數人總佔 比 分 百	
1	13	3	1	6	1	190	362	數 團	僑
15	312	100	15	104	22	3,441	7,362	數 人	團
2	32	151		39			1,543	胞 個 人 別 數 僑	
印尼	菲律賓	馬來西亞	新加坡	汶萊	伊朗	印度	累計人數	地區	
302	595	688	103	4	2	58	8,905	計小數人	
3.39%	6.68%	7.73%	1.16%	0.04%	0.02%	0.65%	100%	數人總佔 比 分 百	
4	22	19	2			2	362	數 團	僑
159	504	583	71			56	7,362	數 人	團
143	91	105	32	4	2	2	1,543	胞 個 人 別 數 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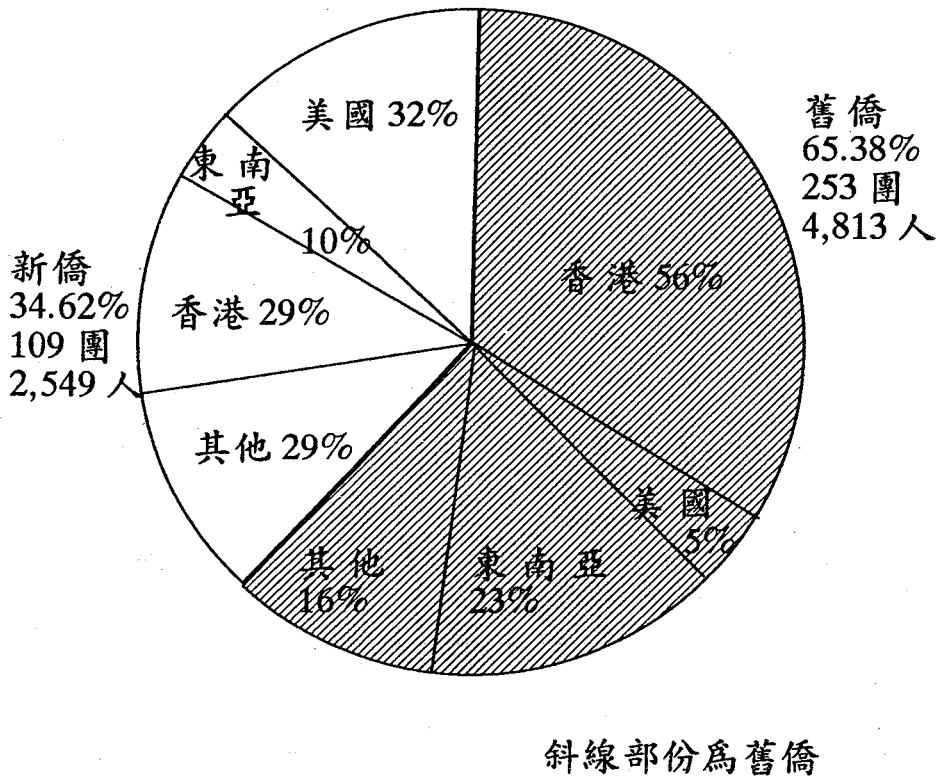
玻利維亞	宏都拉斯	巴拉圭	巴拿馬	秘魯	智利	波多黎各	巴西	美國	加拿大	緬甸
1	1	27	2	4	1	1	87	1,632	467	107
0.01%	0.01%	0.30%	0.02%	0.04%	0.01%	0.01%	0.98%	18.33%	5.24%	1.20%
		1		1			1	49	16	2
		17		4			75	1,053	366	35
1	1	10	2		1	1	12	579	101	72
希臘	瑞典	瑞士	德國	法國	英國	阿根廷	薩爾瓦多	厄瓜多爾	哥斯達黎加	阿沙拉烏伯地
1	9	4	34	64	6	26	1	3	17	3
0.01%	0.10%	0.04%	0.38%	0.72%	0.07%	0.29%	0.01%	0.03%	0.19%	0.03%
	1	1	2	3		1			1	1
	6	4	17	52		11			15	3
1	3		17	12	6	15	1	3	2	

	象牙海岸	奈及利亞	留尼旺	西班牙	葡萄牙	義大利	比利時	奧地利	哥倫比亞	多明尼加
	4	2	19	5	3	2	5	7	1	2
	0.04 %	0.02 %	0.21 %	0.06 %	0.03 %	0.02 %	0.06 %	0.08 %	0.01 %	0.02 %
			1				1			
			19				4			
	4	2		5	3	2	1	7	1	2
	其 他	關 島	大 溪 地	紐 西 蘭	澳 大 利 亞	模 里 西 斯	馬 達 加 斯 加	南 非	丹 麥	荷 蘭
	40	8	23	10	206	64	1	11	6	3
	0.45 %	0.09 %	0.26 %	0.11 %	2.31 %	0.72 %	0.01 %	0.12 %	0.07 %	0.03 %
	2	1	1		8	2		1	1	
	40	8	22		156	63		4	6	
			1	10	50	1	1	7		3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慶典回國僑團(胞)報到地區統計表

八十二年	八十一年	報到人數			階
		計	合	人	
	7,421	數	人	總	兩階段累計數
	100%	比	分	佔	
	322	數		團	
	4,589	數		人	
	2,832	數	人	胞	
8,905	5,780	計	小	數	第一階段報到
362	237	數		團	
7,362	3,635	數		人	
1,543	2,145	數	人	胞	
	1,641	計	小	數	第二階段報到
	85	數		團	
	954	數		人	
	687	數	人	胞	
總地區： 55個	總地區： 55個	備註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慶典回國僑團(胞)性質分類統計表



八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各地僑團活動一覽表

各地同鄉、宗親、工商、文教、福利僑團組織活動										區域性僑團聯誼活動			分區																																					
										活動名稱			舉辦時間	地點	備註																																			
洛杉磯西北區台灣同鄉會年會	台美公民協會春節聯歡晚會	荷比盧崇正總會會員大會	荷蘭台灣鄉親聯誼會會員大會	聖安東尼奧台灣商會新春聯歡晚會暨音樂比賽	美西與加州台灣客家會年會暨文化之夜	台美公民協會年會	休士頓台灣客家會八十二年春節晚會	全美台灣客家會第一次懇親大會	世界越棉寮華人團體聯合會第六屆代表大會	大洋洲華僑團體聯合會第十七屆年會	世界廣東同鄉會總會第一屆全球懇親大會	美洲暨全美各地中華會館(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第十四屆暨第十八屆年會	82.1.30.	82.1.30.	82.1.27.	82.1.24.	82.1.23.	82.1.9.	82.1.5.	82.1.1.	82.6.18.~6.20.	82.5.25.~5.27.	82.5.19.~5.21.	82.5.14.~5.17.	美國洛杉磯	美國休士頓	美國	"	荷蘭阿姆斯特丹	美國休士頓	"	美國洛杉磯	美國休士頓	美國雪梨	澳洲布里斯本	美國洛杉磯	美國休士頓	美洲十七個國家僑團代表一七〇人參加。	全球廣東同鄉會代表五〇〇人參加。	大洋洲四個國家地區僑團代表三〇〇人參加。	全球越棉寮華僑(裔)社團代表一〇三人參加。	一〇〇人暨二五〇人參加	六〇〇人參加	二五〇人參加	五〇〇人參加	一五〇人參加	一五〇人參加	二〇〇人參加	二五〇人參加	三〇〇人參加

各地同鄉、宗親、工商、文教、福利僑團組織活動

加拿大 安省多城李氏總分公所成立卅六週年 聯歡會	新加坡 台北工商協會第二屆會員大會	羅省 開平同鄉會春宴	羅省 昭倫公所新廈落成慶祝大會	南加州 華人製衣同業會春節聯歡大會	羅省 鳳倫公所第一屆世界聯誼大會	美國 羅省秉光堂春節聯歡會	新加坡 金門會館成立一百廿三週年紀念聯歡會	旅日 台灣同鄉會第八屆懇親大會	休士頓 客家會新春聯歡大會	澳洲 台灣婦女聯誼會元宵晚會	台灣 同鄉聯誼會元宵燈謎大會	柑縣 台美商會暨台灣人醫師協會年會	洛杉磯 西北區台灣同鄉會年會	紐約 台灣商會年會
82. 4. 25.	82. 4. 16.	82. 3. 28.	82. 3. 27.	82. 3. 27.	82. 3. 27.	82. 2. 22.	82. 2. 22.	82. 2. 15.	82. 2. 7.	82. 2. 6.	82. 2. 6.	82. 2. 6.	82. 1. 30.	82. 1. 30.
多倫多 加拿大	新加坡	"	"	"	"	美國 洛杉磯	新加坡	日本 東京	美國 休士頓	澳洲 雪梨	美國 休士頓	"	美國 洛杉磯	美國 紐約
一五〇人參加	二〇〇人參加	二五〇人參加	三五〇人參加	三〇〇人參加	二〇〇人參加	四〇〇人參加	三〇〇人參加	六〇〇人參加	五〇〇人參加	二五〇人參加	三〇〇人參加	六〇〇人參加	三〇〇人參加	三〇〇人參加

上	同	
美東華人學術聯誼會年會	日本東北六縣華僑親睦會八十二年年會	旅秘魯南三順會館成立一一二週年紀念大會
82. 6. 26. ~ 6. 27.	82. 6. 19. ~ 6. 20.	82. 6. 6.
美國 紐約	日本 山形縣	秘魯 利馬
一〇〇人參加	二五〇人參加	二〇〇人參加

八十二年一月至六月辦理僑社幹部研討會一覽表

期次	名	稱	人	數	舉	辦	日	期	備	註
1	美西地區僑社幹部工作研討會		三十九人		82.1.10.	82.1.17.				
2	港九工團聯合總會婦女工作幹部研討會		三十七人		82.2.21.	82.2.28.				
3	加拿大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		三十五人		82.3.7.	82.3.14.				
4	美東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		三十四人		82.3.21.	82.3.28.				
5	大洋洲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		三十六人		82.4.11.	82.4.18.				
6	美中南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		三十六人		82.4.18.	82.4.25.				
7	拉丁美洲僑社工作研討會		三十四人		82.5.23.	82.5.30.				
8	香港新界僑社工作研討會		三十五人		82.6.6.	82.6.13.				
9	香港傑智同學會工作研討會		三十二人		82.6.21.	82.6.27.				

附表六

八十二年元月至六月接待僑胞工作辦理情形

總計		活動項目		接待對象	接待人數	備註
		回國觀光、訪問及探親	先總統 蔣公逝世十八週年紀念			
		個別僑胞	僑團			
一九、八六四人		五、九〇二人	九二團計 一三、八二〇人	一四二人		

附表七

八十二年一至六月辦理海外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統計表

							辦 理 時 間	參 加 人 數	教 師 僑 居 地 區	協 辦 單 位								
合 計	82.	82.	82.	82.	82.	82.	5.	30.	5.	1.	5.	82.	6.	14.	二 三 四 人			
	5.	4.	4.	4.	2.	1.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四 〇 人	馬 來 西 亞 (小 學 組)	研 習 中 心	國 立 台 灣 師 範 大 學 中 等 學 校 教 師 研 習 中 心
	30.	8.	8.	7.	1.	5.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五 九 人	泰 國 (小 學 組)	台 灣 省 國 民 學 校 教 師 研 習 會	台 灣 省 國 民 學 校 教 師 研 習 會
	82.	4.	4.	4.	2.	1.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三 六 人	菲 律 賓 (小 學 組)	台 灣 省 國 民 學 校 教 師 研 習 會	台 灣 省 國 民 學 校 教 師 研 習 會
	82.	8.	8.	7.	1.	5.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三 〇 人	菲 律 賓 (中 學 組)	研 習 中 心	國 立 台 灣 師 範 大 學 中 等 學 校 教 師 研 習 中 心
	82.	4.	4.	4.	2.	1.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三 四 人	韓 國 (小 學 組)	台 灣 省 國 民 學 校 教 師 研 習 會	台 灣 省 國 民 學 校 教 師 研 習 會
	82.	1.	1.	1.	2.	5.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三 五 人	中 南 美 洲 (小 學 組)	台 灣 省 國 民 學 校 教 師 研 習 會	台 灣 省 國 民 學 校 教 師 研 習 會

八十二年一至六月辦理華裔青年語文研習中心語文研習活動統計表

		辦 理 時 間			參 加 人 數		學 員 僑 居 國	
合 計	82.	82.	82.	82.	82.	八 六 六 人	美國、巴西、智利、瓜地馬拉、秘魯、阿根廷、厄瓜多、 法國、瑞士、印尼、日本、澳大利亞等十二個國家	
	5.	4.	4.	3.	1.			
	13.	20.	2.	24.	3.			
	82.	82.	82.	82.	82.			
	6.	5.	5.	5.	2.			
	13.	31.	13.	13.	20.			
	三 三 人	七 六 五 人			六 八 人			
	美國、加拿大、巴西、智利、法國、瑞典、印尼、日本、 澳大利亞等九個國家。	A 團：美國、巴西、智利、瓜地馬拉、秘魯、法國、瑞典、 印尼、日本、泰國、南非、澳大利亞等十二個國家。 B 團：菲律賓。 C 團：菲律賓。						

附表九

八十二年一至六月遴派巡迴文化教師赴海外教學統計表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辦	
3.	3.	3.	3.	2.	1.	1.	1.	1.	理	
15.	4.	1.	1.	8.	14.	10.	14.	10.	時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間	
4.	3.	4.	3.	3.	2.	2.	2.	3.	師	
16.	27.	30.	30.	10.	28.	10.	14.	31.	遴派教	
一人	一人	二人	二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二人	人數	
義大利	哥斯大黎加	美金山國	斐濟	美薩斯國	智利	墨爾鉢洲	模里西斯	哥倫比亞	阿根廷	辦理地區
民族舞蹈	民族舞蹈	民俗藝術	民族體育	書法國畫	中國功夫	民俗藝術	民族舞蹈	民俗體育	民俗藝術	教學類別
一五〇人	二〇〇人	一、五〇〇人	二〇〇人	二〇〇人	一五〇人	七〇〇人	八〇人	五〇〇人	參加人數	

合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6.	6.	6.	6.	5.	4.	4.	4.	4.	4.	3.
計	25.	15.	1.	1.	28.	23.	1.	1.	1.	1.	15.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8.	8.	7.	6.	7.	6.	5.	5.	4.	4.	4.
	25.	15.	30.	30.	17.	24.	15.	30.	30.	30.	15.
三〇人	二人	二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二人	四人	二人	一人	二人	二人
	賴南 索托	洛美 杉磯	馬南 拉威	光韓 州國	巴拿 馬	西美 北區	曼泰 谷合 艾國	秘魯	夏美 威夷	關美 島國	
	民 族 舞 蹈	民 俗 舞 獅	民 族 舞 蹈	民 俗 藝 術	民 族 舞 蹈	中 國 功 夫	書 法 國 畫	民 族 舞 蹈	中 國 功 夫	中 國 功 夫	民 俗 藝 術
九、三九〇人	五〇〇人	二、〇〇〇人	五〇〇人	一一〇人	三〇〇人	一、〇〇〇人	五〇〇人	五〇〇人	一〇〇人	二〇〇人	

八十二年一至六月辦理海外華裔青少年夏(冬)令營活動統計表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辦 理 時 間	辦 理 地 區	參 加 人 數
6.	6.	6.	6.	6.	6.	6.	1.			
25.	23.	21.	20.	14.	13.	1.	26.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辦 理 地 區	參 加 人 數	
6.	6.	6.	6.	7.	6.	6.	1.			
27.	30.	25.	25.	23.	20.	5.	28.			
聖美 路 易 國	馬西 德班 里牙	舊美 金山 國	舊美 金山 國	關美 島國	亞美 特蘭 達國	慕德 尼黑 國	漢韓 城國			
五〇人	七五人	一二〇人	一〇〇人	六〇人	一二〇人	七〇人	二五五人			

合	82.	82.	82.	82.	82.	
	6.	6.	6.	6.	6.	
計	28.	28.	27.	27.	25.	
	82.	82.	82.	82.	82.	
	8.	7.	7.	7.	6.	
	20.	3.	2.	3.	29.	
	華美 盛頓 國	溫哥 拿華 大	加拿 拿大 磯	洛美 杉磯 國	華美 盛頓 國	伊南 莉莎 白港 非
	一四〇〇人	一〇〇人	八〇人	一二〇人	一二〇人	一三〇人

八十二年一至六月辦理港華青年育樂營活動統計表

合 計	辦 理 時 間								備 註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5.	5.	4.	3.	3.	3.	1.	1.	
	29.	1.	17.	27.	13.	13.	28.	2.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5.	5.	4.	3.	3.	3.	1.	1.	
	30.	2.	18.	28.	15.	14.	30.	3.	
九一〇人	一〇四人	八六人	二八〇人	一〇〇人	七〇人	九四人	八〇人	九六人	參加人數
								在香港辦理	

八十二年一至六月「海華體育季」活動統計表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參加人數	活動項數	備註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3.	3.	3.	3.	3.	2.	2.	2.	1.	9.	西美 雅圖國	二、四六〇人	十二	
13.	6.	6.	6.	6.	13.	7.	6.	9.	3.	洛美 杉磯國	九、六五〇人	十五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28.	利秘 馬魯	五九〇人	十	
5.	6.	6.	5.	4.	5.	5.	5.	3.	28.	金美 山國	一一、八五〇人	十六	
30.	19.	12.	29.	25.	31.	22.	29.	28.		芝美 加哥國	一、五〇〇人	七	
										墨澳 爾大利 鉢亞	三、〇六〇人	一〇	
										溫加 哥拿 華大	一、〇〇〇人	六	
										多加 倫拿 多大	二、三七二人	十	
										休美 士頓國	一、七二〇人	七	

合	82.	82.	82.	82.	82.
	4.	4.	4.	4.	4.
計	17.	9.	4.	3.	3.
	82.	82.	82.	82.	82.
	5.	4.	6.	6.	6.
	29.	12.	20.	26.	5.
	紐美 約國	開南 普敦	巴法 黎國	泰 國	荷 蘭
三九、七五五人	一、二〇〇人	九〇〇人	六〇二人	一、一七一人	一、六八〇人
一三〇	六	十一	六	八	六

八十二年一至六月「海華文藝季」活動統計表

								辦	理
								時	
								間	辦
								理	
								地	點
								參	
								加	人
								數	
								活	動
								項	
								備	註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2.	2.	1.	1.	1.	1.	1.	1.		
6.	6.	23.	23.	22.	22.	5.	1.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5.	5.	5.	6.	5.	6.	6.	5.		
23.	29.	29.	26.	30.	30.	6.	30.		
南非 約堡	紐 約	巴 黎	西 雅 圖	夏 威 夷	雪 梨	洛 杉 磯	金 山		
一、九六〇人	七、八五〇人	九、八五〇人	一一、〇〇〇人	一、三四〇人	五、五九〇人	二一、二〇〇人	一九、六〇〇人		
七	十五	十六	十一	五	十	十二	十二		
	舉辦項目有音樂會、戲劇演出、才藝表演。						舞蹈、園遊會、綜藝晚會及其他各類型藝文活動。		

合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5.	4.	4.	4.	4.	3.	3.	2.	2.
計	8.	17.	12.	3.	1.	1.	1.	27.	15.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6.	6.	6.	6.	6.	6.	5.	6.	4.
	26.	12.	7.	12.	30.	26.	30.	26.	30.
	泰	波	芝	華	溫	休	菲	多	墨
	國	士頓	加哥	盛頓	哥華	士頓	律賓	倫多	爾
一三二、八七三人	一、九五〇人	七、七三〇人	一、五〇〇人	一、五三三人	四、〇三〇人	一六、三〇〇人	二、〇八〇人	八、六六〇人	一〇、七〇〇人
一六二	五	十	六	七	九	九	三	十七	八

附表十四

八十二年一至六月辦理「海外青年回國觀摩團」統計表

共 計	辦 理 時 間				參 加 人 數	團 員 僑 居 國
	82. 6. 27.	82. 5. 3.	82. 3. 25.	82. 1. 1.		
	82. 7. 17.	82. 5. 23.	82. 4. 14.	82. 1. 21.		
一、三三〇人	三二〇人	三二〇人	三七五人	三一五人		
	印尼	菲律賓	泰國、汶萊	巴西、巴拉圭、阿根廷、秘魯、瓜地馬拉、留尼旺、哥斯達黎加		

附表十五

八十二年一至六月邀請海外華文新聞傳播界人士回國訪問人數統計表

共 計	82.	82.	辦 理 時 間
	4.	1.	
	27.	4.	
	82.	82.	參 加 人 數
	5.	1.	
	6.	15.	
卅七人	廿四人	十三人	邀 訪 地 區
	北美、歐洲地區	大洋洲、中南美洲、非洲、印度地區	

八十二年一月至六月辦理各項華商研習活動統計表

海外辦理		國內辦理			班期	時間	人數	學員所屬地區	備註														
國貿研習	十三期 海外華商國際貿易研習班第十三期	十三期 海外華商企業管理研習班第十三期	八十二年海外華商拓展國產機器暨整廠輸出研討會	東南亞華商工廠管理研討會第四期	82.7.25.~82.7.27.	82.5.11.~82.5.22.	82.4.26.~82.5.5.	82.3.16.~82.3.27.	82.3.14.~82.3.22.	七〇人	三十八人	三十九人	三十五人	四十二人	美國地區華商	巴西、阿根廷、哥斯達黎加、巴拉圭、委內瑞拉、烏拉圭、瓜地馬拉	菲律賓	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新加坡、香港	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新加坡	與外貿協會合辦 研習地點設於洛杉磯華僑文僑第二服務中心	與政大公企中心合辦	與經濟部整廠輔導推動中心合辦	與全國工業總會合辦

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核保案件統計表

單位：美金元

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至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製表日期：82.8.

保 種 類	華 僑 創 業 貸 款		僑 營 事 業 貸 款		合 計		
	件數	融資金額	件數	融資金額	件數	融資金額	保 證 金 額
78 年	12	1,330,000	14	2,620,000	26	3,950,000	3,160,000
79 年	7	600,000	17	2,809,000	24	3,409,000	2,693,300
80 年	41	5,009,874	50	14,279,666	91	19,289,540	13,262,632
81 年	59	8,976,275	121	32,521,111	180	41,497,386	28,650,033
82 年 (6月底止)	26	4,009,493	64	12,443,450	90	16,452,943	11,732,135
合 計	145	19,925,642	266	64,673,227	411	84,598,869	59,498,100

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案件累計統計表

單位：美金元

製表日期：09/27/1993

附表十八

保 證 種 類	華 僑 創 業 貸 款				僑 營 事 業 貸 款				合 計			
	件數	融 資 金 額	保 證 金 額	百分比	件數	融 資 金 額	保 證 金 額	百分比	件數	融 資 金 額	保 證 金 額	百分比
移 出 地 別												
台 灣 地 區	133	18,403,877.00	13,235,157.00		276	71,575,496.87	48,532,893.72		409	89,979,373.87	61,768,050.72	85.4%
香 港	15	2,657,000.00	1,840,400.00		12	1,443,030.00	1,065,524.00		27	4,100,030.00	2,905,924.00	5.6%
高 棉	1	100,000.00	70,000.00		0	0.00	0.00		1	100,000.00	70,000.00	0.2%
越 南	7	1,449,550.00	1,080,935.00		11	2,101,052.00	1,481,370.00		18	3,550,602.00	2,562,305.00	3.8%
新 加 坡	1	86,207.00	68,966.00		0	0.00	0.00		1	86,207.00	68,966.00	0.2%
寮 國	1	80,000.00	56,000.00		0	0.00	0.00		1	80,000.00	56,000.00	0.2%
澳 門	1	15,000.00	10,500.00		0	0.00	0.00		1	15,000.00	10,500.00	0.2%
韓 國	1	100,000.00	70,000.00		0	0.00	0.00		1	100,000.00	70,000.00	0.2%
其 他 地 區	6	520,000.00	388,000.00		14	4,265,000.00	3,254,500.00		20	4,785,000.00	3,642,500.00	4.2%
合 計	166	23,411,634.00	16,819,958.00	23.6%	313	79,384,578.87	54,334,287.72	76.4%	479	102,796,212.87	71,154,245.72	100.0%
有 抵 押 品	114	18,411,955.00	13,107,014.00		226	65,743,991.87	44,292,010.72		340	84,155,946.87	57,399,024.72	71.0%
無 抵 押 品	52	4,999,679.00	3,712,944.00		87	13,640,587.00	10,042,277.00		139	18,640,266.00	13,755,221.00	29.0%
合 計	166	23,411,634.00	16,819,958.00	23.6%	313	79,384,578.87	54,334,287.72	76.4%	479	102,796,212.87	71,154,245.72	100.0%
本 人 或 配 偶 為 保 證 人	66	10,167,110.00	7,173,843.00		174	43,339,974.00	30,123,557.00		240	53,507,084.00	37,297,400.00	50.1%
第 三 人 為 保 證 人	45	6,650,775.00	4,849,620.00		85	24,150,995.87	16,537,204.72		130	30,801,770.87	21,386,824.72	27.1%
無 保 證 人	55	6,593,749.00	4,796,495.00		54	11,893,609.00	7,637,526.00		109	18,487,358.00	12,470,021.00	22.8%
合 計	166	23,411,634.00	16,819,958.00	23.6%	313	79,384,578.87	54,334,287.72	76.4%	479	102,796,212.87	71,154,245.72	100.0%

八十二年一至六月舉辦之僑資事業經營管理研討系列活動統計表

研 討 活 動 名 稱	舉 辦 日 期	參 加 人 數	活 動 地 點
就業服務法	82. 1. 15.	四十六	僑資事業協進會
觀摩優良工廠—德昌皮革(股)公司			
企業如何因應公平交易法	82. 3. 1.	三十二	僑資事業協進會
觀摩優良工廠—新企工業(股)公司			

附表二十

歷年來華僑回國投資金額統計表

年 度	41.	50.	60.	70.	80. 82. 1.5 6.月	合 計
件 數	五八	六四三	七七四	七一三	一六六	二、三五四
佔已核准件數之比	二·四八%	二七·三一%	三二·八八%	三〇·二八%	七·〇五%	一〇〇·〇〇%
金 額 (千美元)	一〇、四四〇	一五二、五七六	八〇一、六七一	九八九、〇九四	五八五、三四七	二、五三九、一二七
佔已核准總金額之比	〇·四七%	六·〇八%	三一·五七%	三八·九五%	二二·九三%	一〇〇·〇〇%

附表廿一

八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僑生輔導工作辦理情形

工 作 項 目	服 務 人 數	備 註
輔導回國升學	二、七三六	八十二學年度海外保送分發
新僑生接待服務	二、〇〇〇	接待八十二學年度新僑生
海外青年技訓班	四八二	第十八期
函介五專職校及中、小學校	一〇二	海外自行回國僑生函介入學
函介研習國語文	九十八	函介入各大學語文中心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一〇、六三六	每人三、二〇〇元，本會補助一半
僑生工讀補助	五、七六六	每人每月二、〇〇〇元
僑生急難救助	四	

附表廿二

八十二年一月至六月華僑証照服務工作辦理情形		
工 作 項 目	辦 理 件 數	備 註
核轉華僑入出境案件	八一、一一二件	
辦理華僑兵役有關案件	四四〇件	
協辦華僑申請居留定居	二一一件	
協辦華僑護照加簽案件	一六九件	
核發華僑身份證明書	一四、四五七件	
核發華僑印鑑證明書	七、六六八件	

立法院第二屆第三會期
外交僑政委員會

當前海外情勢與僑務施政方向

報告人 章 孝 嚴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

當前海外情勢與僑務施政方向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孝嚴 接掌僑務工作已經一年，這是第三次奉 邀列席外交僑政委員會報告。過去一年中，諸位委員對於僑務工作之興革與措施，經常提供許多寶貴意見，並對個人如何有效推動工作，提出許多指教，孝嚴藉此表示由衷的敬意和謝忱。

以下爰就(一)當前海外情勢與民意走向，及(二)僑務工作的績效與未來施政的重點，提出扼要報告，就教於諸位委員，敬請 指正。

壹、當前海外情勢與民意走向

當前的海外情勢變化極為快速，而各地僑社的需求也與往昔不同；僑務

委員會務必掌握情勢的轉變，認清僑社的實際需求，方能有效地與海外溝通，有效地提供服務，各項僑務措施，也才能充份地落實。因此在過去的這一年當中，孝嚴一方面透過親自走訪僑社的方式，另一方面又以委託專業機構從事調查的方式，從主客觀兩方面來掌握海外情勢與民意走向，以期在更務實的基礎上，奠定僑務工作的新方向。

一、訪視僑社 掌握情勢

在過去一年之中，孝嚴先後離開國門十二次，共九一日，走訪一一二個僑社，參加四二次由各種不同性質僑社舉辦的重大聚會，涵蓋了美國各主要城市（分四次前往），歐洲的英、法、比、荷、西班牙等主要國家，及南非和亞洲的菲、泰（分兩次，其中一次以泰北為主），港澳及日本等主要國家及地區，孝嚴並計劃在最近的幾個月中前往加拿大及中南美洲、澳洲，走完

五大洲僑胞聚集的重要地點。

孝嚴

之所以儘量利用時間，訪視僑社，乃有鑑於海外的情勢，變化極爲快速多端，並且與國內政治情勢的變遷和兩岸關係的推展有密切頻繁的互動關係。在過去的一年之中，國內的重大政治事件，包括第二屆中央民意代表就任、內閣改組、第二階段修憲工程之進行、辜汪會談，國民黨十四全代表大會、新黨成立、縣市長改選，一直到今年年初以來的焦唐會談、李總統的渡假外交，及最近的縣（市）議員改選、二二八紀念音樂會的舉辦，凡此種種，都在海外的僑社產生了不同程度的衝激。尤其是在去年的上半年，海外的僑情相當不安，人心普遍浮動，僑胞雖然極爲關心國內的政情，但是由於缺乏完整及快速的資訊，他們對國家未來發展的方向多表疑慮，僑社意見紛紜，且產生若干極端看法。在另一方面中共則加強其海外文宣統戰、分化拉攏的工作，企圖模糊僑胞反共及認同中華民國的立場。因此，
孝嚴 訪視
僑社之主要任務，乃在掌握此一情勢，積極努力溝通國內國外，以面對面的

方式宣導國家政策，傳遞正確的訊息，消弭困惑，解答疑難。經過一年來的努力及奔走，並透過媒體的報導及協助，逐漸證明這一溝通方式相當直接有效。

最近海外的僑情正日趨穩定，以美國為例說明，在今年一月底二月初時，孝嚴上任後第四度走訪美國，並在洛杉磯、華府、紐約、休士頓及舊金山等地皆舉辦了對全僑開放的、綜合性的座談。在座談會上，孝嚴感到僑胞對國內的關心、愛護之情與日俱增，且對政府落實民主憲政改革，依據國統綱領推展兩岸關係的決心及用心已有深刻的認識；這種種令人感到海外的僑心又見趨向凝聚。更難能可貴的是，在以往不願意或不主動與政府接觸的若干僑社或僑界人士，漸漸改變態度，開始接受政府對全僑提供的服務，敞開溝通的管道；這種轉變是更有助於擴大團結，鞏固我政府在海外僑社的基礎。

然而，由於當前海內外政經活動關係密切，中共對僑社的統戰工作也日益在加強中，且海外仍有若干偏頗、極端的人士依舊堅持一己離心之見，伺

機分化，因此溝通國內國外的的工作於今更爲一日不可或懈。

二、結合民意 推展僑務

近年來，海外的情勢有許多新的發展：一個以華人經濟網絡爲特色的世界華人經濟社會正在自然形成中，並廣泛地受到世人的關注與矚目；其次，海外華人社會的人口結構，由於受到台灣地區人口移出及其他相關因素的影響，亦產生了至爲顯著的變化。面臨海外新情勢，我國的僑務工作應予全盤檢視，重新定位，而經由相關的民意調查工作，當可有助於發現事理的真相，從而結合民意，在更務實的基礎上，有效推展工作。職是之故，僑務委員會在去（八十二）年先後做了兩次重要的民意調查，第一次在三月間，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在國內作調查；第二次在十月間，委託聲譽卓著的蓋洛普公司在美國、泰國及菲律賓作調查工作。這幾個地區所反映出來的民意可說是具

有代表性的。

蓋洛普公司乃以僑務委員會的功能爲主題，設計相關問卷，以華語（包括方言）及當地國語言進行調查工作。該公司在美國以舊金山、洛杉磯、紐約等三大都市華人住宅電話號碼簿爲抽樣母體，抽取了五六一〇個號碼，結果成功訪問了一〇三〇個有效樣本；在泰國則以曼谷和清邁爲抽樣地點，以面對面方式，成功訪問了一〇五八個有效樣本；在菲律賓則以馬尼拉市的華人住宅電話號碼簿爲抽樣母體，輔以面對面的方式，成功訪問一〇五〇個有效樣本。

綜合本次蓋洛普執行的調查結果，該公司歸納出四項具體之結論，即(1)三國受訪華人對我政府僑務的服務性功能期望殷切，(2)僑委會未來應該加強經濟性服務功能的推動，(3)僑委會文化性服務功能是華人對母國文化認同的反映，(4)來自台灣的華人，對中華民國事務的關注程度極高等。

其次，由於近年來國內外間或有人提出裁撤僑委會之議，因此，趁此次

委託蓋洛普公司進行調查之便，亦請該公司針對僑委會存廢此一問題設計問卷，一併調查，結果顯示，菲華百分之八八·九，泰華百分之七二，美華百分之六九·九的受訪者認為僑委會應該繼續保留；贊同裁撤僑委會的在美國只有百分之一·八，在菲律賓只有百分之一·三，在泰國也只有百分之一·八。而且來自台灣的受訪華人，知道國內有人提出裁撤僑委會主張的比例較高；但是，知道裁撤僑委會主張的受訪華人中，卻更認為僑委會應該繼續保留，且更加贊成僑委會未來應該強化其服務工作。事實證明，主張裁撤僑委會的，只是國內極少部份的人士；或許他們把僑委會當成某種政治圖騰，而無視僑委會真正的功能，及其存在對海外國人的意義；亦可能他們對僑委會目前有別於往昔之工作方針缺乏瞭解與認識。

蓋洛普公司的調查報告可以與僑委會於八二年上半年，委託政治大學在國內所做的民意調查報告相互印證。後者是以全省四七一個鄉鎮市區，按人口比率抽取三千五百戶進行電話問卷訪問，成功樣本達一六六六個。此項民

意調查結果顯示，台灣地區有百分之四九·六的民眾有親友出國或至海外居住，即所謂「海外關係」，台灣地區顯然已成爲另一個重要的「僑鄉」。至於親友住在海外的原因，百分之三七·七爲移民，百分之二一·三爲留學，百分之十六·七爲投資應聘。受訪民眾並希望僑委會今後應加強的工作爲(1)協助僑胞創業，(2)加強對華僑的政策宣導，(3)增設海外文教服務中心，(4)發展海外僑校。

以上兩項民意調查，充分反映了民意的所在，也爲未來僑務施政提供了若干極有參考價值的指標。在今年二月，孝嚴依據以上兩項民意調查的結論，並參照在訪視僑社時，由各地僑胞所反映的僑情，及其實際需要、研擬了未來推展僑務工作的五個方向，並作成報告，在十六日執政黨中常會中提出。現謹在此特別另向諸位委員面報，即：(一)掌握台灣地區人口移出動向，研擬策略積極因應，(二)確立僑民經濟事業輔導方向，整合世界華人經濟，(三)洞察中共僑務作爲真正圖謀，強化海外文宣工作，(四)認識僑社立場與性質之差

異，持平對待擴大團結，(五)積極推展僑民教育文化工作，創設學校濟助泰北。

以上五個推展僑務工作的方向，並將融入下年度施政計劃的重點中。

又，孝嚴在此還特別向各位委員報告：去年十二月間，八二年度全體僑務委員會議於台北召開，在討論「旅居海外國人行使投票權之初探」此一議題的過程中，僑委會亦製作問卷，調查一四四位在場的委員們的意見。結果反對海外國人行使投票權者有十四件（佔百分之九·七二）；贊成無限制及無條件行使者有十五件（佔百分之二〇·四二）；贊成有限制及有條件在海外行使投票權者有一一五件（佔百分之七九·八六），而其中有八三件贊同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者方可行使投票權，有六四件在投票方式上贊同由當地政府駐外機構辦理，有四一件贊同通訊投票。另有五一件鑑於在海外辦選舉有若干困難，包括實務上及國際政治上的問題，因此贊同在海外先局部辦理選舉。部份委員曾明白表示，若因旅居海外國人行使投票權，而對國家及政

府招致不便或有技術上無法克服之困難，渠等寧願放棄此一權利之行使。此項委員意見調查結果，多少可以反映外國人對此項問題的意向及看法，僑委會已於會議結束後，函請選舉主管機關內政部參考。此外，孝嚴在此次會議召開前對僑務委員的結構有所調整，新聘了幾位女性委員及十位省籍委員，目前省籍委員共有三一一位，佔全體委員（共一七六人）的百分之二七·六一，僅次於粵籍委員（參見附表二十）。

貳、僑務工作的績效與未來施政的重點

關於僑務委員會本會計年（八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六月），上半年度的工作績效，其細節部分，經已製成表一至表十九，詳列於附件，敬請參閱，教正。現謹就施政計劃的執行，及未來施政的重點，扼要地向各位委員報告。

一、世界華人經濟事業之輔導與整合

華人遍佈全球各地，多以工商事業爲生計主體，多年來累積了豐沛的人才、技術、資金和市場潛力。由於本會主導之世界華商貿易會議逐年舉行，對於各地區華人間經貿往來之促進，具正面作用，以華人經濟網絡爲特色的經濟社會，已漸次在自然形成之中，國際間對於全球華人的經濟力量，因而有各種評估。英國「經濟學人」雜誌，曾經公開大陸以外華人所持的流動資產統計（不含證券），已達一兆五仟億至兩兆美元之間。世界銀行去年四月出版之「開發中國家及全球經濟展望」報告中亦指出：以台灣、香港及中國大陸爲首的「華人經濟區」，將發展成全球經濟的「第四極」，與美國、日本、德國分庭抗禮。

然而世界華人經濟力量雖見茁壯，卻零散分佈於世界各地，缺乏整體的

結合與運用，未能充分發揮多邊整合與互補作用，加以華人之工商企業大半爲中小型，且多以傳統方式管理經營，較難與科學化經營管理的現代大型企業，從事有效競爭。近年來，若干華人企業，雖正朝現代化方向改變，但在體質及速度方面仍嫌不足。

僑務委員會對世界華人經濟事業之整合與輔導，希望能以台灣經濟成功經驗爲內涵，以台商及其各地商社爲主導，並以增進僑居國與我國經濟合作繁榮爲號召；先從區域性華人經濟之互惠整合，再進至世界華人經濟與祖國經濟力量相結合。目前「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與「北美台灣商會聯合會」，均已成型，並已發揮整合、帶動力量，期能使台商、華商均能擴大成爲全球性的組織。

此外，本會爲提昇華商經營之理念及方法，經常舉辦各種華商專業研習，並協助安排其從業人員，回國實習生產技術。以上會期而言，即曾舉辦十三個班次，有一、五八三人回國參加。

其次在輔導華僑創業方面，「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亦已發揮了功效。至八十二年底爲止，在海外已有五十五個承作據點。承保案件五三〇件，累計保證金額爲八〇、三三〇、六〇三美元，融資金額爲一一六、四六五、四六五、一三四美元。在此承保案件中，台灣地區移出之僑商獲得保證貸款者達四五四件，佔百分之八五·七。爲協助東南亞地區台商，解決資金融通之困難，最近已責成該「保證基金」，凡係經濟部核准對外投資之廠商，均增列爲保證對象；並要求增加海外的承作據點，使保證功能持續擴大。

二、在加強海外華人社會聯繫服務方面

目前不論新僑、舊僑組成之社團，都以一年一度的聚會，及對所屬僑胞提供各項服務爲主要活動內容。成員眾多、功能較佳、影響較廣之社團，大多有區域性或洲際性之年會。現有洲際性之僑團年會，仍以各地區舊僑組成

、具有綜合代表性之中華會館、華僑總會之負責人士參加為主；而新僑組成之同鄉聯誼組織，或專業人士組織，亦間有洲際性、區域性之年會活動；僑務委員會對其聚會所需之支援，均儘量提供協助；孝嚴或其他副委員長，亦都儘量抽空應邀列席。中美洲六國僑團、歐洲各國僑團、北美台灣人教授協會、亞洲台灣商會聯合會，及台灣同鄉聯誼組織，近期内曾分別舉行年會，均曾提供必要之協助。

接待各地僑社負責人士回國訪問，亦為僑務工作主要之一環，從其回國實地訪問過程中，充份體認國家的各項進步發展，與國內政治生態之轉變，從而帶領僑胞對政府各項政策，樂於配合、支應。過去一年，不論新舊僑團、僑領，祇要其具有相當的代表性、影響力，都代為安排 總統、連院長接見，而予慰勉，據統計，已有五十梯次以上，是歷年來國家元首接見僑胞最多者。

目前國外華人社會，由於受到國內人口移出及其他因素影響，已產生結

構性的變化，僑務委員會正注視此一發展。自民國六十八年，政府開放觀光出國以來，國內出境人數開始大幅成長，至今每年已達四百萬人次以上。根據境管單位估計，近十年間，每年有二萬至二萬五千人合法地長期移出。在此之前，國人長期出國，多為留學；今則因國內經濟起飛，產業升級，台商大量向外投資，因而改變人口移出型態。政府相關單位固應針對目前情勢，就人口移出政策，重新作審慎之評估；僑務委員會亦必須就各地來自台灣之新移民，設法予以適切之照顧及服務。並將建議政府各有關部門，群策群力，朝立法、設置移民輔導及執行機構等方向努力。

當前另一應予重視的問題，是中共在各地華人社會所進行的統戰。其目前主要策略，政治作用在混淆敵我界限，以削弱我政府在華人社會之主導力量；經濟作用在爭取僑商向大陸投資，以支助其經濟發展。據估計，近年來華僑前往大陸投資設廠之資金，已超過六十億美元。顯示中共在這一方面的統戰，已有相當成就。

中共在去年八月下旬開始，支持「美洲東方衛星電視」，對整個美洲地區的三百餘萬華人，每天播放十二小時，由大陸上的四十家電視台，供應華語電視節目，對此我們不能掉以輕心。今後在強固各地僑社反共愛國陣營，加強政府與僑胞間之聯繫、尤其是新聞文化傳播方面的服務工作，多加注意。

僑委會負責新聞文宣單位已於去年予以重組，改版海海光報，充實其內容，並創辦「宏觀」月刊，擴大向僑胞發行。整體而言，我政府各有關主管機關，應同步加強此一服務工作，以滿足海外國人對國內完整資訊之渴求。

香港、澳門地區同胞，目前正面臨一九九七、九九的來臨，最近港英當局與中共尖銳的對立與喊話，益使港澳同胞惶惑不安。僑務委員會除了配合政府各單位的政策，協調維護港澳同胞的權益，強化各項服務功能外，並經指示駐港工作機構，加強與各社團之聯繫，隨時注意情勢的變化，協助港澳同胞維持現有的自由民主生活方式；同時已協調相關部會，作各種情況之預

謀因應，研究放寬對港澳同胞入出境、回國設籍定居，確切做到妥切而萬全的照顧和救助。

三、在推廣華僑文教服務工作方面

海外僑胞所辦之華文中、小學校，目前計有三、八六九所，包括完全中學二三一所，初級中學二八五所，小學三、三三三所。以亞洲地區最多，達三、七三二所；次為美洲，有九一所。除此以外，各地尚有中文班八三二所。在八一會計年度，僑務委員會免費供應海外各地之中華語文教材，計達九三一、〇五四冊。

對於海外各地僑胞而言，辦華文教育如同猶太人辦猶太教會，是民族精神或特質的一種體現；但師資的缺乏，教材未臻理想合用，硬體設備不足，仍為普遍性的困難。僑務委員會今後將就能力所及，協助各地僑校、中文班

，解決各種困難；並儘量提供僑校、中文班師生，回國觀摩研習的機會，以強化華文教育之效果。對返國升學的僑生妥予照應，輔導渠等克服生活及學習上的困難。

其次，在華僑眾多的地區，所設置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其功能日形顯著，頗受各地僑社肯定。目前除了充實各中心服務內容，提高服務品質，並正籌劃在美國的華府、西雅圖，分別增設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另在波士頓、堪薩斯、亞特蘭達，先行設置簡易之文化服務中心。

目前僑委會正在嚐試將東南亞地區現有的「台北學校」的模式，推介到美、加及其他僑社裡去，期盼當地僑胞基於實際的需要，能夠自動自發地出錢出力來辦理。「台北學校」目前有三所，由我投資印尼、馬來西亞廠商為其子弟就學而設立，並由僑委會大力輔導其創校。「台北學校」的學制、授課大綱比照國內，並以具有本身的硬體設備（包括校舍）為建校原則。台北學校的推廣，當可帶動僑教水準全面性的提昇（尤其在師資的培訓及教材的

改進方面會有長期的效應），並可為國人在海外的下一代（包括小留學生）提供一個場所，來接受完整的中華語文的基礎教育。對海外推展中文教育特別艱困的地方，如泰北地區，僑委會亦將策動國內民間的慈善力量，仿照美國和平工作團的方式，號召國內青年，投入濟助泰北難民學校教學服務的行列，由政府、人民一起來出錢出人，協助我們處在泰北艱困地區的難胞，解決下一代中文教育的問題。

參、結 語

李總統曾經在接見僑胞時表示：「過去政府在困難的時期，僑胞們出錢出力，現在政府有能力了，就應該協助僑胞，使大家生活能過得更好，事業能更成功，這就是我一向的看法。」

各位委員，今天，中華民國的憲政改革和經濟發展已經卓然有成，

我們有能力援助及回饋國際社會；我們對我們居住在海外的同胞提供服務更是責無旁貸。僑胞需要祖國，祖國也需要僑胞；一年來僑務委員會的「務實溝通、相等對待」作法已經獲得海外華人社會的善意回應。未來，我們更願意以踏實的服務和溝通，來協助我們的同胞在海外開創事業，來發揮橋樑作用，凝聚海外華人對自由祖國的向心和認同，共創個人及國家光明的前途。希望各位委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及指正。

謝謝！

附表目錄

一、八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僑社幹部研討會辦理情形表·····	1
二、八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僑團回國訪問辦理情形表·····	2
三、八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海外各區域性僑團會議活動一覽表·····	4
四、八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活動統計表·····	5
五、八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海外僑校教師回國研習活動」統計表·····	7
六、八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頒發海外各級華僑學校優良教師獎勵統計表·····	8
七、八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製作完成錄影帶統計表·····	11
八、八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海華體育季」活動統計表·····	13
九、八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巡迴文化教師赴海外教學統計表·····	14
十、八十二年海外華裔青少年夏令營活動統計表·····	15
十一、八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海外青年回國觀摩團」統計表·····	20
十二、八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華裔青年語文研習中心語文研習活動統計表·····	21
十三、八十二年七月至六月辦理各項華商研習活動統計表·····	22

十四、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案件累計統計表	25
十五、歷年來華僑回國投資金額統計表	27
十六、近六年來華僑回國投資主要地區統計表	28
十七、近六年來華僑回國投資主要業別統計表	29
十八、八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僑生輔導工作辦理情形	30
十九、八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華僑証照服務工作辦理情形	31
二十、本會各榮譽職人員省籍、性別一覽表	32

附表一

八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僑社幹部研討會辦理情形表

八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僑社幹部研討會辦理情形表						
期次	名	稱	人數	舉 辦 日 期		備 註
				起	止	
1	旅韓僑團工作研討會		三一	六月廿七日	七月四日	
2	菲律賓僑社工作研討會		三三	九月五日	九月十二日	

附表二

八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僑團回國訪問辦理情形表

號次	名	稱	人數	舉辦日期		備註
				起	止	
1	美國羅省中華會館僑團首長回國訪問團		廿五	七月六日	七月十二日	
2	菲律賓僑團首長回國訪問團		三五	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八日	
3	全美中華會館主席回國訪問團		二二	七月十九日	七月廿五日	
4	柬埔寨潮州會館回國訪問團		十六	九月十五日		
5	泰國華裔國會議員訪問團		十二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六日	
6	泰國九屬會館首長回國訪問團		十四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十二日	
7	法國華裔互助會回國訪問團		一〇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二十日	

						10	9	8
						香港首長回國觀選團	暨南大學澳門校友會訪問團	香港區議員返國訪問團
						八	十六	五〇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二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廿三日	

附表三

八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海外各區域性僑團會議活動一覽表

號次	名	稱	舉 辦 時 間		舉 辦 地 點	備 註
			起	止		
1	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 中華 華僑 總會聯 合會第 二十八屆年會 二十二次懇親大會		八月三日	八月五日	宏都拉斯首都 德古斯加巴市	
2	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第十九屆年會		八月廿七日	八月卅一日	西班牙馬德里	

八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活動統計表

辦理時間		地區	主辦單位	輔導單位	學員人數	備註
起	止					
七月十九日	八月四日	清邁	熱水塘 一新大學	救總泰北難民村 工作團	六六	設文史、數 理二組，選 派講師五人
八月七日	八月十六日	清萊	滿堂村 建華中學	救總泰北難民村 工作團	五六	
七月八日	七月十二日	多倫多	加拿大安省 華文教育協會	多倫多華僑文教 服務中心	一〇〇	選派講師六 人，分美東 、美西兩組 巡迴教學。
七月十五日	七月十八日	芝加哥	美中中文學校協 會	芝加哥華僑文教 服務中心	一七七	
七月廿二日	七月廿五日	紐約	紐約華僑文教服 務中心	紐約華僑文教服 務中心	三三	
七月廿八日	八月一日	波士頓	紐英崙地區 中文學校聯合會	波士頓華僑文教 服務中心	九五	

合	八月二十日	八月十二日	八月五日	八月二日	七月三十日	七月廿六日	七月廿三日		
	八月廿二日	八月十五日	八月八日	八月四日	八月一日	七月廿七日	七月廿五日		
計	13.	站	金山	休士頓	洛杉磯	波特蘭	西雅圖	溫哥華	卡枝利
	北加州中文學校 聯合會聖荷西中文學校	休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波特蘭中華會館中文學校	西北區華文學校聯合會	旅加西台灣大專院校校友會附屬中文學校	卡枝利中加文教協會		
	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駐休士頓辦事處	洛杉磯華僑文教第一服務中心	駐西雅圖辦事處 張秘書學海	駐西雅圖辦事處 張秘書學海	駐溫哥華辦事處 黎秘書拔佳	駐溫哥華辦事處 黎秘書拔佳		
	一、二、三、一	一八〇	一〇六	一六〇	三六	五〇	一二〇	五二	
	選派講師共十一人。								

八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海外僑校教師回國研習活動」統計表

辦 理 時 間	起	止	參加人數	教師僑居地區	協 辦 單 位	備 註
	起	止				
	七月五日	七月廿四日	三七	美、加、歐、非 (小學藝能組)	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七月六日	七月廿五日	四二	美、加、歐洲 (小學語文組)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 習會	
	七月廿六日	八月十四日	四〇	港澳(中學組)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中等 學校教師研習中心	
	七月廿七日	八月十六日	四〇	港澳(小學組)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 習會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十日	六〇	馬來西亞 (小學輔導組)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中等 學校教師研習中心	
	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廿三日	三二	亞洲(僑校校長主任 班)	本會自辦	
合 計			二五一			

附表六

地 區			各 年 屆 人 數 及 獎 金 (美 元)
澳 港	國 韓	本 日	
35 7,000	7 1,400	2 400	10. 年 獎 金 200
27 8,100	2 600		15. 年 獎 金 300
32 12,800	3 1,200	1 400	20. 年 獎 金 400
25 12,500	3 1,500		25. 年 獎 金 500
20 12,000			30. 年 獎 金 600
8 6,400			35. 年 獎 金 800
2 2,400	1 1,200		40. 年 獎 金 1200
149 61,200	16 5,900	3 800	獎 金 人 數 合 計
119	15	3	(年 25 ~ 10) 狀 獎
20			(年 30) 章 獎 質 銀
8			(年 35) 章 獎 質 金
2	1		(年 40) 額 區

八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頒發海外各級華僑學校優良教師獎勵統計表

西	巴	度	印	亞	西	來	馬	國	泰	賓	律	菲
			70					7			42	
			14,000					1,400			8,400	
			31					6			25	
			9,300					1,800			7,500	
1			33					11			28	
400			13,200					4,400			11,200	
			18					3			18	
			9,000					1,500			9,000	
			20					5			15	
			12,000					3,000			9,000	
			5					11			18	
			4,000					8,800			14,400	
	1		1					8			2	
	1,200		1,200					9,600			2,400	
1	1		178					51			148	
400	1,200		62,700					30,500			61,900	
1			152					27			113	
			20					5			15	
			5					11			18	
	1		1					8			2	

計 合	亞 比 利	非 南	拉 馬 地 瓜	加 尼 明 多
167 33,400	2 400	1 200	1 200	
93 27,900	1 300			1 300
110 44,000		1 400		
67 33,500				
60 36,000				
42 33,600				
15 18,000				
554 226,400	3 700	2 600	1 200	1 300
437	3	2	1	1
60				
42				
15				

八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製作完成錄影帶統計表

影帶名稱	影帶長度	捲數	首次發行數量
台灣稀有動植物	二小時	一捲	一、二三〇捲
台灣風景之美	二小時	一捲	一、二三〇捲
台灣的古蹟	二小時	一捲	一、二三〇捲
中華節慶	四小時	二捲	一〇六〇〇捲
中華兒歌KTV	四小時	二捲	二、四六〇捲
成語故事	四小時	二捲	二、四六〇捲

中國湯食	微波爐食譜	認識中國傳統樂器	國劇教室	如何欣賞歌仔戲	一千字說華語（五至八）	兒童華語課本（第一冊）	故宮文物典藏（二）——中國玉石文	中國民謠教唱
二小時	二小時	四小時	四小時	四小時	八小時	四小時	四小時	二小時
一捲	一捲	二捲	二捲	二捲	四捲	二捲	二捲	一捲
一、二三〇捲	一、二三〇捲	二、四六〇捲	二、二六〇捲	二、二六〇捲	四、五二〇捲	二、二六〇捲	二、二六〇捲	一、一三〇捲

附表八

八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海華體育季」活動統計表							
辦 理 時 間	起	止	辦 理 地 點	參 加 人 數	活 動 項 數	備 註	合 計
	八月八日	一月十八日	美國華盛頓	九、三〇〇人	五		
	八月八日	十一月廿八日	美國舊金山	七、六〇〇人	二		
	九月七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南非約堡	一、三〇〇人	八		
	十二月十二日	二月廿六日	澳大利亞墨爾本	一、〇〇〇人	一		
	合 計			一九、二〇〇人	一六		

附表九

八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巡迴文化教師赴海外教學統計表

辦理時間	起	止	選派教師人數	辦理地區	教學類別	參加人數	備註
六月一日	七月卅日	七月卅日	一人	南非、馬拉威	民俗舞蹈	五〇〇人	
六月十五日	八月十五日	八月十五日	二人	美國洛杉磯	民俗龍獅舞	二、〇〇〇人	
六月廿五日	八月廿五日	八月廿五日	二人	南非、賴索托	民俗舞蹈	五〇〇人	
七月一日	八月卅日	八月卅日	一人	多明尼加、薩爾瓦多	中國功夫	二五〇人	
七月一日	八月卅日	八月卅日	二人	德國、英國	民俗藝術	五〇〇人	
七月八日	八月廿一日	八月廿一日	一人	瑞典、挪威	民俗藝術	三〇〇人	
七月十五日	八月廿五日	八月廿五日	一人	厄瓜多	民俗舞蹈	一五〇人	
八月一日	八月卅一日	八月卅一日	一人	東加	民俗藝術	二〇〇人	
十一月九日	一月三日	一月三日	二人	澳洲	民俗舞蹈	一、〇〇〇人	
合計			一三人			五、四〇〇人	

八十二年海外華裔青少年夏令營活動統計表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協辦單位	參加人數	說明
起	止				
六月廿七日	七月三日	美國 華盛頓	大華府地區中	一二〇	本會遴派教師三人前往教學
六月廿七日	七月二日	美國 洛杉磯	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一二〇	"
六月廿八日	七月三日	加拿大 溫哥華	加西台灣大專校友會附屬中文學校	八〇	"
六月廿八日	八月廿日	美國 華盛頓	維州實驗中文學校	一〇〇	"
七月一日	七月五日	美國 波德	洛磯山中文學校	一四〇	"
七月二日	七月十日	比利時 布魯塞爾	旅比華僑中山學校	四〇	"
七月二日	七月四日	美國 芝加哥	芝加哥區中國同學校友會	五〇〇	
七月四日	七月十日	美國 德拉瓦	華美聯誼中心中華文化社	八〇	本會遴派教師三人前往教學
七月五日	七月九日	美國 卡加利	中加文教協會	七〇	"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八日	七月十二日	七月十二日	七月十二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九日	七月八日	七月八日
七廿二日	七月廿四日	七月廿二日	七月廿一日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五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五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一日
美 國 克里夫蘭	美 國 辛城	美 國 紐約	法 國 巴黎	加 拿 大 加頓	美 國 底特律	美 國 匹茲堡	德 國 柏林	美 國 威啓達	美 國 西雅圖
克 里 夫 蘭 華 僑 學 校	辛 城 中 文 學 校	新 約 華 僑 學 校 暑 期 班	法 法 中 文 學 校 聯 合 總 會	加 西 台 灣 大 學 校 友 會 阿 省 分 會	底 特 律 中 華 文 化 中 心	匹 茲 堡 中 文 學 校	中 文 學 校 與 華 僑 相 濟 會 中 華 誼 會	威 啓 達 中 文 學 校	西 北 區 華 文 學 校 聯 誼 會
八 五	六 〇	五 〇 〇	一 二 〇	八 〇	八 二	一 〇 〇	七 〇	五 〇	一 三 〇
”	”	”	”	”	”	”	”	”	本 會 遴 派 教 師 三 人 前 往 教 學

七月卅一日	七月廿六日	七月廿六日	七月廿六日	七月廿六日	七月廿五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九日
八月七日	七月卅日	七月卅日	七月卅一日	七月卅一日	七月卅一日	七月卅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美加哥	加拿大	美國	美國	美國	瑞士	奧地利	韓國	丹麥	加拿大
芝加哥	溫尼辟	紐約	麥迪遜	賓城	瑞士	維也納	漢城	哥本哈根	沙士卡頓
美中中文學校協會	緬省越棉索華裔 聯誼會	紐約華埠兒童培 護中心暑期班	麥迪遜中文學 校	密城青少年夏 令營籌備會	瑞士華人聯合會	旅奧中國人協會	韓華僑青年總 會	駐丹麥代表處	沙城華語學校
一三三	四〇	一五五	六〇	八〇	一一〇	五〇	三五〇	五〇	八〇
"	"	"	"	"	"	本會遴派教師三人前往教學	"	"	本會遴派教師三人前往教學

八月九日	八月九日	八月九日	八月九日	八月八日	八月二日	八月二日	八月二日	八月一日	七月卅一日
八月十三日	八月十四日	八月十三日	八月十四日	八月十四日	八月六日	八月八日	八月七日	八月七日	八月七日
美加哥	美倫布	加拿大	荷蘭少年營	美英崙	加拿大	英國敦	荷蘭青年營	美國波士頓	美國休士頓
華人互助會	哥倫布中文學校	安大略省華文教育協會	荷蘭中華互助會	紐英崙地區第七屆夏令營籌	渥太華國語學校	英國倫敦中華學校	荷蘭中華互助會	中華廣教學校	休士頓中文學校聯誼會
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一二〇	八〇	九〇	四八〇
"	"	"	"	"	"	"	"	"	本會遴派教師三人前往教學

合	十二月廿七	八月廿三日	八月廿二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六日	
	八十三 年一月 一日	八月廿七日	八月卅日	八月廿一日	八月廿日	八月廿日	
計	五十四營	雪梨	加拿大 費德列頓	美國 紐約	美國 明州	美國 紐澤西	加拿大 滿地可
		中國留 澳大專 同學會	文教協 會	樂倫、博 根、哥 、大南 灣四校	雙城中 文學校	新海孟 華中文 學校	滿地可 中華會 館
	五、七 九五 人		八〇	一八〇	七〇	一二〇	一〇〇
			”	”	”	”	本會 遴派 教師 三人 前往 教學

八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海外青年回國觀摩團」統計表

合 計	十二月十一日	十一月一日	八月八日	七月廿八日	七月十八日	六月廿七日	辦 理 時 間		參加人數	協 辦 單 位	地 區
							起	止			
一、四一五人	十二月卅一日	十一月廿一日	八月廿八日	八月十七日	八月七日	七月十七日			三一三人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印尼
									三四七人	"	香港、澳門
									二二八人	"	韓國、日本、琉球、大溪地、模里西斯、西德、印尼
									一五五人	"	法國、荷蘭、比利時、英國、加拿大、奧地利、瑞士
									一八〇人	"	馬來西亞
									一九二人	"	澳洲、紐西蘭、南非、新加坡

八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華裔青年語文研習中心語文研習活動統計表

辦 理 時 間	起	止	參加人數	地 區
九月六日	十月廿四日	五二人	美國、巴西、秘魯、法國、德國、印尼、日本等七個國家	
十一月一日	十二月十九日	一三四人	A團：美國、巴西、瓜地馬拉、秘魯、法國、德國、西班牙、印尼、日本、菲律賓等十個國家。 B團：新加坡。 C團：澳大利亞	
十一月廿二日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十日	一月廿七日			
合 計			二九〇人	

八十二年七月至六月辦理各項華商研習活動統計表

海外辦理			國內辦理				班別	時	間	人數	學員所屬地區	備註
期	地點	辦理	期	地點	辦理	起						
第二期	洛杉磯地區國貿班	本會自辦	一期	美南地區國貿班	本會自辦	八月一日	八月十一日	四三	泰、馬、印尼、菲、星、汶萊			
			一期	美中地區國貿班	本會自辦	八月六日	八月十一日	四一	馬、菲、泰、星、美國			
						九月六日	九月十八日	四五	越南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廿四日	四一	美、加			
						十二月二十日	十二月卅一日	四一	美、加			
						八月十七日	八月十七日	三五	美西地區			

理		辦		外		海	
		工 服裝設計、食品加	食品烘焙研習	領導統御策略	食品烘焙研習	鞋面設計、押花藝 術、陶藝	食品加工研究
		十一月	十一月一日	九月十日	八月廿九日	八月	八月五日
			十一月七日	九月十五日	九月五日		八月八日
		二五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八〇
		馬來西亞	菲律賓宿務 宿務	印尼	菲律賓馬尼拉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洽請王金鑾及方祖達兩位講座前往教學	洽請賴亮榮、吳崑崙擔任講座	洽請黃光國教授擔任講座	洽請周清源、黃雲霞擔任講座	洽請高台生、宋廷璧、謝碧蓮等三位講座前往教學	洽請嘉義農專邱義源教授前往講授

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案件累計統計表

*** 移出地 ***

05/01/89' - 12/31/93'

製表日期：01/05/1994

單位：美金元

保證種類	華僑創業貸款				僑營事業貸款				合計			
	移出地別	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百分比	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百分比	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台灣地區	142	19,207,586.00	13,800,124.20		312	82,447,597.84	55,714,795.09		454	101,655,183.84	69,514,919.29	85.7%
香港	15	2,657,000.00	1,840,400.00		13	1,563,210.00	1,161,668.00		28	4,220,210.00	3,002,068.00	5.3%
高棉	1	100,000.00	70,000.00		0	0.00	0.00		1	100,000.00	70,000.00	0.2%
菲律賓	1	500,000.00	350,000.00		0	0.00	0.00		1	500,000.00	350,000.00	0.2%
越南	7	1,449,550.00	1,080,035.00		12	2,151,052.00	1,516,370.00		19	3,600,602.00	2,597,305.00	3.6%
新加坡	1	86,207.00	68,966.00		0	0.00	0.00		1	86,207.00	68,966.00	0.2%
寮國	1	80,000.00	56,000.00		0	0.00	0.00		1	80,000.00	56,000.00	0.2%
澳門	1	15,000.00	10,500.00		0	0.00	0.00		1	15,000.00	10,500.00	0.2%
韓國	1	100,000.00	70,000.00		0	0.00	0.00		1	100,000.00	70,000.00	0.2%
其他地區	6	520,000.00	388,000.00		17	5,587,032.00	4,202,845.00		23	6,107,032.00	4,590,845.00	4.3%
合計	176	24,715,343.00	17,734,925.20	22.1%	354	91,749,791.84	62,595,678.09	77.9%	530	116,465,134.84	80,330,603.29	100.0%

附表十四

歷年來華僑回國投資金額統計表

年度	41. 49.	50. 59.	60. 69.	70. 79.	80. 82.	合計
件數	五二	六四三	七七四	七一三	二〇〇	二、三八二
佔已核准件數之比	二·四五%	二六·九二%	三二·四一%	三九·八五%	八·三七%	一〇〇·〇〇%
金額(千美元)	一〇、四四〇	一五二、五七六	八〇一、六七一	九八九、〇九四	六五五、一〇九	二、六〇八、八九〇
佔已核准總金額之比	〇·四二%	五·八四%	三〇·七二%	三七·九一%	二五·一一%	一〇〇·〇〇%

近六年來華僑回國投資主要地區統計表

年 別	核准案件	核准金額(千美元)	主要投資地區(所佔比例)
七十七年	八九	一二一、三七七	(一)香港地區(三四·五〇%) (二)美國地區(二一·五一%) (三)菲律賓地區(一〇·九八%)
七十八年	七〇	一七七、二七三	(一)香港地區(四〇·四八%) (二)美國地區(二一·四〇%) (三)日本地區(一五·二三%)
七十九年	八五	二二〇、一一五	(一)菲律賓地區(四一·七一%) (二)香港地區(二一·四〇%) (三)美國地區(一八·六〇%)
八十年	六五	二一九、四六二	(一)菲律賓地區(四八·四七%) (二)香港地區(一一·四五%) (三)美國地區(一一·一三%)
八十一年	七三	三一二、一四六	(一)新加坡地區(四六·三七%) (二)菲律賓地區(二三·一八%) (三)香港地區(一二·四五%)
八十二年	六二	一二三、五〇一	(一)菲律賓地區(三九·九九%) (二)美國地區(二一·九六%) (三)香港地區(二〇·八五%)

近六年來華僑回國投資主要業別統計表

年 別	核准案件	核准金額(千美元)	主要投資業別(所佔比例)
七十七年	八九	一二一、三七七	(一)服務業(一六·二六%) (二)貿易業(一三·七六%) (三)運輸業(一三·二七%)
七十八年	七〇	一七七、二七三	(一)服務業(二七·〇二%) (二)金融保險業(二五·九七%) (三)機器儀器製造業(八·二四%)
七十九年	八五	二二〇、一一五	(一)金融保險業(四四·六六%) (二)運輸業(五·九五%) (三)服務業(五·八六%)
八十年	六五	二一九、四六二	(一)金融保險業(四三·五八%) (二)基本金屬製造業(一九·四一%) (三)運輸業(一一·二〇%)
八十一年	七三	三一二、一四六	(一)服務業(四五·三九%) (二)金融保險業(三一·三一%) (三)電子電器製造業(四·五二%)
八十二年	六二	一二三、五〇一	(一)金融保險業(四〇·〇〇%) (二)運輸業(一五·〇〇%) (三)服務業(一〇·〇〇%)

八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僑生輔導工作辦理情形

八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僑生輔導工作辦理情形		
工 作 項 目	服 務 人 數	備 註
輔導回國升學	二、八一〇人	八十二學年度海外保送分發
新僑生接待服務	二、〇〇〇人	接待八十二學年度新僑生
海外青年技訓班	四八二人	第十八期
函介五專職校及中、小學校	二〇八人	海外自行回國僑生函介入學
函介研習國語文	九二人	函介入各大學語文中心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一〇、二六三人	每人三、六〇〇元，本會補助一半
僑生工讀補助	四、五五一人次	每人每月二、〇〇〇元
僑生急難救助	九人	

附表十九

八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華僑証照服務工作辦理情形						
工 作 項 目	辦 理 件 數	備 註				
核轉華僑入出境案件	九六、九一四件					
辦理華僑兵役有關案件	五九九件					
協辦華僑申請居留定居	一七九件					
協辦華僑護照加簽案件	一七九件					
核發華僑身份證明書	一四、四四三件					
核發華僑印鑑證明書	七、四二五件					

資料日期：83/1/31

附表二十
本會各榮譽職人員省籍、性別一覽表

省 別	僑 務 委 員		僑 務 顧 問		促 進 委 員		諮 詢 委 員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廣 東	81	46.02%	175	46.42%	134	43.65%	22	52.38%
台 灣	31	17.61%	56	14.85%	81	26.38%	2	4.76%
福 建	21	11.93%	38	10.08%	20	6.51%	4	9.52%
浙 江	10	5.68%	13	3.45%	9	2.93%	3	7.14%
江 蘇	13	7.39%	20	5.31%	15	4.89%	3	7.14%
山 東	4	2.27%	6	1.59%	7	2.28%	1	2.38%
河 北	3	1.70%	4	1.06%	1	0.33%		
遼 寧	1	0.57%	1	0.27%	1	0.33%	2	4.76%
湖 北	1	0.57%	3	0.80%	3	0.98%	1	2.38%
甘 肅	1	0.57%	1	0.27%			1	2.38%
陝 西	1	0.57%	1	0.27%				
黑 龍 江	1	0.57%	1	0.27%				
安 徽	1	0.57%	10	2.65%	3	0.98%		
遼 北			1	0.27%			1	2.38%
山 西	1	0.57%			1	0.33%		
河 南	1	0.57%	1	0.27%	3	0.98%		
海 南	2	1.14%	5	1.33%	1	0.33%	1	2.38%
湖 南	2	1.14%	7	1.86%	4	1.30%		
廣 西	1	0.57%			2	0.65%		
雲 南			1	0.27%				
新 疆			1	0.27%				
嫩 江			2	0.53%				
四 川			1	0.27%	1	0.33%	1	2.38%
吉 林			2	0.53%	3	0.98%		
江 西			3	0.80%	1	0.33%		
松 江			1	0.27%				
青 海					1	0.33%		
熱 河					1	0.33%		
湖 北					1	0.33%		
不 詳			23	6.10%	14	4.56%		
合 計	176	100.00%	377	100.00%	307	100.00%	42	100.00%
性 別								
男	173	98.30%	361	95.76%	278	90.55%	41	97.62%
女	3	1.70%	16	4.24%	29	9.45%	1	2.38%

立法院第二屆第四會期
外交僑政委員會

當前僑務施政重點

報告人 章 孝 嚴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是大院第二屆第四會期，外交僑政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孝嚴奉邀列席報告僑務施政，感到非常榮幸。在本屆前三個會期的外交僑政委員會議中，承蒙執政黨王委員金平、魏委員鏞、郭委員石城、江委員偉平、廖委員光生，以及民進黨呂委員秀蓮、張委員旭成、蔡委員同榮對僑務工作提出許多指教和建議，孝嚴受益良多。在這一會期，新加入外交僑政委員會的有黃委員信介、施委員明德、張委員俊宏、邱委員連輝、魏委員耀乾、廖委員大林、洪委員奇昌、陳委員哲男及葛委員雨琴等九位。對於各位委員對外交僑政的關切，孝嚴在此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現在謹就本會期僑務施政的重點，及預算執行的績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教正。

壹、僑務施政重點

今年開春以來，國內外的情勢均有若干重要的發展，其中尤以國民大會完成第二階段修憲工程、千島湖船難事件在大陸發生、焦唐第二次會談在台北舉行，以及美國重新調整對我關係、李總統親自率團訪問中南美洲和非洲四個國家等幾件大事，牽動了國內外情勢的變化。由於僑務工作的地區主要在海外，工作的主要對象是海外僑胞，僑務委員會必須掌握國內外情勢的變化，認清僑情與僑胞的實際需要，各項僑務措施才能充分落實；而更由於僑務工作是政府整體施政的一部分，僑務委員會亦必須配合政府施政的大政方針，推動工作，促進團結，協助並支持政府重大政策之推行。職是之故，孝嚴自去年二月到任以來，便體認到海外華人結構的改變，除應強化與傳統僑社之關係外，亦應加強與新興僑團及省籍社團之接觸與服務，「促進團結，化解對立」是爲此一期間之工作重點，故提出「平行接觸，相等對待」這二句話，以前瞻務實的作法，革新僑務，並在此一會期中，將

施政重點放在下述各方面：

一、走訪僑社，溝通國情體察僑意

爲確實掌握海外情勢的轉變，認清僑社的實際需求，提供有效的服務，並掌握問題所在，進行坦誠溝通，至爲重要。自今（八三）年元月份以來，孝嚴前後離開國門十一次，共九十一日，行程總計一五六、七二四（海）哩，涵蓋了北美洲美、加兩國十個城市，中南美洲的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巴拿馬三國，南非的五個大城，以及東南亞印、馬、泰、越四國，東北亞的日本，歐洲的英、法、比、荷，和位居大洋洲的紐西蘭（見附表一）。

在這五大洲，九十一天的行程中，孝嚴拜會訪視了八十個僑團、僑社，參加了七十三次聚會，其中較爲大型活動計有美洲暨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第十五暨第十九

屆年會，北加州中國大專校友聯合會第十屆年會，聖地牙哥台美商會十週年年會，溫哥華台灣商會年會，亞洲華人聯誼會第十屆年會，菲華商聯總會四十週年慶，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二十週年慶，巴黎全歐台灣同鄉會聯合大會，布魯塞爾歐洲台灣商會成立大會，倫敦第十屆歐洲國建研討會、荷蘭第二十屆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紐西蘭大洋洲華僑團體聯合會第十八屆年會。這些大型的活動，或為傳統僑社的聚會，或為新僑團體的年會，孝嚴皆本著「新僑舊僑等重」，以及「平行接觸，相等對待」的原則，專程應邀前往，會後並與他們進行座談，聽取他們的意見與建言，並以面對面的方式，宣達國家的政策，分析國情，傳遞正確的資訊，解答疑難，消弭困惑，縮短距離。特別在這裡要向各位委員報告的是，今年七月廿一日，孝嚴出席了在巴黎舉辦的「全歐台灣同鄉會聯合大會」，這是該會成立以來，我政府首長

第一次應邀赴會，對擴大政府在海外僑社的接觸面有相當的意義。

此外，海外各種性質的僑社、團體爲增進對國情的了解，經常自動組團返國拜會考察，僑委會皆悉心予以安排拜會政府或民間的相關機構團體及個人。自今年以來，還特別安排了港、澳、菲、泰、新、馬及北美、歐洲新聞傳播界的團體、二二八受難家屬、北美台商會聯合會、世界台灣同鄉會、金山中華總會館主席團、羅省中華會館僑團首長等晉見總統，使層峰與海外僑界的溝通管道得以暢通。

二、建立制度，調整僑務委員結構

本會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僑務委員的結構做了兩次調整的工作。第一次是在去（八二）年的十二月間，第二次是在今年的八

月間，目前本會委員的人數爲一百七十九名。這兩次的調整，乃是針對未來僑務發展的需要，顧及均衡及代表性之考量，並朝提高學歷，降低平均年齡，增聘女性等方面作適度規劃。調整前與調整後委員的結構比較爲：（一）年齡從平均六十六·五歲降爲六二·八歲；（二）女性從四人增爲七人；（三）具有博士學位的從十七人增至三十人，碩士學位的從十二人增至二十三人，學士學位的從六十二人增至六十八人，專科畢業的從二十二增至二十九人，高中以下的從四十三人減至二十九人；（四）台省籍的從二十二增至四十三人，廣東籍的從七十七人減至七十二人，福建省籍的則維持十八人不變。在地域分配方面，美洲有九十二人，亞洲六十三人，歐洲十五人，大洋洲六人，非洲三人（見附表二）。

僑務委員是僑委會最高的榮譽職，任期三年，歷年來均由駐

外機構在聘期屆滿前將推薦名單送本會，經本會組成遴選小組審議之後，報請行政院轉呈 總統任命之。雖然以往皆依照慣例辦理委員的遴聘工作，但是自本年度起 孝嚴 覺得有建立制度的必要，所以在調整委員結構之同時，更研擬了「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遴聘辦法」（草案），並於本年七月三十日報陳行政院審訂。

在此一辦法中，除了對僑務委員的資格條件作了積極及消極兩方面的規範，對委員的功能加以明確的界定之外，特別對僑務委員的任期，作了「連任以不逾二次為原則」的規定。相信經由此一辦法的訂定，僑務委員在未來更能網羅僑界的菁英領袖，發揮更大的功能，而其結構也更能反映僑社結構的轉變及實際情況，其遴聘的過程及標準亦將更制度化、合理化與透明化。

三、整合台商，凝聚世界華人經濟力量

經過半年時間的籌備，「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於今年九月十四日在台北正式宣布成立。這是繼去（八二）年七月間，由本會會同外交部、經濟部駐外單位，輔導泰、馬、印、菲、新、港、日等地具有代表性的台商組織，成立了「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及繼今（八三）年八月十五日促成英、德、法、意、荷、比、希、瑞、挪、西、葡、波、奧等地區的台商成立了「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之後，僑務委員會對進一步整合世界台商組織所作的各項努力的結果。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由全球四大洲、二十八個國家、四十二個台商組織所組成；它不是一個以會員的省籍而命名的組織，它是一個以從台灣地區外出投資的廠商，及在國外創業經商的國人爲主要成員的商會組織。在我國產業升級，經濟走向自由化，國際化之際，適時地將海外台商的組織加以整合，並善加運

用，當可協助我國拓展對外的經貿關係，促進國際合作。事實上，經由「聯合總會」的成立，世界各地的台商便形成了一個聯繫呼應的網絡，台商在海外的權益將更加獲得有效的保障；同時，由於海外台商是世界華商的一部分，一個代表世界台商的組織，就如同一個巨大的磁場，在世界華人經濟社會中，必然會產生凝聚海外華人經濟力量的作用。在民國五十、六十年代，海外華人資金的流入，協助了台灣地區資本的形成；在民國七十年代，海外華人智慧財產的流入又對台灣地區產業的升級作出了卓越的貢獻；相信在民國八十年代，透過世界性的台商組織成立，必能凝聚更多海外華人的力量，促進我國經濟整體的發展。

在成立「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的同時，我們亦須注意國際分工，及國際道義，連院長在「聯合總會」成立大會時，曾經語重心長地指出：希望台商深思，如何強化居留國與台灣之間

互補互利的關係。因此，提高我國良好的國際形象，提昇我國的國際地位，促進世界的繁榮也是僑委會在輔導成立世界性台商組織時，不可忽略的課題。此外，本會亦於今年上半年邀集了全國工業、商業總會及工商協進會研商於今年十一月下旬，在台北召開第十九屆「世界華商經貿會議」，進一步地來整合海外華人的經濟力量，配合我國的經貿政策。

四、輔導籌設「台北學校」，配合南向政策

近年來我政府推動「南向政策」，國人前往東南亞投資設廠者日眾，爲了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許多廠商及其員工經已（或正準備）舉家遷往工作地。隨之而來的各種問題之中，最爲他們所關心的便是子女的教育問題，因爲當地的學校所使用的教學語言，所教習的課程，都不適合台商子女前往就讀，而且大多數台

商子女未來都還要返國升學。

解決台商子女教育問題的最好方案，便是在當地設立一所符合國內教育制度，依照國內課程基準排課，使用國語教學，招收台商子弟的學校，我們可以稱之為「台北學校」。到目前為止，僑務委員會已經輔導台商在馬來西亞的檳城，及吉隆坡，以及印尼雅加達等三地各設立一所「台北學校」，同時也正在輔導泰國曼谷地區，及越南胡志明市的台商籌設其子女學校。

僑委會對東南亞各台商子女學校除了在籌設過程中，結合當地僑界的力量，提供各種諮詢服務、行政協助以及專案經費補助外，在設校後更免費提供教科書、參考圖書、教學設備，並派遣國內教師前往協助教學工作，同時也經常性的補助各校經常費、教師津貼、校長津貼等。自七十九年至八十三年間，本會及「海華文教基金會」補助各校的經費，專案部份達美金一六五萬元，

經常性補助也達美金二一二萬元。八十三年度每一個台商子弟學校的學生平均獲得政府的經費爲新台幣五萬四千元，高於國內國民學校學童的每人每年新台幣四四、六六五元（詳附表三）。

關於「台北學校」性質定位的問題，由於我國「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規定：「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爲原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人口、交通、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所以在海外設立之台商子女學校並不適用「國民教育法」。換言之，該等學校並不能定位在爲國民義務教育而設立的國中或國小，因此，在設校之初，行政院即核定「該等學校本質應屬私立學校，政府對該等學校之輔導，應依輔導私立學校之有關法規辦理」，並經由僑務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及外交部各單位研商決定，以僑務委員會爲主管機關，各校依照「華僑學校規程」向本會

申請立案。

未來僑務委員會將本著一貫服務外國人的精神，繼續大力、主動地輔導台商籌辦其子女學校，並將研擬各種可行的方案，寬籌經費來支持「台北學校」的創校、建校及擴校計劃。

五、濟助泰北，照顧難胞

目前泰北地區難胞人口總數約有六萬五千餘人，散居在清邁、清萊、密豐頌三府內的六十四個難民村。難胞成員多屬前國軍官兵及其眷屬，暨隨軍自中國大陸撤退之商賈義民。泰北難民村之形成，乃因民國三十八年中共勢力延伸入滇，國軍相繼退入緬境，中共畏懼我軍在緬甸生息壯大，遂唆使緬軍圍攻，繼而向聯合國控訴，致我軍有民國四十二年及民國五十年二次撤台行動，但第三、第五軍仍奉命留駐泰緬邊區，其後，中泰兩國協議，我

軍託由泰國軍方管理。當時泰北苗共在中共卵翼之下盤踞險要，頻頻出擊，泰方遂商請我軍襄助剿共，經民國五十九年、六十八年、七十年三次戰役，終將苗共勢力清除，亦奠定我軍及其眷屬等在泰北合法居留之權利。

政府自民國七十六年至八十年實施泰北難民村救助五年計畫，每年經費計新台幣五千一百二十萬元（列在外交部國際活動事務經費項下）由外交部逐年撥交救總泰北難民村工作團執行之。五年計畫結束後，又實施三年後續救助計畫（民國八一年至八三年），經費總數新台幣一億一千零三十七萬七千一百六十元，亦由外交部分三年平均撥交救總辦理。此項計劃乃以協助各難民村從事道路、橋樑、飲水、照明、醫療設施等基礎建設為主要内容。僑委會為配合泰北救助計畫，自民國七十七年起至今，總計經已撥助美金七十餘萬元協助難民村之子弟學校修建教室、開辦中

文班，並提供教材、教具。

泰北五年及後續三年救助計畫將於八十三年底結束且不再延續，孝嚴鑑於泰北難胞仍有待國人濟助，乃於本年初親赴花蓮拜訪證嚴法師，商請慈濟功德會協助，後經慈濟派出兩位法師與本會同仁等組團赴泰北勘察，並決定參與接辦泰北難胞的扶困工作。慈濟將在未來的三年中撥款，並派員前往泰北辦理難民村生活，醫療等項濟助工作，而僑委會亦將再策動國內民間慈善的力量，仿照美國和平工作團的方式，號召國內青年，投入濟助泰北難民學校教學服務的行列；由政府、人民一起來出錢、出人，協助泰北難胞解決其下一代中文教育的問題。

貳、預算執行績效

本會八十三年會計年度（八二年七月一日至八三年六月三十日）預算

，奉 大院核定數額爲新台幣一、三三九、六一九、〇〇〇元，經年度決算，執行績效達百分之九四·二八（所餘之百分點爲華僑會館工程保留款，及奉行政院指示之繳庫款），各項工作計劃執行的細節經已製成附表四至二三，敬請 參閱，現謹就各項工作計劃執行的大要，向 各位委員報告，敬請 教正。

一、聯繫海外華人社會，促進族群和諧

在海外華人社會結構多元發展的趨勢下，僑務工作本於「新僑舊僑等重」的原則對背景、性質互異的華人群體均提供一致的服務。尤其對大量前往海外投資、移民的國人而言，其各方面的需求均與已移往海外二代、三代的傳統華人社會不同，政府提供確實的協助爲當前僑務工作重要項目之一；同時，促進不同華人族群間的相互瞭解、融合也是本會持續努力的目標。

半年來，本會共協助了十二個僑團成立，並輔導了八十個僑學社團依章程改組；此外，本年度亞洲、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各地傳統僑社洲際性的年會，在本會協助下亦絡續順利召開，各地區之華僑社團領袖均熱烈參與，共同提出對華人社會事務的意見，有效凝聚共識。而各地區之宗親、同鄉或專業性之聯誼組織集會時，本會亦積極參與並提供必要之支援，孝嚴或親自與會、或派副首長，業務主管前往，以增進溝通、瞭解之機會。

在平時，本會並督導各地之僑務委員、僑務秘書經常地深入各僑社，與僑胞作溝通工作，並協助他們辦理華人團體間之聯誼活動，安排華人社團之工作人員返國訪問或參加本會之研習活動，以促進海外華人社會的和諧及與國內之互動關係。本期共有二百三十五位各地僑界領袖經由本會安排回國訪問，本會共辦理了十二梯次，包括美西、日本、美東、加拿大、大洋洲、歐洲、香

港（二次），美中、拉丁美洲、韓國、琉球、澳門等地的僑社工作研討會，有三百六十九位各地華人社團的工作人員參與，此外，本會又接待四一二個華僑團體（成員共六、三七五人）回國參觀訪問。

在對華人社會的服務方面，本會於本年年初洛杉磯地區發生地震，新移民聚集之北嶺地區受災嚴重，即會同駐外單位及當地僑民組織撥發專款賑助受災僑民，本會更針對移民族群之需求，強化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的服務內容，本期並在加拿大多倫多新設立一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使全球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達十五處，另在僑胞較多之底特律、聖路易、亞特蘭大、達拉斯四地區，以當地原有之華人活動據點擴充為「華僑文教活動中心」，充實對華人社會的服務內容。

港澳地區的工作也是當前我們努力的一項重點，在「九七」

、「九九」之前，僑委會對當地同胞的服務工作象徵著政府支持當地同胞維持民主自由的決心。因此，本會積極強化在港澳的工
作機構及人員、持續培植當地僑界的優秀青年、拓展與港澳地區
政經、文化界人士的聯繫，務期在配合政府港澳政策的原則下維
繫港澳地區同胞對政府的向心力。

二、推展華僑文教服務工作

文化教育的服務工作是海外華人社會對於國內最迫切的需求，也是 大院在僑務經費方面對本會最爲支持的項目。文化的認同可說是凝聚海外華人社會最主要的力量，在文化傳承的工作上，本會對於海外的三千八百六十九所華文中、小學及八百四十二所中文班持續不斷的在經費、師資、教材方面給予支援。本期對海外地區供應的華文教材達一百三十五萬餘冊、在海外及國內辦

理的僑教師資講習培訓的教師達一〇五三人。爲了讓華裔的青少年在育樂活動中接觸到中國的民俗活動、文化精華，除了選派十八名文化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外，並舉辦了各種不同的語文班、觀摩團、研習營、夏令營等，回國參加的華裔青少年計有二〇四五人。同時，「中華函授學校」也開設多項符合海外華人需求的課程，在本（八十三）年上半年，共有約四千人從我們的函授學校和空中書院完成學業。此外，輔導僑生回國升學是本會繼續堅持的政策，但亦同時落實其學成後需返回僑居地服務的原則，本期即配合戶政機關廢止「回國僑生戶籍登記辦法」，將僑生在台灣就學期間之戶籍改以「居留證」管理；同時，也全面檢討各大專院校提供僑生就讀之科系名額，增加實用科系、減少理論科系之名額，使僑生畢業後得以順利返回僑居地就業。希望大院能繼續支持我們對僑生的輔導政策。

另一方面，本會也積極策劃新的服務內容，以滿足前往海外移民、投資的國人在文化、教育上的需求。本期共在海外二十二處僑民聚集的地區辦理「海華體育季」、「海華文藝季」，提供海外國人文康活動的機會，並將國內的文化資源和海外國人分享。而本會以不同於對傳統僑校的輔導模式，在東南亞地區協助前往投資廠商設立的「台北學校」也受到國人的肯定。

為加強對海外華人社會溝通，並促進國人與海外華人的相互瞭解，本會繼續在經費、設備和新聞素材上支援海外華人自辦的報刊、雜誌、電視台，也積極的邀請了六十九位歐美及亞洲地區的華文媒體從業人員回國訪問，使其實地瞭解國內政經情勢的發展。同時，本會也將「海光報」革新發行，更名爲「宏觀報」、擴版爲八版，發行量亦自一萬九千份增加至三萬一千份，更強化對海外傳播之影響面。

三、輔導華僑經濟活動，協助赴外投資廠商

經濟貿易是海外華人社會中最活躍的生活方式，僑務工作當前在輔導海外華人經貿活動方面朝兩個方向努力。其一，在中國大陸以龐大的市場和腹地吸聚外來資金的情勢下，藉由與海外華人社會的聯繫，掌握人緣和地緣的機制，有效主導海外華人資金和技術，成爲未來亞太地區以中國大陸爲地緣中心的經濟體系中的主軸。其二，在國內經濟發展國際化的趨勢下，結合海外華人社會的資源，提供在海外投資、創業的國人必要的協助；同時促成其與海外華商的合作，使國內的資金與海外華人的經濟實力合流。

整合海外華人的經濟資源事實上即是政府推動「南向」政策的主要考量，不過由於在東南亞各國，華人社會資金的走向與

當地國的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在整合的過程中對各國華人社會與當地政府及其他族群的和諧應妥慎處理。因此，本會運用長久以來與當地華人社會情感聯繫的基礎，繼續加強協助培植人才、提昇技術的服務，使海外華人的商業活動與國內經濟體系的關係更形密切。本期除爲八十二學年度之應屆畢業僑生辦理「就業暨創業輔導研習會」，並辦理八個班次之華商專業研習班，參加人數達六〇三人。另外，亦秉持一貫鼓勵華僑回國投資之政策，提供海外華商企業回國投資之資訊，歷年華僑回國投資金額已達美金二、六二四、三九一、〇〇〇元。本期並分別邀請「美國紐約華人總商會」、「北美台灣商會聯合會」、「美西華人會計師協會」、「東京華僑商工聯合會」、「菲華商總東北亞考察團」等華商團體回國訪問。

在配合國人赴海外投資之趨勢方面，本會除編修各類投資資

訊供國人廠商參考外，對於國人企業在海外創業或拓展企業規模時資金的取得，亦協調「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將該基金之保證對象擴及經政府核准、核備之赴東南亞投資廠商，並將承貸機構擴及國人在當地投資設立之租賃公司，使東南亞地區之台商亦能獲得該資金融通之協助，目前該基金承保案件中有百分之八十六是從台灣地區前往海外經商的廠商，截至今年八月底，承保金額達美金一〇、八八二、八六五美元，融資金額亦達美金一五七、九一八、五七九元。另本會亦積極協助各地之「台商」成立聯誼性組織，並促成其與各地傳統華商組成之地域性、同業性的聯誼組織做橫向的聯繫，成爲彼此交換商情資訊、整合整體力量的據點，使國人得藉重傳統華人社會的人脈、資訊在海外順利創業。此外，「第十四屆世華觀光事業聯誼會」、「第十九屆世界華商經貿會議」均將陸續於本（八十三）年九月及十一月在台北舉

行。海外華商團體、國人赴外投資廠商及國內企業在密集互動之下，已凝聚成一聲氣相通的「華人經濟網絡」。關於整合世界台商組織之經過，在前面已經向各位委員報告，此地就不再重複了。

參、結語

今年三月底，千島湖船難事件在大陸發生，海外僑胞在世界各地紛紛向當地的中共使領館示威、抗議，並向國際社會揭發中共政權草菅人命，顛預無理的作風，與國內的同胞齊聲發出怒吼，迫得中共不得不改變對船難事件的處理態度和方式；今年八月間，中南部連續遭受風雨之災，海外僑胞亦紛紛慷慨解囊，頻頻來電慰問災情；而在今年我國尋求加入聯合國的努力過程中，海外的僑胞不但動用了一切的人脈、資源協助政府運作，大紐約地區的僑胞更熱烈舉行遊行、示威

，使各國的代表團明確的認知我們的存在。誠如 李總統所說，海外僑胞與我們是「血肉相連，榮辱與共」的；僑胞需要祖國，祖國也需要僑胞。僑務委員會的工作便是以踏實的服務和溝通，來發揮國內國外橋樑的作用，凝聚海外華人對自由祖國的向心和認同，共創僑社及國家光明的前途。希望 各位委員大力支持本會的工作，時予指導、教正，謝謝。

目 錄

一、附表一——僑務委員會章委員長孝嚴八十三年元月至九月出國訪視僑社紀錄	一
二、附表二——章委員長到任後僑務委員結構調整情形一覽表	一五
三、附表三——補助台北學校經費一覽表	一六
四、附表四——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辦理僑社工作研討會一覽表	一七
五、附表五——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接待僑胞工作辦理情形	一九
六、附表六——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統計表	二〇
七、附表七——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僑校教師回國研習統計表	二一
八、附表八——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製作完成錄影帶統計表	二二
九、附表九——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巡迴文化教師赴海外教學統計表	二三
十、附表十——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海外華裔青少年夏(冬)令營活動統計表	二五
十一、附表十一——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華裔青年語文研習中心語文研習活動統計表	二七
十二、附表十二——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舉辦海外青年回國觀摩團統計表	二八
十三、附表十三——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僑生輔導工作辦理情形	二九
十四、附表十四——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海華體育季」活動統計表	三〇

五附表十五——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海華文藝季」活動統計表	三三三
六附表十六——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邀請海外華文新聞傳播界人士回國訪問團統計表	三六
七附表十七——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辦理各項華商研習活動一覽表	三七
八附表十八——歷年來華僑回國投資金額統計表	三九
九附表十九——近年來華僑回國投資主要地區統計表	四〇
十附表二十——近年來華僑回國投資主要業別統計表	四一
十一附表廿一——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案件累計統計表	四二
十二附表廿二——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華僑證照服務工作辦理情形	四三

僑務委員會章委員長孝嚴 八十二年 元月至九月 出國訪視僑社紀錄

次序	出國日期	天數	國家(城市)	主要活動名稱	里程(海裡)
一	八十三年 元月六日至 元月十九日	十四	美國(檀香山、舊金山、華府、邁阿密、聖地牙哥、西雅圖)	<p>一、檀香山</p> <p>(一) 拜會中華會館、中華總商會。</p> <p>(二) 訪問文化廣場，並參觀中山僑校。</p> <p>(三) 與僑務委員、顧問暨研究促進委員等餐敘交換僑務工作意見。</p> <p>二、舊金山</p> <p>(一) 與中華總會館主席團、僑務委員及僑學界代表餐敘。</p> <p>(二) 中華總會館主席團設早餐歡迎。</p>	二一、七六四哩

(三) 出席北加州中國大專校友聯合會第十屆年會。

三、華府

(一) 參加華府僑學界舉辦之歡宴。

。

(二) 拜會中華會館。

(三) 丁代表歡宴。

(四) 與華府地區二十餘名中文媒體記者餐敘。

(五) 於華埠舉行僑情座談。

四、邁阿密

(一) 與社團負責人舉行僑務座談會。

(二) 參觀當地市政建設。

五、聖地牙哥

(一) 接見全美華人福利總會代表

<p>。 (一) 參加聖市全僑歡宴。</p> <p>(二) 與僑界人士舉行聯誼活動、座談茶會。</p> <p>(四) 出席聖地牙哥台美商會十週年年會。</p> <p>六西雅圖</p> <p>(一) 赴中華會館與各社團領袖晤面。</p> <p>(二) 參加全僑聯合歡宴。</p> <p>(三) 與西雅圖、波特蘭僑學各界舉行座談會。</p> <p>(四) 宴請僑學界主席會長、中文學校校長、華文媒體共一百人參加。</p>

二	元月卅日至 二月八日	十	美國（洛杉磯、華府、紐約、休士頓、舊金山）	<p>一、於華盛頓參加全美祈禱早餐會、國會山莊午餐會等餐敘並拜會美國國會領袖及政界人士。</p> <p>二、於洛杉磯、華府、紐約、休士頓、舊金山參加僑界大型餐會暨座談會。</p>	一九、一一三哩
三	二月十六日至 二月廿一日	六	南非（斐京、約堡、開普敦、布魯芳登、金伯利）	<p>一、約堡</p> <p>（一）參觀約堡華僑國定中小學。</p> <p>（二）參觀約堡中華文化中心，並主持本會贈送該中心瑞獅儀式，嗣後出席於該中心舉行之座談會。</p> <p>二、開普敦</p> <p>（一）訪問中華民國船員俱樂部。</p> <p>（二）參加由開普敦中華公會及中華聯誼基金會聯合舉辦之歡</p>	一六、〇〇七哩

四	
日 至三月廿一	三月十七日
五	
拉) 菲律賓(馬尼	
<p>一、出席亞洲華人聯誼會第十屆年會。</p> <p>二、參加菲華商聯總會慶祝成立四十週年第二次菲華工商展覽活</p>	<p>迎茶會及座談。</p> <p>三、布魯芳登 參加橘自由省中華公會晚宴， 並與僑領交換意見。</p> <p>四、金伯利 拜會金伯利中華公會。</p> <p>五、斐京 (一)參加斐京華僑公學新校落成 啓用儀式。</p> <p>(二)參加斐京華僑公學舉行之建 校募款餐會。</p> <p>(三)陸大使午宴。</p>
一、四六二涇	

五	
至四月五日	
十	
瓜地馬拉（瓜地馬拉市） 尼加拉瓜（馬拉瓜） 哥斯大黎加（聖約瑟）	
<p>一、瓜地馬拉市</p> <p>（一）參加僑務座談會。</p> <p>（二）赴大使館聽取政情簡報。</p> <p>（三）拜會華僑總會、參觀僑校、中華商會會館建地及中華文化中心並探視僑胞。</p>	<p>動。</p> <p>三、赴中呂宋蘇比克灣工業區參觀考察。</p> <p>四、會晤菲國政要。</p> <p>五、拜會旅菲中華協會。</p> <p>六、出席菲華商聯總會成立四十週年慶祝大會。</p> <p>七、出席亞洲地區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第二次聯合會議開幕典禮。</p>
二〇、一二〇哩	

巴拿馬（巴拿馬市）

（四）晉見德里昂總統。

（五）拜會外交部代理部長阿瑞瓦

洛先生。

（六）參加全僑歡宴。

二、馬拉瓜

（一）赴大使館聽取簡報，瞭解當地僑情及政情。

（二）赴旅尼中華會館主席寓所聽取僑情報告。

（三）出席林大使夫婦晚宴，並有台商代表及僑界人士百餘人參加。

三、聖約瑟

（一）赴大使館向關大使及工作同仁致意。

（二）探視遭歹徒槍傷之僑胞並致

贈慰問金。

(三) 拜會總統府部長。

(四) 參加旅哥僑團公宴。

(五) 赴旅哥中華總會出席旅哥各

僑團座談會。

(六) 與本地台灣同鄉會舉行茶敘

。

(七) 參觀中華工程公司承政府委

託開發之加工區。

四、巴拿馬市

(一) 赴中巴文化中心、中山學校

訪問。

(二) 參加僑界座談會。

(三) 赴蘇大使官邸出席晚宴。

(四) 赴箇郎中華公所參加僑領及

台商座談會。

	六				
	六月二日至 六月十一日	十	加拿大（溫哥 華、渥太華、 蒙特婁、多倫 多）	<p>一、溫哥華</p> <p>(一) 參加溫哥華台灣商會年會午宴。</p> <p>(二) 訪問全加中華總會館及中國國民黨駐加拿大總支部。</p> <p>(三) 參加溫哥華全僑之歡迎茶會。</p> <p>(四) 參加台灣新移民僑團之歡迎茶會。</p> <p>(五) 參加王處長歡宴。</p> <p>(六) 訪問溫哥華台加文化協會並與該會及溫哥華台灣同鄉會座談。</p> <p>(七) 出席美洲及全美各地中華會</p>	一七、五九六理

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第十五、第十九屆年會。

二、渥太華

(一) 視察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渥太華圖書閱覽室預定地。

(二) 參加僑學界歡迎餐會、發表專題演說，及舉行僑情座談會。

三、蒙特婁

(一) 巡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蒙特婁圖書閱覽室，主持剪綵揭幕儀式。

(二) 參加歡宴，舉行僑情座談。

四、多倫多

(一) 拜會安省中華總會館、與傳

統社團領袖會晤。

(一) 會晤黨務系統各機構代表。

(二) 參加僑學界歡迎會。

(三) 參加鄭處長早餐歡迎會。

(四) 巡視多倫多華僑文教中心。

(五) 拜會多倫多台商會，會晤包

括台灣同鄉會在內多個來自

台灣之新移民社團。

(六) 出席僑情座談會。

(七) 與多倫多台灣婦女會、加拿

大台灣人權協會、多倫多台

灣信用合作社、台灣獨立建

國聯盟加拿大本部、加拿大

民主進步黨籌備會、加拿大

台灣人公共事務會、多倫多

台灣同鄉會、加拿大台灣同

	七	八
	七月六日至 七月十日	七月十四日 至七月廿八 日
	五	十五
	美國（舊金山 、紐約、波士 頓）	馬來西亞（檳 城、吉隆坡） 、印尼（雅加 達）、比利時 （布魯塞爾） 、法國（巴黎 ）、英國（倫 敦）、越南（ 胡志明市）、 泰國（曼谷）
鄉會等八個團體面對面溝通	一、主持舊金山國父紀念館落成典 禮。 二、訪視紐約、波士頓、舊金山僑 社。	一、參觀檳城台灣僑校。 二、參觀台商投資之英協電通與光 寶科技公司工廠及檳州工業發 展局、技術發展中心。 三、拜會檳州華人大會堂。 四、參觀吉隆坡中華台北學校。 五、出席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文 華之夜」暨成立二十週年慶。 六、主持留台聯總會址之聯總資料 中心開幕典禮並發表演說。
	一三、五四八溼	一九、九八二溼

七、赴駐印尼代表處聽取簡報。

八、拜會華裔領袖大馬集團吳董事長，力寶集團李董事長及

SATYA DIAJA RAYA 集團李
董事長。

九、參觀雅加達台北學校。

十、出席布魯塞爾「歐洲台灣商會
成立籌備會」。

十一、出席巴黎「全歐台灣同鄉會聯
合大會」。

十二、出席倫敦「第十屆歐洲國建研
討會」。

十三、赴越考察設立台北學校可行性
。

十四、主持曼谷「台灣商會國際學校
」破土典禮。

合	十一	九
	八月卅一日 至九月四日	八月三日至 八月六日
計	五	四
九一	紐西蘭	日本(東京)
	荷蘭(阿姆斯特丹)、泰國(曼谷)	美國「祈禱早餐會」日本成員 邀訪。 二、林代表歡宴。
	一、出席大洋洲華僑團體聯合會第十八屆年會。 二、訪視奧克蘭及威靈頓等地僑社。	一、出席第二十屆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 二、出席歐洲台灣商會成立大會及第十屆歐洲中山學會年會開幕典禮。 三、主持曼谷「中華國際學校」奠基典禮。
	一一、六三六哩	一二、六六〇哩
	一五六、七二四哩	

章委員長到任後僑務委員結構調整情形一覽表

項次		八十二年		八十二年		八十三年	
		末	調整前	第一次調整	第二次調整	第二次調整	第二次調整
任期別		人	百分比	人	百分比	人	百分比
籍貫	廣東	77	49.36%	81	46.02%	72	40.22%
	臺灣	22	14.10%	31	17.61%	43	24.02%
	福建	18	11.54%	21	11.93%	18	10.06%
	浙江	11	7.05%	10	5.68%	11	6.15%
	江蘇	12	7.69%	13	7.39%	14	7.82%
	山東	5	3.21%	4	2.27%	4	2.23%
	河北	3	1.92%	3	1.70%	2	1.12%
	遼寧	1	0.64%	1	0.57%	1	0.56%
	湖北	2	1.28%	1	0.57%	1	0.56%
	甘肅	1	0.64%	1	0.57%	1	0.56%
	陝西	1	0.64%	1	0.57%		0.00%
	黑龍江	1	0.64%	1	0.57%		0.00%
	安徽	1	0.64%	1	0.57%	3	1.68%
	遼北	1	0.64%	0	0.00%	0	0.00%
	山西	0	0.00%	1	0.57%	1	0.56%
	河南	0	0.00%	1	0.57%	1	0.56%
	海南	0	0.00%	2	1.14%	2	1.12%
	湖南	0	0.00%	2	1.14%	1	0.56%
	廣西	0	0.00%	1	0.57%	1	0.56%
	雲南	0	0.00%	0	0.00%	2	1.12%
江西	0	0.00%	0	0.00%	1	0.56%	
性別	男	152	97.44%	173	98.30%	172	96.09%
	女	4	2.56%	3	1.70%	7	3.91%
年齡	40歲以下		0			1	0.56%
	41-50	4	2.56%	2	1.14%	20	11.17%
	51-60	39	25.00%	57	32.39%	51	28.49%
	61-70	48	30.77%	53	30.11%	61	34.08%
	71-80	56	35.90%	57	32.39%	41	22.91%
	80歲以上	9	5.77%	7	3.98%	5	2.79%
平均年齡	66.5577		65.4489		62.888		
學歷	博士	17	10.90%	26	14.77%	30	16.76%
	碩士	12	7.69%	20	11.36%	23	12.85%
	學士	62	39.74%	80	45.45%	68	37.99%
	專科	22	14.10%	21	11.93%	29	16.20%
歷史	高中以下	43	27.56%	29	16.48%	29	16.20%
合計	計	156	100.00%	176	100.00%	179	100.00%

補助台北學校經費一覽表

總計	泰國 中華 國際學校		馬來西 亞 檳城 台灣 僑校		馬來西 亞 吉 隆坡 中 華 北 學校		台北 雅加達 印尼 校		名額	時間	專案補助 (美金)	金額
	會補助	海華基金	僑委會	補助	僑委會	補助	僑委會	補助				
美廿九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80年	專案補助 (美金)
美廿八萬元	二萬元		十萬元		八萬元		八萬元		八萬元		81年	專案補助 (美金)
美三十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82年	專案補助 (美金)
萬美七十八元	八萬元	四十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83年	專案補助 (美金)
一六五萬美元	十萬元	四十萬元	卅五萬元	五萬元	卅三萬元	四萬元	卅三萬元	五萬元	卅三萬元	五萬元	小計	金額
	50萬元		40萬元		37萬元		38萬元		計合			金額
			補助	僑委會	補助	僑委會	補助	僑委會	補助	僑委會	單位	補助
			經常費：每月一千五百美元 (80年7月至83年6月共五萬四千元)		經常費：每月一千五百美元 (81年1月至83年6月共四萬五千元)		經常費：每月一千五百美元 (81年4月至83年6月共四萬五百元) 2 教師津貼：每月一千一百元 (81年4月至83年6月共二萬九千七百元) 3 校長津貼：每月一千九百五十元 (81年9月至83年6月共四萬二千九百元)				例行補助 (美金)	
212,100元			54,000元		45,000元		113,100元				額	補助 (美金)
1,862,100元	500,000元		454,000元		415,000元		493,100元				行例案專) 計總	(金美) (助補)
千助教 百新育 萬台部 元幣共 三補			千萬元。共一 萬新年度 元幣各補 。五百助 。82.83		千萬元。共一 萬新年度 元幣各補 。五百助 。82.83		千萬元。共一 萬新年度 元幣各補 。五百助 。82.83				(備 新) 註 台幣)	

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辦理僑社工作研討會一覽表

期次名	稱	人	數	舉	辦	日	期	備	註
1.	美西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	卅五	廿八	一月九日至一月十五日					
2.	日本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	卅二	廿八	二月廿日至二月廿六日					
3.	美東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	卅	卅二	三月六日至三月十三日					
4.	加拿大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	卅四	卅	三月二十日至三月廿六日					
5.	大洋洲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	卅三	卅四	四月十日至四月十六日					
6.	歐洲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	廿六	卅三	四月廿四日至四月卅日					
7.	香港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 (卅三期)	卅三	廿六	五月一日至五月六日					
8.	香港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 (卅四期)	卅三	卅三	五月八日至五月十四日					

12.	11.	10.	9.
澳門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	韓國琉球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	拉丁美洲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	美中南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
卅	卅四	廿七	廿七
六月十九日至六月廿五日	五月廿九日至六月四日	五月廿二日至五月廿八日	五月十五日至五月廿一日

附表五

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接待僑胞工作辦理情形

總 計	回國觀光、訪問及探親		先總統蔣公逝世十九週年紀念	活 動 項 目
	個 別 僑 胞	僑 團	各地區華僑代表	接 待 對 象
九、九六二人	三、五八七人	四 一 二 團 計 六、三七五人	一五〇人	接 待 人 數
				備 註

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統計表

合 計	辦 理 時 間		地 區	協 辦 單 位	主 辦 單 位	學 員 人 數	備 註
	起	止					
	六月廿九日	六月廿七日	雪 梨	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本 會	五〇	選派講師六人，分美東、歐澳二組巡回教師。
	七月五日	六月廿八日	墨 爾 本	墨爾本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本 會	四〇	
	四月十四日	五月廿二日	馬尼拉 描戈律	菲華教聯總會	本 會	六〇七	設師訓、文、教、才藝、語文等四個班，選派講師廿五人
	六月廿九日	七月五日	多 倫 多	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本 會	一〇〇	選派講師共三十一人。
	六月廿七日	六月廿八日	墨 爾 本	墨爾本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本 會	四〇	
合 計						七九七	

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僑校教師回國研習統計表

次號	班別	人數	研習日期		協辦單位
			起	至	
1.	中南美洲地區僑校小學教師班	三四	一月五日	一月廿五日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2.	韓國地區僑校小學教師班	二一	一月五日	一月廿五日	"
3.	韓國地區僑校中學教師班	二八	一月七日	一月廿六日	師大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
4.	菲律賓地區僑校中學教師班	三五	四月十一日	四月廿七日	"
5.	菲律賓地區僑校小學教師班	四〇	四月九日	四月廿七日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6.	泰國地區僑校小學教師班	三九	四月十二日	四月廿九日	"
7.	馬來西亞地區僑校小學教師班	五九	五月三十日	六月十五日	"
8.	合計	二五六			

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製作完成錄影帶統計表

影帶名稱	影帶長度	捲數	首次發行數量
修訂版兒童華語課本第一冊至第十二冊	每冊四小時	每冊二捲	每冊二八、八〇〇捲
中國健康食膳	二小時	二捲	一、二〇〇捲
認識中國文字	"	"	"
中華民國的故事(下)	"	"	"

附表九

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巡迴文化教師赴海外教學統計表

辦理時間		選派教師人數	辦理地區	教學類別	參加人數	備註
起	止					
一月廿四日	三月十日	一人	模里西斯	民族舞蹈	八六人	
一月廿四日	三月卅日	一人	哥斯大黎加 瓜地馬拉	民族舞蹈	四四〇人	
一月廿八日	二月廿六日	一人	智利	民族舞蹈	四〇人	
二月一日	三月廿六日	一人	美國舊金山	書法國畫	一、〇〇〇人	
三月一日	四月卅日	一人	夏威夷 關島	中國功夫	一四〇人	
四月一日	五月十五日	二人	泰國	書法國畫 民俗藝術	一四〇人	
四月一日	五月卅日	一人	希臘、法國	書法國畫	九〇人	
五月一日	六月卅日	一人	日本(東京、大阪) 韓國(漢城、釜山)	舞龍舞獅	一七〇人	

合	六月十五日	六月一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一日	五月一日
	八月十日	七月卅一日	六月廿六日	七月卅日	六月卅日
計	二人	二人	二人	一人	二人
十八人	南非②（金必利坡埠、東倫敦、德班、馬拉威）	南非①（布魯芳登、約堡、開普敦、斐京、賴索托）	馬來西亞	祕魯、巴拿馬	美國西北地區（西雅圖、阿拉斯加）
	民俗藝術 民族舞蹈	民俗藝術 民族舞蹈	民族舞蹈 民俗體育	民族舞蹈	民族舞蹈 中國功夫
五、四四四人	七八四人	五八〇人	三〇〇人	五〇〇人	一、三五〇人

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海外華裔青少年夏(冬)令營活動統計表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協辦單位	參加人數	說明
起	止				
元月二日	元月八日	阿根廷 Bariloche	阿根廷中華青年協會	五〇人	本會給予經費補助
元月九日	元月十五日	聖保羅 巴西	聖保羅中華會館	一二〇人	"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五日	韓國 全羅北道	韓國華僑青年總會	一五〇人	"
三月卅一日	四月二日	菲律賓 納賓	菲華青年服務團 納印分團	五一人	"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九日	紐西蘭 夏克蘭	紐西蘭華青學會	一〇五人	"
五月廿四日	五月廿八日	德國 慕尼黑	慕尼黑中文學校	八五人	本會除經費補助外並遴派教師二人前往教學
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九日	美國 亞特蘭達	亞特蘭達華人活動中心	一三四人	本會除經費補助外並遴派教師三人前往教學
六月十三日	八月五日	美國 關島	美國關島中華學校	六〇人	本會給予經費補助

合	六月廿七日	六月廿七日	六月廿六日	六月廿五日	六月廿五日	六月廿三日	六月二十日	六月十七日
	七月一日	七月四日	七月三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廿五日	六月廿四日	六月十九日
計	科美	華美	馬西	伊南	溫加	堪美	亨美	聖美
十六營	州國	府國	德里	利班	哥拿	薩斯	茲維爾	路易
	科州中文學校	大華府地區中文學校 學校聯誼會	西班牙全國中餐館公會	坡埠華僑中學	加西台灣大專校 友附屬中文學校	大堪薩斯中文學校	亨茲維爾中文學校	聖路易中文學校
一、五一〇人	八五人	一二〇人	八〇人	九〇人	八〇人	八〇人	七〇人	一五〇人
	"	"	本會除經費補助外，並遴派教師三人前往教學	本會給予經費補助	"	"	"	本會除經費補助外，並遴派教師三人前往教學

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華裔青年語文研習中心語文研習活動統計表

辦	理		時	間	參加人數	地	區
	起	止					
	一月三日	二月廿日			八七人	紐西蘭、印尼、德國、西班牙、日本、巴西、法國、秘魯、南非、菲律賓、澳洲、智利、阿根廷	
	三月廿四日	五月十三日			一六〇人	義大利、印尼、德國、西班牙、日本、巴西、法國、秘魯、泰國	
	四月二日	五月十三日			二七七人	菲律賓	
	四月十六日	五月廿七日			三〇〇人	菲律賓	
	五月十三日	六月卅日			六七人	義大利、印尼、加拿大、日本、巴西、法國、秘魯、美國、阿根廷、玻利維亞、模里西斯	
合	計				八九一人		

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舉辦海外青年回國觀摩團統計表

辦 理 時 間	起	止	參加人數	地 區
	一月一日	一月廿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廿一日	二 三 二 人	加 巴西、巴拉圭、阿根廷、秘魯、瓜地馬拉、哥斯大黎
	三月廿五日	四月十四日	三 二 〇 人	泰國、汶萊
	五月三日	五月廿三日	三 二 〇 人	菲律賓
	六月廿七日	七月十七日	二 八 二 人	印尼
合 計			一 、 一 五 四 人	

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僑生輔導工作辦理情形

工 作 項 目	服 務 人 數	備 註
輔 導 回 國 升 學	三、六一一人	八十三學年度海外申請保送
海 外 青 年 技 訓 班	四八二人	第十八期
函 介 五 專 職 校 及 中、小 學 校	一一一人	海外自行回國僑生函介入學
函 介 研 習 國 語 文	九〇人	函介入各大學語文中心
僑 生 傷 病 醫 療 保 險	九、八三一人	每人三、六〇〇元，本會補助一半
僑 生 校 內 工 讀 補 助	五、五〇六人次	每人每月二、〇〇〇元
函 介 僑 生 校 外 工 讀	二、一七二人	
函 介 畢 業 僑 生 就 業	四〇〇人	
僑 生 急 難 救 助	十一人	補助一三〇、〇〇〇元
輔 導 畢 業 僑 生 領 導 人 回 國 研 討	四〇人	

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海華體育季」活動統計表

辦理時間		地區	參加人數	活動項數	備註
起	止				
一月十八日	一月十八日	美國華盛頓	五〇〇人	一	
三月十二日	六月五日	美國芝加哥	二、四〇〇人	七	
二月一日	五月三十日	美國金山	二、八〇〇人	五	
三月一日	六月十五日	美國西雅圖	三、〇〇〇人	十二	
一月五日	四月廿八日	美國休士頓	四、四五〇人	十	
四月一日	六月廿八日	美國洛杉磯	八、七五〇人	十二	
四月十六日	五月廿九日	美國紐約	二、六二〇人	七	
三月十九日	六月廿七日	加拿大多倫多、渥太華	三、〇〇〇人	十	

四月廿四日	一月一日	一月八日	三月一日	二月五日	二月十日	一月二日	四月一日	三月二十日	二月五日
六月十九日	四月二十日	六月十日	五月二十日	六月十日	五月三十日	三月十五日	四月四日	五月廿九日	六月十五日
法國巴黎	菲律賓馬尼拉	澳大利亞西澳省、 昆士蘭	澳大利亞墨爾本	澳大利亞雪梨	南非那他省	登市 南非約堡、布魯芳	南非斐京	秘魯利瑪	加拿大溫哥華
一、四〇〇人	一、七〇〇人	九〇〇人	二、四〇〇人	三、四〇〇人	一、五〇〇人	一、二〇〇人	二、七〇〇人	一、四〇〇人	二、六〇〇人
三	六	四	五	十	十	六	十一	八	八

合	四月廿七日	三月一日	四月十日	四月十六日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五日	六月五日	五月八日
計	模里西斯	荷蘭	比利時	英國倫敦
五二、四二〇人	一、六〇〇人	一、八〇〇人	一、三〇〇人	一、〇〇〇人
一五九	八	六	四	六

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海華文藝季」活動統計表

辦理時間		地區	參加人數	活動項數	備註
起	止				
四月二日	六月卅日	金山	一〇、六〇五人	十九	
三月廿六日	六月十二日	洛杉磯	八、〇四〇人	八	
一月廿二日	五月廿八日	雪梨	一三、九四〇人	十	
二月廿六日	六月四日	夏威夷	二、六六〇人	五	
三月廿六日	六月四日	西雅圖	一三、〇五五人	七	
二月五日	六月廿日	巴黎	一〇、八五〇人	十六	
二月六日	五月廿九日	紐約	六、九八〇人	十三	
二月六日	六月十日	南非 約堡	三、六八〇人	廿一	

四月廿九日	三月五日	三月十四日	四月卅日	一月十七日	二月廿七日	四月廿九日	二月十二日	二月四日	四月二日
三月十一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四日	六月廿五日	六月十九日	六月十九日	五月七日	六月廿五日
英國	荷蘭	比利時	德國	墨爾本	多倫多	菲律賓	休士頓	溫哥華	華盛頓
二、四五〇人	九二〇人	三、一七〇人	一、二二〇人	七、五六〇人	九、六五〇人	四、二一〇人	七、三八〇人	五、八五〇人	五、三八五人
八	三	六	四	五	十七	四	八	十	八

合	四月廿八日	三月十七日	四月十八日
	五月十五日	六月廿六日	六月四日
計	泰國	波士頓	芝加哥
一三四、二六〇人	一、四五〇人	一〇、六六五人	四、五四〇人
一九二	三	十	七

八十三年一至六月邀請海外華文新聞傳播界人士回國訪問團統計表

		辦理時間					
		起	止	邀請地區	天數	人數	備註
一月十日	一月十七日	亞洲地區	八天	廿五人	馬來西亞三人、新加坡二人、菲律賓三人、泰國四人、香港九人、澳門三人		
五月四日	五月十二日	北美、歐洲地區	九天	廿六人	美國十九人、加拿大四人、法國三人		
六月廿七日	七月二日	香港地區	六天	十八人			

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辦理各項華商研習活動一覽表

理 辦 內 國			區 分
研 暨 商 八 整 拓 十 廠 展 三 設 國 年 備 產 海 輸 機 外 出 器 華	管 東 理 南 研 亞 討 華 會 商 工 廠	第 食 八 品 期 烘 焙 研 習 班	班 別
四 月 廿 五 日 至 五 月 七 日	三 月 十 三 日 至 三 月 廿 三 日	一 月 十 日 至 一 月 廿 二 日	時 間
四 十 四	四 十 八	四 十 四	人 數
泰、馬、印尼、菲、星、港澳、越南、瓜地馬拉、巴拉圭、智利、巴西、阿根廷、委內瑞拉、薩爾瓦多、千里達、蘇利蘭	關 泰、馬、菲、印尼、越南、星、	澳、紐、斐濟、大溪地、荷、德、義、西班牙、丹麥、南非、模里西斯、馬達加斯加	學 員 所 屬 地 區
與整廠聯合輔導推動中心合辦	與全國工總合辦	與中華穀類食品工技研究所合辦	備 註

國 外 辦 理				
講 中餐經營管理 習	講 中菜烹飪藝術 習	講 中餐經營管理 習	講 中菜烹飪藝術 習	講 中菜烹飪藝術 習
六月十日至六月十三日	六月九日至六月十三日	六月六日至六月八日	六月一日至六月三日	五月卅日至五月卅一日 、六月六日至六月七日
人 一 三 二 〇 場 次	人 一 三 二 〇 場 次	四 〇	人 一 四 五 〇 場 次	卅七
西班牙	西班牙	法國	比利時	荷蘭
洽請王曉東 擔任講座	洽請許堂仁 擔任講座	洽請王曉東 擔任講座	洽請許堂仁 擔任講座	洽請許堂仁 擔任講座

歷年來華僑回國投資金額統計表

年 度	件 數	佔已核准件數之比	金額 (千美元)	佔已核准總金額之比
四一年至四九年	五二	二·一五%	一〇、四四〇	〇·三九%
五十年至五九年	六四三	二六·六五%	一五二、五七六	五·七二%
六十年至六九年	七七四	三二·〇八%	八〇一、六七一	三〇·〇五%
七十年至七九年	七一三	二九·五五%	九八九、〇九四	三七·〇八%
八十年至八二年	二〇〇	八·二九%	六五五、一〇九	二四·五六%
八三年一月至六月	三一	一·二八%	五八、七八八	二·二〇%
合 計	二、四一三	一〇〇·〇〇%	二、六六七、六七八	一〇〇·〇〇%

近年來華僑回國投資主要地區統計表

年 別	核准案件	核准金額 (千美元)	主要投資地區 (所佔比例)
七十七年	八九	一二一、三七七	(一) 香港地區 (三四·五〇%) (二) 美國地區 (二一·五一%) (三) 菲律賓賓地區 (一〇·九八%)
七十八年	七〇	一七七、二七三	(一) 香港地區 (四〇·四八%) (二) 美國地區 (二一·四〇%) (三) 日本地區 (一五·二三%)
七十九年	八五	二二〇、一一五	(一) 菲律賓賓地區 (四一·七一%) (二) 香港地區 (二一·四〇%) (三) 美國地區 (一八·六〇%)
八十年	六五	二一九、四六二	(一) 菲律賓賓地區 (四八·四七%) (二) 香港地區 (一一·二四%) (三) 美國地區 (一四·三三%)
八十一年	七三	三一二、一四六	(一) 新加坡地區 (四六·三七%) (二) 菲律賓賓地區 (二二·三一%) (三) 香港地區 (一三·四八%)
八十二年	六二	一〇六、七八二	(一) 菲律賓賓地區 (三九·九九%) (二) 美國地區 (二一·九六%) (三) 香港地區 (二〇·八五%)
八十三年至一月至六月	三一	五八、七八八	(一) 香港地區 (三七·三四%) (二) 菲律賓賓地區 (二九·二二%) (三) 美國地區 (二八·〇四%)

近年來華僑回國投資主要業別統計表

年 別	核准案件	核准金額 (千美元)	主要投資地區 (所佔比例)
七十七年	八九	一二一、三七七	(一) 服務業 (一六·二六%) (二) 貿易業 (一三·七六%) (三) 運輸業 (一三·二七%)
七十八年	七〇	一七七、二七三	(一) 服務業 (二七·〇二%) (二) 金融保險業 (二五·九七%) (三) 機器儀器製造業 (八·二四%)
七十九年	八五	二二〇、一一五	(一) 金融保險業 (四四·六六%) (二) 運輸業 (五·九五%) (三) 服務業 (五·八六%)
八十年	六五	二一九、四六二	(一) 金融保險業 (四三·五八%) (二) 基本金屬製造業 (一九·四一%) (三) 運輸業 (一一·二〇%)
八十一年	七三	三一二、一四六	(一) 服務業 (四五·三九%) (二) 金融保險業 (三一·三一%) (三) 電子電器製造業 (四·五二%)
八十二年	六二	一二三、五〇一	(一) 金融保險業 (四〇·〇〇%) (二) 運輸業 (一五·〇〇%) (三) 服務業 (一〇·〇〇%)
八十三年 一月至六月	三一	五八、七八八	(一) 金融保險業 (六三·〇〇%) (二) 電子電器製造業 (一二·七八%) (三) 紡織業 (八·七六%)

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承案件累計統計表

*** 移出地 ***

05/01/89-08/31/94

製表日期：08/29/1994

單位：美金元

保 證 種 類	移 出 地	計										
		華 僑 創 業 貨 款	移 出 地	移 出 地	移 出 地	移 出 地	移 出 地	移 出 地	移 出 地	移 出 地	移 出 地	
件數	融 資 金 額	保 證 金 額	件數	融 資 金 額	保 證 金 額	件數	融 資 金 額	保 證 金 額	件數	融 資 金 額	保 證 金 額	百分比
台 灣 地 區	177	23,925,338.92	17,089,056.54	436	115,446,003.01	78,214,043.43	613	139,371,341.93	95,303,099.97	86.6%		
大 陸	0	0.00	0.00	1	20,000.00	14,000.00	1	20,000.00	14,000.00	0.1%		
香 港	17	3,807,000.00	2,595,400.00	19	2,328,100.00	1,707,091.00	36	6,135,100.00	4,302,491.00	5.1%		
高 棉	1	100,000.00	70,000.00	0	0.00	0.00	1	100,000.00	70,000.00	0.1%		
菲 律 賓	1	500,000.00	350,000.00	0	0.00	0.00	1	500,000.00	350,000.00	0.1%		
越 南	10	1,736,859.00	1,295,782.40	16	3,096,140.00	2,211,181.00	26	4,832,999.00	3,506,963.40	3.7%		
新 加 坡	1	86,207.00	68,966.00	0	0.00	0.00	1	86,207.00	68,966.00	0.1%		
察 澳 門	1	80,000.00	56,000.00	1	120,000.00	84,000.00	2	200,000.00	140,000.00	0.3%		
韓 國	1	15,000.00	10,500.00	0	0.00	0.00	1	15,000.00	10,500.00	0.1%		
其 他 地 區	1	100,000.00	70,000.00	0	0.00	0.00	1	100,000.00	70,000.00	0.1%		
合 計	217	30,970,404.92	22,063,704.94	491	126,948,175.01	86,748,160.43	708	157,918,579.93	108,811,865.37	100.0%		
有 抵 押 品	144	23,226,211.92	16,423,095.94	380	109,829,476.01	74,180,197.43	524	133,055,687.93	90,603,293.37	74.0%		
	73	7,744,193.00	5,640,609.00	111	17,118,699.00	12,567,963.00	184	24,862,892.00	18,208,572.00	26.0%		
合 計	217	30,970,404.92	22,063,704.94	491	126,948,175.01	86,748,160.43	708	157,918,579.93	108,811,865.37	100.0%		
本 人 或 配 偶 為 保 證 人	97	14,361,396.00	10,129,318.20	291	73,654,938.97	50,299,509.58	388	88,016,334.97	60,428,827.78	54.8%		
第 三 人 為 保 證 人	56	8,834,068.00	6,341,057.40	134	39,175,436.84	26,830,373.09	190	48,009,504.84	33,171,430.49	26.8%		
無 保 證 人	64	7,774,940.92	5,593,329.34	66	14,117,799.20	9,618,277.76	130	21,892,740.12	15,211,607.10	18.4%		
合 計	217	30,970,404.92	22,063,704.94	491	126,948,175.01	86,748,160.43	708	157,918,579.93	108,811,865.37	100.0%		

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華僑證照服務工作辦理情形

工 作 項 目	辦 理 件 數	備 註
核 轉 華 僑 入 出 境 案 件	九 四 、 八 五 二 件	
辦 理 華 僑 兵 役 有 關 案 件	五 五 四 件	
協 辦 華 僑 申 請 居 留 定 居	八 八 五 件	
協 辦 華 僑 護 照 加 簽 案 件	一 〇 五 件	
核 發 華 僑 身 份 證 明 書	一 九 、 九 七 三 件	
核 發 華 僑 印 鑑 證 明 書	一 〇 、 四 二 三 件	

立法院第二屆第五會期
外交僑政委員會

當前海外情勢與僑務施政方向

報告人 章 孝 嚴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立法院第二屆第五會期，外交僑政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訂於今日舉行，
孝嚴 奉邀列席報告感到非常榮幸。首先 孝嚴

要在此向各位 委員對僑務工作的關切，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謝之意。此次會議在八十四年第一季召開，
檢視過去，展望未來， 孝嚴 擬以(1)當前海外情勢與僑務施政方向，(2)台灣
地區人口移出現象與政府應採之輔導措施，(3)輔導華僑經濟事業與整合華
人經濟力量，(4)加強聯繫、擴大服務，(5)落實預算績效，等五個主題，向
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多予指教。

壹、當前海外情勢與僑務施政方向

近年來，海外華人世界，不論在質或在量上，皆發生了許多至為明顯
的變化，而觸發此一變化的主要動力之一，則是來自台灣為數甚眾的移出

人口。

依據僑務委員會的統計，自一九五〇年以來，從台灣地區移出，在海外長期居留的國人大約已接近七十五萬餘人（此一數字不包括他們在海外出生的第二或第三代），且每年正以二萬至二萬五千人的數量持續移出。經本會所作之調查獲悉，目前在台灣地區的國人，百分之四十九點六有所謂的「海外關係」，台灣地區幾乎已經成爲一個新的「僑鄉」；而從台灣移出的國人，亦影響了海外華人世界的社會結構，在海外華人世界中形成了所謂的「新僑」，有別於早年到達移民地的僑民。

台灣爲一海島，天然資源有限，四十多年來有賴政府的政策推動，國人的勤奮節儉，使台灣成功地走向了現代化，不但累積了大量的財富——外匯存底正接近一千億，高居世界第二位——且成爲世界重要的資本輸出國家。目前國內工商企業界到海外投資已蔚爲風氣，這也是我國企業國際

化必然的趨勢；而這群散佈在全球各地區，來自台灣的廠商，及在國外創業經商的國人，逐漸在世界各地或結合或帶動當地的華人經濟，使國際經濟學界對一個在自然形成中的，全球性的（中國大陸地區以外的）「華人經濟社會」開始重視，並以為其實力足以和其他世界性的經濟集團競相匹敵。

台灣不僅在經濟上創造了奇蹟，在政治上亦取得了足以傲世的成就；兩者且在海外華人世界中產生了至深至遠的影響。自民國七十六年七月，政府宣布解除戒嚴令，到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即在 經國先生逝世前，政府先後完成了開放報禁、黨禁，保障人民結社自由，及開放大陸探親等項措施。接著政府積極推動民主憲政改革及發展兩岸關係。在過去的兩年中，我們先後完成了第二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多次兩岸對口機構的會談，以及台灣省省長和北高兩市市長選舉；台灣的政治真可以「熱鬧滾滾」四個

字來形容之。事實上，政府在進行政治改革的每一個環節，都在海外華人世界中激起了鉅大的迴響，使海外僑社的政治生態與情勢，環繞著國家未來發展的方向這一個主題，產生了種種的效應。

鑑於海內海外情勢變化快速，互動密切頻繁，而僑務工作又是政府整體施政的一部分，僑務委員會必須配合政府大政方針之推行，因此孝嚴自兩年前上任以來，一再提示僑委會的工作同仁，務必掌握海內外的情勢，體認僑社結構的轉變，本著「平行接觸，相等對待」的原則，加強聯繫工作，「找出需要，提供服務，面對問題，進行溝通」，並「化解對立，促進團結」。孝嚴個人亦經常親自走訪僑社，或委託專業機構作民意調查及問題研究，以期在前瞻務實的基礎上，訂定僑務工作的施政方向。

貳、台灣地區人口移出現象與政府應採之輔導措施

去年下半年來，國人對我國「移民現象」關心的程度大幅增加，僑委會爰於去年十一月底舉行之全體委員會會議中，以「移民海外問題真相之探討以及政府應採之輔導措施」為三大重要議題之一，與來自世界各國的一六九位僑務委員綜合研討，並獲致若干具體的結論。事實上，自孝嚴到任以來，即對台灣地區人口移出現象及相關問題極為關注，除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對台灣地區人民的海外關係作研究調查之外，並委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及台大社會系教授組成小組，研究「台灣地區移民在僑居地的調適過程及其回流轉向之狀況：以洛杉磯及紐約為例」；該小組並於去年十月間完成報告初稿。

在去年年底，台灣省及北高兩市市長選舉期間，媒體相繼報導台灣地區向外移民有倍增之趨勢，並斷言此乃肇源於國內政治情勢之不安定。但是依據國人五個主要移民對象國家之駐華單位的統計資料，去年國人向這

五個國家的移民總數，不僅沒有增加，反比前年減少了三、三〇三人。向這五個主要國家（美、加、紐、澳、南非）移民的總數，民國七九年爲二一、一六六人，八〇年爲一九、九八八人，八一年爲二一、五八〇人，八二年爲二二、〇八一人，八三年爲一八、七七八人；在八三年，國人向美、加、澳、南非四國移民的人數共減少了五、七八六人，但去年往紐西蘭的移民則較前年增加了二、四八三人（見表一）。遞減或增加的原因，除與國人主觀移民的意願有關之外，還與各國移入政策寬嚴之變動——美加澳三地區去年來趨嚴，紐西蘭趨寬——有密切關係。

關於國人向外移民意願或動機之內容爲何？僑委會委託研究小組（在美國實地）以移向美國地區之國人作調查，得出之統計（按百分比排列）如下：1. 較有利於事業發展（二七·〇〇），2. 子女教育問題（二一·二〇），3. 台灣生活品質太差（一三·八三），4. 留學（九·五九），5. 台

灣社會治安太糟（八·七〇），6.怕中共不利於台灣（七·八一），7.擔心台灣政局不穩（六·九一），8.依親（四·九一）。此一數據可與內政部的數據相互印證：內政部於去年在國內，以向該部索取移民資訊及參加移民公司舉辦說明會之民眾為對象，抽取一千人，回收有效問卷二一六份，其中有一七三人表示有計劃移民。國人考慮移民之因素，依次（百分比）為1.外國的生活品質較好（二二·九二），2.使子女接受更好的教育（一九·六二），3.外國社會福利制度較健全（一九·〇〇），4.外國政治較安定（一六·一七），5.外國治安較安好（一三·六六），6.在事業上向外國投資的需要（四·七一）。

依據以上兩項意願動機的統計，以及其他有關移民者之年齡、教育程度、經濟關係等項背景資料之調查，我們可以說近年移出口不再以政治，而是以經濟及社會因素做為移出之主要考量。他們是一群「尋找更多的什

麼，和其他可能的選擇」的人，並非只是想一走了之，把移民國完全視爲原居地的替代。就此一新的移民性格來說，移民不會也不可能完全切斷與國內的關係，人與財不可能全走，結果就出現不少「人走財不走」，或「財走人不走」，與台灣始終有持續連帶關係的現象。

政府對國人移民，在民國五十年之前，採禁止政策（唯不禁止留學）。從民國五十一年到七十八年採管制許可制；國人可以應聘，依親及僑居等事由向有關單位申請許可出國。民國七十八年政府修正護照條例，國人出國不需申報事由，對移民可以說採取了開放政策。民國七十九年政府頒布「我國現階段移民輔導措施」，責成內政部協調僑委會及外交、經濟、財政、教育等部共同辦理有關移民輔導與保護事務。內政部雖然朝研擬成立「移民署」專責單位之方向、邁出了輔導措施之第一步；但是一套包括策略指引及執行細節的法令依據，則尚有待建立，且國人對移出者仍抱持

「走避」等負面的政治價值判斷，亦有待作認知上的釐清。

依據本會的委託調查，在移民出國前，有關各移民對象國的學區，就業及社區環境的相關資訊，分別列為前三項最需要的協助；如何申請移民及對投資創業環境的了解，則名列第四項最需要的資訊協助。可見台灣地區移民，對下一代的教育最為關切，也最需要在移民前有深入的了解。其次，在到達移民國之後，在創業就業、語言和環境適應上之協助分別列為前三項，而法律諮詢及其他方面的資訊則排名為第四項最需要的協助。

雖然近年來台灣地區人口持續外移，但外移人口之回流亦在持續成長；僅留學生這一部分，民國八十年回台人數已超過三千人，八一年突破五千人，八二年達六、一七二人，八三年則有六、五一〇人。除留學生之外，近年來尚有許多長期在外的高級科技、工商企業管理及生產性服務業（producer services）方面的人才，他們有的被延攬回國擔任公私立機構

重要的職務，有的則攜帶專業技能返國創業。依據本會委託對美國地區僑民的調查，顯示有三分之一強（百分之三七·二）的樣本有回流的意願。促成這些科技、管理及服務業高級人才回流的因素，除了政治開放，社會穩定之外，主要是經濟上的——台灣經濟發展上的成就及未來亞太地區經濟發展上的機會；他們基本上都有旺盛的企圖心，且重視個人生涯發展。事實上，移民原本就具有「拓荒者」（Pioneer）性格，雖然台灣地區是他們所熟悉的地方，但是他們的回流是另一種形式的拓荒，特別是新產業與新市場上的拓荒；而台灣、甚至整個亞太地區正是這些人才職業生涯上的新開拓地（new frontier）。

僑委會近二年來經已針對台灣地區移民的需求，特別在僑務施政上創新了若干工作以爲配合，例如將「華僑信用貸款保證基金」的申貸對象從僑胞擴大到來自台灣的投資廠商，以協助國人向外拓展事業，並在各地所

設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舉辦各種協助新移民適應環境的各種活動，並提供當地法律、稅務、社會福利方面的資訊服務，且大力協助新移民及在海外投資的廠商籌設「台北學校」類型的完整學校，並寬籌經費補助之。以上各項措施之細節以及如何因勢利導使移居海外國人之力量，在海外生根壯大，其經濟活動，能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等各節，將在下文中絡繹地向各位委員再作報告。又僑委會目前正在設計如何提供國人這幾方面的資訊服務，預計在本年四月間絡繹推出。

衡察當前國內外情勢發展與國人及僑胞的需求，今後政府對移民問題之處理，宜因應時代之進步，潮流之趨向，以積極輔導，計劃移民為張本，對台灣地區人口移出現象，作人力、資金及資訊的整合，且可參考日本、韓國政府輔導移民的成功經驗，儘速研訂移民法規，設立專責機構，明確劃分權責，發揮行政效能，有組織、有策略、有制度地處理移民問題。

參、輔導華僑經濟事業與整合華人經濟力量

從去年下半年至今日，僑務委員會在輔導華僑經濟事業發展，整合世界華人經濟力量等方面的工作，可以說是卓有表現。第十四屆「世華觀光事業聯誼會」及第十九屆「世界華商經貿會議」分別於去年九月及十一月間在台北市舉行，世界各地華商踴躍出席；而第十五屆「世華金融聯誼會」亦正在加緊籌備於今年七月間召開。其次，一個世界性的「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經僑委會多方奔走協調，終於在去年九月中旬在台北市召開成立大會，這是繼過去一年多來僑委會成功地整合了亞太地區（菲、泰、馬、印、香港、日本等國）的台灣商會及歐洲各國的台商分別組成「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及「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後，向工作目標又邁進了一步。「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是在亞洲、歐洲、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及各地區個別會員的基礎上籌組起來的，因此僑委會於該總會成立後，

即展開補強工作，輔導非洲及其他地區的會員，籌組地方性、區域性的組織，並協助其下三個洲際性的聯合總會召開年會，及聯席會議，對會務的拓展有相當的推動作用。台灣商會並非一個省籍性的商會，凡在海外經商，來自台灣地區的商人，不分省籍皆可參加。來自台灣地區的投資商（以下簡稱台商）大多數從事外銷事（產）業，而久居僑居地的華商則多為內銷取向，台商與華商可說是利害與共，具有融合性，有利商機的開發與均霑，因此，台商加入華商的陣容擴大了海外華人經濟社會的實力，亦為本會輔導華僑經濟事業，整合華人經濟力量的主要工作方向之一。

數十年來，華商在我國經濟發展中一直扮演著支持的角色，不僅來台投資與技術合作，有助於國內資金的形成及技術水準的提昇，且海外華人經濟在僑居地的發展亦成爲我國對外貿易的重要市場與據點，對我國經濟建設提供了直接與間接的貢獻。海外華商處於多變的國際經濟洪流中，就

經營取向而言，已由封閉、傳統、單一事業結構逐漸走向現代化、多角化經營，並由手工、輕型工業逐漸轉向技術性、專業性、高科技、資訊化產業，此外，中大型企業的發展、策略聯盟的運用，台商的加入，皆使海外華商世界不同於往昔。海外華人的經濟力量，在現階段我國經濟朝向自由化、國際化的發展過程中，賡續地扮演一個支持者的角色，其重要性及迫切性自可不言而喻。尤其政府已於今年初通過一項跨世紀的經濟建設計劃，發展台灣成爲亞太營運中心——一個在亞太地區的製造、海運轉運、航空轉運、金融、電信、及媒體的中心。因此，如何整合海外華人的經濟力量，來協助我國達成經濟發展的目標，無疑地乃是當前僑務施政的一項重大課題；而海外華商（包括台商）在新的國際經濟秩序，及我國經濟發展目標的關係架構中，應如何定位，以發揮其角色功能，更是這項整合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亦是需要來優先面對及解決的。以下謹就六個層面來探討

此一問題：

(一) 在居住國的定位——參與者、合作者、貢獻者、族群融合者

在居住國或投資地，華商應本土化，其市場的目標應以廣大的當地人爲基本對象，採取生根的作法，無論是投資、企業架構的建立及銷售網路的開拓，都需要有較長遠的計畫；在人事方面應該善用當地的人力資源，至於管理制度需要兼顧當地的法律、文化背景，而不能完全依照國內母公司的規定，也就是應融入當地的經社環境；不但應避免樹立先到後來，新僑舊僑之藩籬，更必須扮演族群融合者的角色，甚而積極參與當地的政治活動，對當地作出回饋與貢獻，不將自己摒棄在整個大環境外，應積極參與，不要僅做個過客。

(二) 在中華民國經濟發展的定位——技術引進促成者、經貿合作仲介者、國內投資者及兼具貢獻者與受益者

加強高科技的投資與引進，以促進工業的科技化，是我國當前重要的經濟政策。基於此，華商在這些過程中，可扮演引進技術的促成者、國內投資者的角色。另在台灣經濟國際化進程中，華商亦可巧扮經貿合作仲介者角色；在互補互利、相輔相成的情境下，華商兼具貢獻者與受益者的雙重功能。

(三) 於彼此間應有的定位——相互投資者、貿易合作者、商機互通者、策略聯盟分工者

由於國際經濟走向自由化，而華商力量分佈全球各地，因此華商或國人在開拓市場空間與對外投資便所佔有了先天優勢條件；華商應有效運用，以共創商機，共謀經貿事業的發展，所以說華商彼此之間是相互投資者、貿易合作者、策略聯盟分工者，以及商機互通者。

(四) 於區域整合中的定位——直接投資者、貿易壁壘突破者、生產行銷網絡

建立者

華商可透過直接對外投資，突破貿易壁壘，以確保市場，並增進區域經濟效果，適度扮演直接投資者角色；而華商企業在當地落葉生根，應發揮企業永續化精神，並配合區域內法律、文化、政經環境之不同，利用策略聯盟方式，以建立區域內之生產、行銷據點及網絡，多元化地落實策略聯盟的績效。

(五) 於國際新秩序中的定位——多邊貿易參與者、國際市場拓展者、選擇投資產業地區先鋒者、事業現代化促進者

華商應有國際宏觀的視野，多邊參與國際貿易，拓展國際市場，並且能因應地域性產經環境之不同，妥適運用企業聯盟分工功能，突破區域經濟之限制，並應具有現代觀，戮力提升生產力，積極朝向資訊化、科技化、全球化的目標前進，以扮演事業現代化的促進者角色。

(六)於兩岸關係中的定位——大陸政經自由化之催化者

據估計，中共自改革開放以來，外資中百分之六十以上是由海外華人及港澳台胞引進，而在廣東、福建沿海城鄉中，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外資項目是通過「僑」的渠道引進。隨著中國大陸經濟快速擴張，華商投資趨勢已朝高科技領域及多元化方向發展，並搶灘第三產業，獲利豐厚。目前海外華商在大陸之投資不再沿用單打獨鬥的方式，而是運用血緣和地緣關係，甚至結合海外台商，彼此互相投資，使得海外華人的經濟力量由以往的單線發展，在中國大陸結合成面。無疑地，海外華商在中國大陸的投資作為及其經濟實力經已帶動了大陸經濟體系的自由化，進而催化了大陸社會大量資產及中產階級的產生，為中國大陸的政治朝民主、自由之方向和平轉變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整合世界華人經濟力量，是一個開創性的工作，並無模式或前例可循，

僑委會本於輔導華僑經濟事業發展之職責，更從多方面逐步推動。誠如工商日報社論（八三年五月三日）指出：台商將為華商注入一股新的生命力，傳統華商與以台商為主力之一的新一代華商將出現愈來愈多的整合，因此，一個以經濟（而非單純的文化或政治）作為膠合劑的一個新的華人社會將在可預見的未來具體形成；這是形勢，形勢既成，又具實力，剩下的即是如何將實力匯聚整合，以產生更大的動力了。本會為華商（包括海外台商）的重新定位，便是對工商日報社論所作的回應，因為，有了明確的定位之後，每一個角色的功能才能夠相輔相成，相乘相加地發揮出來。

華人經濟力量的整合過程中，必須避免在東南亞若干國家中產生族群的刺激，尤其以單一華人為主體之經濟結合，極可能引起東南亞國家之疑慮，而引起族群和諧的破壞，自應予以防止。

肆、加強聯繫、擴大服務

依據僑委會八三年的調查統計，經僑委會登記或建檔有案的僑團（社）共計有九、二三三個，其中經常與本會聯絡、關係密切的有二、五八八個，其餘的間或與本會有所來往。海外的僑團依性質區分，以工商類最多，地（區）域類次之，其餘依次為社會、宗族、康樂、文教、職業、綜合、福利、宗教、青年、婦女，及國民外交等類；然而與本會聯絡最頻繁的前三類則為文教、社會及地（區）域性的僑團或僑社。

僑委會與這些僑團僑社之間的來往聯繫，大約可以歸納為六種形態，即(1)資訊交流：包括報刊、會訊，主要活動及事件資訊之相互供應，(2)邀訪拜會：邀請僑社知名重要人士來台訪問、拜會政府首長或民間機構，或由僑委會首長、同仁前往僑社訪視拜會，(3)觀摩研討：如舉辦各類型的研討會，或在國外或在國內彼此交換意見，(4)活動的參與：如派員參加僑社

的懇親、年會、列會、春宴、喜慶等活動，或僑社組團返國參加各類活動，(5)活動的支援或合作：如協助僑社舉辦大型活動，支援文物器材，或由僑社出錢出力協助政府在國外舉辦各類活動(6)節慶禮儀性質的：如本會代表政府慶賀對方之週年慶，或負責人之履新、壽誕等；僑社來電慶賀國家重要慶典或元首，閣揆就職等禮儀性的往來，(關於上半年度聯繫工作的實況，請參閱第五節及其附表。)海外的僑胞與中華民國的關係源遠流長，僑務委員會責無旁貸地要使海外僑胞與中華民國之間的關係歷久彌新，而平時的聯繫是必須要做好的工作之一。

由於近年來海外僑社結構發生變化，而國內的政治生態亦有所改變，本會基於需要，於去年十二月間，對海外九、二、三三個僑團中，由台灣省籍的僑胞所組成的團體，作了一項全面性的聯繫服務紀錄調查。我們發現在海外共有五、六、七個省籍僑團，即美洲四二〇（美國三二〇），亞洲五九，

大洋洲三三，歐洲二九，非洲二六；或鄉親一二七，宗教一一九，工商九七，其他九〇，政治六二，學術（專業）三一，學校二五，耆英一六個。在這五六七個台籍社團中，與本會保持密切及高頻率聯繫的有四六二個，約佔台籍僑團的百分之八一·四，或約佔與本會有密切聯繫的僑團（二五八八個）的百分之二七·八。國內移居海外的省籍人士所組成的團體，早年因政治因素，反對色彩濃厚，與政府甚少或不予聯繫，這兩年來由於國內政治大環境改變，僑委會並提出「平行接觸，相等對待」的務實政策，與各不同性質的台籍社團廣作溝通與聯繫，並提供無歧視，無差異性的服務，而建立起許多良好的關係；不過仍然有若干台籍僑團因政治立場或自主意識，尚未與本會聯繫。

為加強溝通聯繫，**孝嚴**自去年七月起至今年二月份止，離開國門十次（見表二），行程共六八天，一三四、一七二哩，應邀前往美國（共四次，

經舊金山、紐約、波士頓、紐澤西、大西洋城、洛杉磯、費城、鳳凰城、華府），馬來西亞（檳城、吉隆坡），印尼（雅加達），比利時（布魯塞爾），法國（巴黎），英國（共二次，倫敦），越南（胡志明市），泰國（共二次，曼谷），日本（東京、琉球），荷蘭（阿姆斯特丹），紐西蘭（奧克蘭，威靈頓），新加坡，丹麥（哥本哈根），德國（漢堡、法蘭克福）等地訪視僑胞，參加當地僑社的活動。自孝嚴上任二年來，經已走遍五大洲（共出國廿五次，一八四天，三一〇、三三六哩），儘量利用有限的時間，多與僑胞面對面接觸；僑社重大的聚會，如果孝嚴無法分身，一定請副委員長代表前往，以表示僑委會對僑胞的尊重。再者，由於近兩年來政府大力推動民主憲政改革，僑胞普遍對國家未來發展的方向表示關心，且一度感到疑慮；同時政府依據國統綱領逐步推展兩岸關係，亦對僑社帶來了相當的衝激，部份僑胞一時或難調適與理解，以致產生了

若干困惑，加以中共乘機強化其對海外僑社的文宣統戰工作，企圖使海外僑胞對中華民國的認同轉為模糊。為使僑胞對政府推動民主憲政，發展兩岸關係的政策獲得充分瞭解，進而支持國家的政策，孝嚴認為溝通工作亟需加強，且可與聯繫工作同步進行。這兩年來，不僅孝嚴個人，僑委會的同仁，亦莫不將溝通，聯繫與服務放在同一個位階上，全力以赴。

僑委會在海外的服務工作是以設置在各地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華僑文教活動中心」做為據點、推展開來的。服務中心目前在洛杉磯、舊金山各設二所，在西雅圖、休士頓、芝加哥、紐約、波士頓、多倫多、馬尼拉、曼谷、雪梨、墨爾本、巴黎各設一所；活動中心則於亞特蘭大、底特律、聖路易、達福各設一所。去年，本會為加強中心的服務功能，將中心設置要點予以修正，並於十一月廿五日報奉行政院核定為「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暫行組織規程」。中心設置的宗旨乃在傳揚中華文化，協助

僑胞推展華僑文化教育工作，並提供僑胞圖書、資訊、活動場所等方面的服務工作。自各中心成立以來，績效亟為卓著，已成為凝聚當地華人的一个重要據點。從民國八二年七月一日至八三年六月三十一日，除了泰華文教服務中心因場地太小，無法辦活動之外，其餘之十八個中心，總共舉辦了六九一〇場次的活動，參加的人數共有四一三、七九六人，而本年度上半年活動的頻率又提高到五、六七三次，參加人數已達二五四、三七六人（見表三）。在這些活動中，中華民俗、藝文類佔了絕大多數，尤以本會輔導舉辦的「海華文藝季」最受歡迎，使各個中心在海外成為傳揚中華文化化的重鎮。

目前在本會未設置文教服務或活動中心之處，或在本會未派有駐外秘書的地區，本會對僑胞的各項服務工作乃透過政府駐外機構辦理的。據統計，本會對海外僑胞的服務工作，以教育文化類所佔的比例最大。事實上，

本會推展華僑文教工作的業務費幾佔本會總預算的半數；這些費用絕大多數用來支援海外僑胞所辦的華文學校及中文班，供應華語文教材，協助他們培訓師資，舉辦各種教學活動。近兩年來，泰北地區的僑教，以及東南亞地區台商的子弟學校，由於實際的需要，更成爲本會輔導海外華僑文教工作的重點；本會在去年年底特派遣了十位教師前往泰北難民村的子弟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並準備在本年度繼續辦理，同時培訓當地的師資。本會同時重新訂定對海外僑校、中文班及台商子弟學校輔導的作業要點，且多次與越南胡志明市教育廳，及河內之教育部洽商在胡志明市設立台商子弟學校事宜。目前已獲越南教育當局口頭同意，在越南官方所設的國際學校內，成立中文教學部門；越南官方以中共干涉爲由，不同意我方自行設校。本會正進一步向對方爭取中文部門的行政、教務、財務及人事方面的自主權。

本年元月十七日凌晨，日本大阪、神戶地區發生強烈地震，造成極大傷亡，孝嚴當即主動指示撥款美金壹拾萬元，交由駐大阪辦事處賑濟受災僑胞，另協調華僑信用貸款保證基金，提供新台幣壹億元之貸款保證金額，除申貸免收手續費外，並延長貸款償還期限至十年（一般為五年），以協助僑胞進行復原事宜；孝嚴並指示本會副委員長王能章於元月十九日兼程趕赴災區，瞭解災情，在會內並隨即成立「日本關西地震受害僑胞賑濟救濟小組」及設置「日本關西地震受害僑胞賑濟專戶」，協調處理各界捐款、救濟物資工作，儘速轉往日本救助僑胞。

總之，本會當劍及履及地與海外僑胞溝通、聯繫，提供一般及迫切需要的服務，並輔助僑胞推展華僑文教，傳揚中華文化，在現有的基礎及精神上，繼續積極加強，竿頭百進。

伍、落實預算績效

本會上年度預算總數爲新台幣一、三三九、六一九、〇〇〇元，經決算執行績效達百分之九四·二八；所餘之百分之五·七二，其中有一部分爲奉行政院指示繳庫的款項，另一部分是華僑會館工程的保留數。本（八四）年度本會預算總數爲新台幣一、二六〇、〇八一、〇〇〇元，至第二期（至八三年十二月止）累計分配數爲新台幣七九七、九二四、〇〇〇元，經核算執行績效達百分之八一·二四，超過政院規定標準一·二四個百分點。茲將本會計年度上半年的工作績效，製成附表四至二十三，列於附件，敬請 參閱賜正。現謹摘要向各位 委員報告。

半年來，本會計輔導成立了九個新僑團，並協助三十九個僑學社團依章程改組，同時輔導歐洲、中美洲、非洲等洲際性的僑團聯誼組織召開年會（詳表四）。爲促進海外華人社會與國內的互動，本期計舉辦了二期僑

社幹部工作研討會，分別遴選菲律賓地區僑社工作人員三十九人及美西美南地區僑社工作人員三十九人回國參加研討。（詳表五）另亦遴邀美國、香港、印尼等地區僑團領袖及華人社會精英人士共二〇二人回國訪問、座談及參觀經建設施（詳表六）。在接待回國僑胞的工作方面，本期接待回國參觀訪問之僑團僑胞達一一、三九五五人，另在八十三年十月慶典期間，來自四十九個國家地區的僑胞組團回國參加國慶活動者，總計有僑團二八三個，僑胞六、三四二人。

在推展華僑文教服務工作方面，本期除繼續供應各地僑校，中文班教科書、參考圖書之外，另選派國內優良教師四十四人赴泰北、美、加、歐洲、亞及馬來西亞巡迴教學（詳表七），並辦理海外教師回國研習班八期，計三三六人參加（詳表八）。此外，中華函授學校本年錄取函授學生一〇九五〇人，已於八十三年九月一日正式開課，空中書院亦正辦理第十七期

招生，預計招生一、五〇〇人，以函授方式提供海外僑胞學習中華語文的機會。

推動海外華人社區的文化工作及培養華裔子弟對中華文化的認同也是海外華人社會對政府的殷切需求。本期除配合海外華人社區慶祝國慶，組派「華夏」、「華光」、「海華」綜藝訪問團分赴美、加、歐洲巡迴演出；並遴派民俗文化教師二十二人赴海外教習傳統民俗藝術及舞蹈課程（詳表十一），在全球主要城市辦理海華體育季活動（詳表十二），並在歐、美洲各地辦理青少年夏令營活動（詳表十三）。同時並舉辦海外青年回國觀摩團五梯次、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四期、海外華裔青年暑期返國研習團一期及海華青年育樂營一期，回國參加的華裔青年共二、三六一人（詳表十四、十五）。為使海外華人社會能立即、確切掌握國內政經發展實況，本會亦加強聯繫海外僑辦華文報刊及電視臺，並提供國內新聞及文化性節目

供其播刊；邀請華文新聞傳播事業從業人員及華文作家三十一人回國訪問（詳表十七），製播「情深四海」電視影集共十三集，供海內外同胞觀賞。

在輔導華僑經濟活動方面，除了在前面第三節中所報告的各項工作外，本期本會共辦理八個班次之華商專業研習班，參加人數達四八三人（詳表十八）。並辦理僑資事業經營管理研討會三次，計有僑資事業負責人及主管一五七人參加；另亦協調「華僑信用貸款保證基金」強化其服務功能，增加承作點，目前該基金在海外已有六十七個據點，承保案件達八〇〇件，累計保證金額一二二、三六一、〇一一·八七美元；融資金額一八〇、二五五、三九四·九三美元。其中自台灣地區移出者計六八七件，佔八十五·九%（詳表二二、二三）。同時本會並於八十三年七月會同全國工地總等單位組成越南投資考察團，實地瞭解當地台商之需求，另亦輔助旅菲中華協會在馬尼拉舉辦台灣商品展。

陸、結語

李總統指出海外華僑與我們「血肉相連，榮辱與共。」，緬懷海外華僑過去數十年來對中華民國的卓著貢獻，展望二十一世紀國家發展的前程，我們深信在海內海外同胞精誠團結，凝聚力量，齊心奮鬥之下，必能為國家為民族開創一個優越的遠景，為世界為人類作出積極的貢獻。而僑務委員會也願意以一步一腳印的踏實服務，聯繫、溝通，來做國人和海外同胞之間的橋樑，凝聚僑心，支持國策。敬請各位委員多予支持、指教，謝謝。

目 錄

一、附表一——台灣地區各年向五個主要移民對象國家移入之人數·····	一
二、附表二——委員長八十三年七月以來出國訪視僑社紀錄·····	二
三、附表三——華僑文教服務（活動）中心八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活動次數統計分析表·····	七
四、附表四——八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海外各區域性僑團會議活動一覽表·····	八
五、附表五——八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僑社工作研討會辦理情形表·····	九
六、附表六——八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僑團回國訪問辦理情形表·····	一〇
七、附表七——八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活動統計表·····	一一
八、附表八——八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海外僑校教師回國研習活動」統計表·····	一三
九、附表九——八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製作完成錄影帶統計表·····	一四
十、附表十——補助台北學校經費一覽表·····	一五
十一、附表十一——八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巡迴文化教師教學統計表·····	一六
十二、附表十二——八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海華體育季」活動統計表·····	一八
十三、附表十三——八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海外華裔青少年夏（冬）令營活動統計表·····	一九
十四、附表十四——八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海外青年回國觀摩團·····	二四

五附表十五——八十三年海外華裔青年暑期返國研習團	二五
六附表十六——八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華裔青年語文研習活動統計表	二六
七附表十七——八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僑生輔導工作辦理情形	二七
八附表十八——八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接待海外華文新聞傳播界人士及作家回國訪問團統計表	二八
九附表十九——八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辦理各項華商事業研習活動一覽表	二九
十附表二十——歷年來華僑回國投資金額統計表	三〇
三附表二十一——近年來華僑回國投資主要業別統計表	三一
三附表二十二——近年來華僑回國投資主要地區統計表	三二
三附表二十三——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案件累計統計表（移出地）	三三
四附表二十四——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案件累計統計表（行業別）	三四
五附表二十五——八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華僑證照服務工作辦理情形表	三五

附表一

台灣地區各年向五個主要移民對象國家移入之人數

(民國)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南非	合計
七九年	一一、一五八	三、六八一	二、九八八	二、一一八	一、二二一	二一、一六六
八十年	一〇、六二六	四、四八八	三、二一九	四三六	一、二一九	一九、九八八
八一年	九、五八八	七、四二七	一、九四三	二、三一〇	三一二	二一、五八〇
八二年	七、八三四	九、四七二	七七四	二、五〇一	一、五〇〇	二二、〇八一
八三年	六、三八〇	六、五〇〇	六二六	四、九八四	二八八	一八、七七八

委員長八十三年七月以來出國訪視僑社紀錄

次序	出國日期	天數	國家(城市)	主要活動名稱	里程(海哩)
一	七月六日至七月十日	五	美國(舊金山、紐約、波士頓)	一、主持舊金山國父紀念館落成典禮。 二、訪視紐約、波士頓、舊金山僑社。	一三、五四八哩
二	七月十四日至七月廿八日	十五	馬來西亞(檳城、吉隆坡)、印尼(雅加達)、比利時(布魯塞爾)、法國(巴黎)、英國(倫敦)	一、參觀檳城台灣僑校。 二、參觀台商投資之英協電通與光寶科技公司工廠及檳州工業發展局、技術發展中心。 三、拜會檳州華人大會堂。 四、參觀吉隆坡中華台北學校。 五、出席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文華之夜」暨成立二十週年慶。	一九、九八二哩

敦)、越南(胡志明市)泰國(曼谷)

六、主持留台聯總會址之聯總資料

中心開幕典禮並發表演說。

七、赴駐印尼代表處聽取簡報。

八、拜會華裔領袖大馬集團吳董事

長，力寶集團李董事長及 SA-

TYA DIAJA RAYA 集團李董

事長。

九、參觀雅加達台北學校。

十、出席布魯塞爾「歐洲台灣商會

成立籌備會」。

十一、出席巴黎「全歐台灣同鄉會聯

合大會」。

十二、出席倫敦「第十屆歐洲國建研

討會」。

十三、赴越考察設立台北學校可行性

五	四	三	
八月卅一日 至九月四日	八月十一日 至八月十七日	八月三日至 八月六日	
五	七	四	
紐西蘭	荷蘭(阿姆斯特丹)、泰國 (曼谷)	日本(東京)	
一、參加大洋洲華僑團體聯合會第十八屆年會。 二、訪視奧克蘭及威靈頓等地僑社。	一、出席歐洲台灣商會成立大會及第十屆歐洲中山學會年會開幕典禮。 二、主持曼谷「中華國際學校」奠基典禮。	一、美國「祈禱早餐會」日本成員邀訪。 二、林代表歡宴。	一、主持曼谷「台灣商會國際學校」破工典禮。
一一、六三六哩	一二、八三六哩	二、六六〇哩	

六	十月廿一日 至十月廿四 日	四	美國	<p>一、出席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第十 七屆年會（紐澤西）。</p> <p>二、訪視洛杉磯及舊金山僑社。</p>	一八、二五五涇
七	十一月五日至 十一月七日	三	琉球	<p>一、參加中國國民黨建黨百週年慶 祝酒會並訪視僑社。</p>	七九八涇
八	十一月十一 日至十一月 十六日	六	美國	<p>一、參加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理 事會（大西洋城）。</p> <p>二、訪視洛杉磯、費城、波士頓及 鳳凰城等地僑社。</p>	一八、八六六涇
九	八十四年元 月十八日至 廿六日	九	<p>新加坡</p> <p>英國（倫敦）</p> <p>丹麥（哥本哈 根）</p> <p>德國（漢堡、 法蘭克福）</p>	<p>一、參加第一屆歐洲台灣商會聯合 總會年度大會（倫敦）。</p> <p>二、與新加坡總統王鼎昌先生球敘 另並接受內政部黃根成部長之 款宴。</p> <p>三、訪視哥本哈根、漢堡及法蘭克 福等地僑社。</p>	一八、一七六涇

合	十
	八十四年 元月卅一 日至二 月九日
計	一〇
六 八	美國
	一、出席一九九五年美國「全國祈 禱早餐會」(華府)。 二、訪視紐約、洛杉磯僑社。
	一七、四一五湮
	一三四、一七二湮

華僑文教服務（活動）中心八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活動次數統計分析表

附表三

地區	月份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場次合計	人次合計
	場次	人次								
金山	6	5	4	4	6	4	29			
	210	63	60	56	167	80		803		
金山灣區	31	20	24	30	26	25	156			
	3,045	1,635	1,360	2,480	1,570	1,380		11,470		
洛杉磯(1)	15	19	12	12	18	22	98			
	777	645	468	712	437	575		3,614		
洛杉磯(2)	141	122	113	126	100	99	701			
	6,814	3,242	3,732	6,216	2,426	2,886		25,316		
紐約	16	16	17	15	14	12	90			
	1,333	1618	1753	2698	1575	2,500		11,477		
休士頓	206	143	172	134	125	162	942			
	10,768	9,840	9,573	9,807	6,451	9,280		55,719		
波士頓	29	32	35	42	32	37	207			
	790	750	1,960	2,055	920	710		7,185		
芝加哥	63	63	68	69	68	68	399			
	3,110	2,645	3,315	2,945	3,390	3,780		19,185		
西雅圖	62	52	55	68	66	67	370			
	1,282	1,220	1,438	1,596	1,474	1,231		8,241		
多倫多	6	6	5	3	1	2	23			
	800	1,420	700	200	40	55		3,215		
巴黎	10	1	73	181	144	160	569			
	2,199	300	2,263	3,860	3,202	3,716		15,540		
菲華	32	40	20	30	33	32	187			
	551	1,315	449	935	839	823		4,912		
泰華	面積狹小僅供存放圖書及辦公之用，無法舉辦活動									
雪梨	121	110	131	130	139	119	750			
	4,151	1,558	1,694	2,006	1,585	1,427		12,421		
墨爾本	14	10	23	31	28	20	126			
	949	1,808	10,514	4939	2,137	1,321		21,668		
亞特蘭達	120	95	101	123	98	101	638			
	4,582	4,315	7,434	10,115	6,793	7,351		40,590		
底特律	16	17	13	14	17	17	94			
	1,190	1,010	490	1,320	1,190	910		6,110		
聖路易	7	13	8	12	6	6	52			
	96	230	120	205	84	98		833		
達福	36	37	44	41	43	41	242			
	905	905	1,107	1,090	920	1,150		6,077		
總計							5,673	254,376		

八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海外各區域性僑團會議活動一覽表

		項次	名稱	日期	地點	人數
一	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 第二十屆年會	八月十二日至十五日	荷蘭 阿姆斯特丹	五二四		
二	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 華僑總會聯合總會第廿九屆 年會、第廿三屆懇親大會	八月十八日至廿日	薩爾瓦多 聖薩爾瓦多市	三七九		
三	非洲地區華人聯誼會第九屆 年會	八月廿六日至廿八日	南非 橘自由省	三五〇		

附表五

八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僑社工作研討會辦理情形表

		項次	名稱	舉辦日期
一	菲律賓僑社工作研討會	三九	八十二年八月廿八日至九月三日	
二	美西美南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	三九	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十二月廿四日	

八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僑團回國訪問辦理情形表

項次	名稱	人數	舉辦日期
一	美國舊金山中華總會館主席團回國訪問團	十一	八十三年七月十日至七月十八日
二	香港獨立工會訪問團	三二	八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至七月十七日
三	美國羅省中華會館僑團首長回國訪問團	十五	八十三年七月廿四日至七月卅一日
四	美國紐約協勝公會回國訪問團	五	八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五	香港九龍樂善堂回國訪問團	三三	八十三年九月九日
六	香港荃灣仁濟醫院綜合服務中心參訪團	十	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至九月十五日
七	印尼金門互助基金會	四三	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一月十四日
八	香港台山商會回國訪問團	四一	八十三年十一月廿六日
九	美國舊金山華僑反共總會回國訪問團	十二	八十三年十二月四日至十一日

附表七

八十三年七至十二月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活動統計表

辦理時間		地區	主辦單位	輔導單位	學員人數	備註
起	止					
六月廿九日	七月五日	多倫多	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180	
七月一日	七月六日	巴黎	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駐法國代表處	60	
七月六日	七月十二日	休士頓	休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駐休士頓辦事處	116	
七月十四日	七月廿日	芝加哥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美中中文學校協會	駐芝加哥辦事處	150	
七月廿一日	七月廿七日	華府	駐美代表處	駐美代表處	100	
七月廿八日	八月二日	波士頓	紐英崙地區中文學校聯合會	駐波士頓辦事處	104	

合	十一月廿二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二日	八月十一日	八月四日	八月四日	七月廿九日
	八月十四日 二月廿一日	八月廿一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四日	八月十五日	八月十一日	八月七日	七月卅一日
計	泰北地區	舊金山	波特蘭	西雅圖	紐約	亞特蘭達	洛杉磯	維多利亞
14				西北區華校聯誼會	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美國東南區中文學校聯合會 亞特蘭達華人活動中心	洛杉磯華僑文教第一服務中心 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維多利亞華僑公主學校台灣大 專校友聯誼會附設中文學校
				駐西雅圖辦事處	駐紐約辦事處	駐亞特蘭達辦事處	駐洛杉磯辦事處	駐溫哥華辦事處
1678		360	40	80	100	80	208	100
選派講師共 四四人。	選派國文、數學、 理化等教師十人， 尚在進行教學中。							

附表八

八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海外僑校教師回國研習活動」統計表

辦 理 起 止	時 間	參 加 人 數	教 師 僑 居 地 區	協 辦 單 位	備 註
六月卅日	七月廿日	五一	美、加、歐、非 (小學藝能組)	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六月廿九日	七月十九日	五三	美、加、歐洲 (小學語文組)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七月廿五日	八月十三日	三八	港澳(中學組)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 教師研習中心	
七月廿七日	八月十五日	四〇	港澳(小學組)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八月廿四日	九月五日	三六	汶萊(小學組)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廿三日	四〇	馬來西亞 (中學行政人員)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 教師研習中心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廿一日	三九	馬來西亞 (小學輔導組)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廿四日	三九	美加(校長)	本會自辦	
合 計 (八期)		三三六			

八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製作完成錄影帶統計表

影帶名稱	影帶長度	捲數	首次發行數量
修訂版兒童華語課本第一冊至第十二冊	四十八小時	二十四捲	每冊二八、八〇〇捲
中國健康食膳	二小時	二捲	一、二〇〇捲
認識中國文字	二小時	二捲	一、二〇〇捲
中華民國的故事(下)	二小時	二捲	一、二〇〇捲
兒童華語課本第五、六冊	八小時	四捲	尚未拷製
兒童華語課本第二冊	四小時	二捲	尚未拷製

補助台北學校經費一覽表

總計	泰國 中華 國際學校		僑校 城台 亞 馬來西		北 中 隆 亞 馬來西		校 台 雅 印 尼 雅 加 達		名稱 僑校 補助 單位 金額 時間 時	
	會 海 華 基 金 補 助	補 僑 委 會 助	會 海 華 基 金 補 助	補 僑 委 會 助	會 海 華 基 金 補 助	補 僑 委 會 助	會 海 華 基 金 補 助	補 僑 委 會 助	名 稱	僑 校 單 位
美 廿九萬 元			五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四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80	專
美 廿八萬 元	二萬元		十萬元		八萬元		八萬元		81	案
美 三十萬 元			十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82	補
萬美 八十三 元	八萬元	四十萬元	十萬元		十五萬元		十萬元		83	助
一七〇萬美 元	十萬元	四十萬元	卅五萬元	五萬元	卅八萬元	四萬元	卅三萬元	五萬元	小	金
	50萬元		40萬元		42萬元		38萬元		計	合
			補 僑 助 委會	補 僑 助 委會	補 僑 助 委會	補 僑 助 委會	補 僑 助 委會	單 補 位 助		
			經常費：每月一千五百美元（80年 7月至83年12月共六萬四 千五百元）	經常費：每月一千五百美元（81年 1月至83年12月共五萬四 千元）	經常費：每月一千五百美元（81年 1月至83年12月共五萬四 千元）	經常費：每月一千五百美元（81年 1月至83年12月共五萬四 千元）	1.經常費：每月一千五百元（81年4 月至83年12月共四萬九千五百元） 2.教師津貼：每月一千一百元（81年4 月至83年12月共三萬六千三百元） 3.校長津貼：每月一千九百五十元（81 年9月至83年12月共五萬四千六百元）	例 行 補 助 （美金）		
258,900元			64,000元		54,000元		140,400元	額（金美）	補	
1,908,900元	500,000元		464,500元		424,000元		520,400元	例（案專計總） 金（美）（助補行）		
百幣補教 萬三助育 元千新部 。六台共			千元幣補83教 萬，五助年育 元共百新度部 。一萬台各82	千元幣補83教 萬，五助年育 元共百新度部 。一萬台各82	千元幣補83教 萬，五助年育 元共百新度部 。一萬台各82	元千元幣補83教 。六，八助年育 百，共百新度部 萬一萬台各82	（備 新台幣 註			

八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巡迴文化教師教學統計表

辦理時間		起	止	選派教師人數	辦理地區	教學類別	參加人數	備註
起	止							
七月一日	七月卅日	一人	斐濟	民族舞蹈	一九〇人			
七月一日	八月廿六日	一人	賴索托	舞獅國術	六〇人			
七月一日	七月廿日	一人	巴拉圭	民族舞蹈	六〇人			
七月廿一日	八月八日	一人	多明尼加	民族舞蹈	九〇人			
七月一日	七月十四日	二人	巴西	民族舞蹈 民俗藝術	三四五人			
七月十五日	八月廿六日	二人	美國佛州	民族舞蹈 民俗藝術	三〇〇人			
七月一日	七月廿四日	二人	德國柏林	民俗藝術 民俗體育	一二〇人			
七月廿五日	八月七日	二人	英國倫敦	民俗藝術 民俗體育	一二〇人			

合	十二月三日	八月一日	八月一日	七月十五日	七月六日	七月廿五日	七月一日
	一八十四年 一月三日	八月卅日	八月卅日	九月卅日	八月六日	八月十五日	七月廿四日
計	二人	一人	二人	二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二二人	澳洲	紐西蘭	東加	菲律賓	美國休士頓	挪威奧斯陸	義大利米蘭
	民族舞蹈 民俗藝術	中國功夫	民俗藝術 中國功夫	民族舞蹈	舞龍 中國功夫	民俗體育	民俗體育
	三〇〇人	一三〇人	四五〇人	一〇〇人	五〇〇人	一〇〇人	六〇人
二、九二五人							

八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海華體育季」活動統計表

合	辦理時間		地區	參加人數	活動項數	備註
	起	止				
	八月廿七日	八月卅一日	金山	二、五〇〇人	二	
	七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日	華盛頓	三、二五〇人	五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五日	芝加哥	五〇〇人	一	
	十一月二日	十二月廿日	溫哥華	一、二〇〇人	二	
	十一月廿一日	十二月卅日	泰國	一、四〇〇人	三	
	十月一日	十二月卅日	菲律賓	四〇〇人	一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廿日	南非約堡	九六〇人	二	
計				一〇、二一〇人	十六	

八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海外華裔青少年夏令(冬)令營活動統計表

活動時間		活動地區	承辦單位	輔導單位	補助經費 (美金)	辦理 人數
起	止					
六月廿七日	七月四日	華府	大華府地區中文學校 校聯誼會	駐美國代表處	八、〇〇〇	20
七月五日	七月九日	德拉瓦	華美聯誼中心	駐美國代表處	四、〇〇〇	60
七月十日	七月十六日	紐約	紐約華僑學校	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二、五〇〇	120
七月十七日	七月廿三日	紐澤西中部	中美文化協會	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四、五〇〇	100
七月廿四日	七月三十日	波士頓	中華廣教學校	波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二、二〇〇	100
七月卅一日	八月六日	麻州昆市	昆市中文學校	波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二、五〇〇	30
八月七日	八月十三日	麻州紐英崙	紐英崙青少年中文夏令營	波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五、八〇〇	163
八月十四日	八月二十日	紐澤西孟郡	新海中文學校	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三、〇〇〇	160

七月十日	七月三日	八月八日	七月卅一日	七月廿五日	七月十八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四日	六月廿七日	八月廿一日
七月十五日	七月八日	八月十三日	八月六日	七月廿九日	七月廿二日	七月十五日	七月八日	七月一日	八月廿八日
鳳凰城	洛杉磯	密城	芝加哥	麥迪遜	底特律	辛城	明州	科州	紐澤西北部
鳳凰城中文學校	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密城中華青少年夏令營籌備會	美中中文學校協會	麥迪遜中文學校	底特律文化服務中心	辛城中文學校	明州雙城中文學校	科州中文學校	哥大中文學校
洛杉磯華僑文教第一服務中心	洛杉磯華僑文教第一服務中心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堪薩斯辦事處	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112	126	60	122	38	48	62	60	26	125

七月十四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四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七日
西雅圖	克里夫蘭	哥倫布	哥倫布	休士頓(與達拉斯地區合辦)	舊金山	溫哥華	卡技利	丹麥哥本哈根	法國巴黎
西北區華文學校聯誼會	西湖中文學校	哥倫布中文學校	休士頓中文學校聯誼會	康郡中文學校	加西台灣大專校友會附屬中文學校	中加文教協會	北歐華人聯誼會	法國中文學校聯合會	法蘭克福樹人學校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西雅圖辦事處	芝加哥华僑文教服務中心	芝加哥华僑文教服務中心	休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金山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駐溫哥華辦事處	駐溫哥華辦事處	駐丹麥代表處	駐法國代表處	駐德國代表處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三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三、五〇〇
114	84	75	447	107	105	57	24	101	66

七月廿六日	八月八日	瑞典斯德哥爾摩	瑞典華人文化協會	駐瑞典代表處	僅派巡迴 教師支援	37
七月廿五日	八月七日	英國倫敦	倫敦印支華裔學校	駐英國代表處	四、四〇〇	115
七月廿四日	七月三十日	瑞士蘇黎世	瑞士華人聯合會	駐瑞士代表處	四、〇〇〇	128
八月一日	八月五日	荷蘭阿姆斯特丹	中華互助會	駐荷蘭代表處	四、五〇〇	98
八月八日	八月十二日	荷蘭阿姆斯特丹	華裔青年組織新一代	駐荷蘭代表處	三、五〇〇	54
八月十二日	八月十八日	比利時布魯塞爾	比利時中山學校	駐比利時代表處	三、五〇〇	42
八月二十日	八月廿七日	奧地利維也納	旅奧中國人協會	駐奧地利代表處	二、五〇〇	26
六月十三日	八月五日	美國關島	美國關島中華學校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關島辦事處	二、〇〇〇	53
七月二日	七月四日	美國北伊利諾大學	芝加哥中國同學會及北伊利諾中國同學會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一、〇〇〇	1000
七月三日	七月十七日	義大利 Esino Lari	旅義華人聯誼會	駐義大利代表處	一、六〇〇	50

總 計	十二月廿七日	七月十八日	七月十五日
	一八十四年 一月十一日	七月廿一日	七月十七日
辦理營次：五〇次 參加人數：五、三六一人	澳洲雪梨	韓國東海海軍艦 隊司令部營地	阿根廷 Pill
	中國大專留澳同學會	韓國華僑青年總會	華興中文學校
	雪梨華僑文教服 務中心	駐韓國代表處	駐阿根廷代表處
	二、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五〇〇
	80	192	47

八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海外青年回國觀摩團

辦 理	起	時 止	間	參加人數	團 員 僑 居 地 分 佈 情 形
	七月十八日	八月七日		三一七	香港、澳門
	七月廿八日	八月十七日		二二六	韓國、日本、琉球、模里西斯、大溪地、印尼
	八月八日	八月廿八日		一八二	英、法、荷、比、奧地利、瑞士、加拿大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廿一日		一六二	馬來西亞
	十一月十二日	十二月卅一日		一八八	澳洲、南非、紐西蘭、新加坡
合 計				一、〇七五人	

附表十五

八十三年海外華裔青年暑期返國研習團

		辦理時間		
七月四日	起	八月十五日	止	
	參加人數		九二八	
	團員僑居地分佈情形			
	美國、加拿大、德國、英國、挪威、西班牙、法國、馬達加斯加島			

八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華裔青年語文研習活動統計表

		辦理時間		參加人數	
		起	止		
合	十一月廿日	七月四日	八月廿一日	一三六人	印尼、日本、馬來西亞、美國、加拿大、泰國、 巴西、秘魯、科威特、奧地利、厄瓜多、英國、 英國、德國、義大利、法國、西班牙、阿拉伯、 玻利維亞、模里西斯、瓜地馬拉等廿個國家
	十一月一日	九月五日	十月廿三日		
計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十九日		九〇人	A團：義大利、印尼、阿根廷、日本、巴西、 法國、英國、德國、瓜地馬拉、越南、瑞 典、西班牙、模里西斯、馬達加斯加等十 四個國家 B團：新加坡
	十一月廿日	十一月廿日			

附表十七

八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僑生輔導工作辦理情形

工 作 項 目	服 務 人 數	備 註
輔導回國升學	三、六一一人	八十三學年度海外申請保送
海外青年技訓班	八八一人	第十九期錄取分發
函介五專職校及中、小學校	一六二人	海外自行回國僑生函介入學
函介研習國語文	一九七人	函介入各大學語文中心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九、五二二人	每人三、六〇〇元，本會補助一半
僑生校內工讀補助	四、八九二人	每人每月二、〇〇〇元
函介僑生校外工讀	一、二三三人	績優廠商一五九家提供工讀名額
函介畢業僑生就業	四〇〇人	
僑生急難救助	九人	補助一〇〇、五〇〇元
輔導畢業僑生領導人回國研討	四〇人	
辦理學行優良僑生獎助	七〇六人	核發獎助學金三、七〇四、四六二元

八十三年七至十二月接待海外華文新聞傳播界回國訪問團統計表

辦理時間		接待地區及對象	天數	人數	備註
起	止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十五日	馬來西亞沙巴州新聞從業人員	七天	十二人	馬來西亞三人、新加坡四人、菲律賓賓四人、泰國二人、香港五人、日本一人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十七日	亞洲地區華文作家	八天	十九人	

八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辦理各項華商事業研習活動一覽表

海外舉辦		國內舉辦			區分班	別	時	間	人	數	學員所屬地區	備	註		
企業管理研討會	企業經營巡迴講習 (計四班次)	東南亞華商工廠管理研討會 第六期	食品烘焙研習班 第九期	台灣企業成功經驗 研討會 第六期			八月七日至 八月十八日	八月廿二日至 九月三日	十二月五日至 十二月十五日	四十八	四十一	四十四	一五〇	泰、馬、印、菲、 星、汶、港、越	與全國工總合辦
十一月六日至 十一月七日	九月一日至 九月十三日	馬、印、菲、泰、 越、汶、星	美、加	巴拿馬、哥斯大 黎加、宏都拉斯	與全國工總合辦	洽請劉燦樑、鍾達雄為 講座	洽請林建山、林明杰、 顏錫銘擔任講座								
馬來西亞															

歷年來華僑回國投資金額統計表

年 度	件 數	估 已 核 准 件 數 之 比	金 額 (千 美 元)	估 已 核 准 總 金 額 之 比
四 一 年 — 四 九 年	五 二	二 · 一 五 %	一 〇、四 四 〇	〇 · 三 九 %
五 十 年 — 五 九 年	六 四 三	二 六 · 六 五 %	一 五 二、五 七 六	五 · 七 二 %
六 十 年 — 六 九 年	七 七 四	三 二 · 〇 八 %	八 〇 一、六 七 一	三 〇 · 〇 五 %
七 十 年 — 七 九 年	七 一 三	二 九 · 五 五 %	九 八 九、〇 九 四	三 七 · 〇 八 %
八 十 年 — 八 二 年	二 〇 〇	八 · 二 九 %	六 五 五、一 〇 九	二 四 · 五 六 %
八 三 年 一 月 — 十 二 月	五 七	二 · 三 四 %	一 〇 六、七 九 〇	三 · 九 三 %
合 計	二、四 三 九	一 〇 〇 · 〇 〇 %	二、七 一 五、六 七 九	一 〇 〇 · 〇 〇 %

近年來華僑回國投資主要業別統計表

年 別	核准案件	核准金額 (千美元)	主要投資地區 (金額所佔比例)
七十七年	八九	一二一、三七七	(一) 服務業 (一六·二六%) (二) 貿易業 (一三·七六%) (三) 運輸業 (一三·二七%)
七十八年	七〇	一七七、二七三	(一) 服務業 (二七·〇二%) (二) 金融保險業 (二五·九七%) (三) 機器儀器製造業 (八·二四%)
七十九年	八五	二二〇、一一五	(一) 金融保險業 (四四·六六%) (二) 運輸業 (五·九五%) (三) 服務業 (五·八六%)
八十年	六五	二一九、四六二	(一) 金融保險業 (四三·五八%) (二) 基本金屬製造業 (一九·四一%) (三) 運輸業 (一一·二〇%)
八十一年	七三	三一二、一四六	(一) 服務業 (四五·三九%) (二) 金融保險業 (三一·三一%) (三) 電子電器製造業 (四·五二%)
八十二年	六二	一二三、五〇一	(一) 金融保險業 (四〇·〇〇%) (二) 運輸業 (一五·〇〇%) (三) 服務業 (一〇·〇〇%)
八十三年 一月—十二月	五七	一〇六、七九〇	(一) 金融保險業 (四九·三六%) (二) 電子電器製造業 (一七·二一%) (三) 紡織業 (一一·〇九%)

近年來華僑回國投資主要地區統計表

年 別	核准案件	核准金額 (千美元)	主要投資地區 (金額所佔比例)
七十七年	八九	一二一、三七七	(一) 香港地區 (三四·五〇%) (二) 美國地區 (二一·五一%) (三) 菲律賓地區 (一〇·九八%)
七十八年	七〇	一七七、二七三	(一) 香港地區 (四〇·四八%) (二) 美國地區 (二一·四〇%) (三) 日本地區 (一五·二三%)
七十九年	八五	二二〇、一一五	(一) 菲律賓地區 (四一·七一%) (二) 香港地區 (二一·四〇%) (三) 美國地區 (一八·六〇%)
八十年	六五	二一九、四六二	(一) 菲律賓地區 (四八·四七%) (二) 香港地區 (一二·四五%) (三) 美國地區 (一一·一三%)
八十一年	七三	三一二、一四六	(一) 新加坡地區 (四六·三七%) (二) 菲律賓地區 (二三·一八%) (三) 香港地區 (一二·四五%)
八十二年	六二	一〇六、七八二	(一) 菲律賓地區 (三九·九九%) (二) 美國地區 (二一·九六%) (三) 香港地區 (二〇·八五%)
八十三年 一月—十二月	五七	一〇六、七九〇	(一) 美國地區 (三一·〇二%) (二) 菲律賓地區 (二八·七八%) (三) 香港地區 (二五·二九%)

三十三號

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案件累計統計表

單位：美金元

*** 移出地 ***

製表日期：12/28/1994

保證種類	華僑創	業貨款			僑營事	業貨款			合計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百分比		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百分比	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移出地別	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百分比	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百分比	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百分比
台灣地區	186	24,911,716.92	17,743,958.54		501	134,266,095.01	89,223,444.43		687	159,177,811.93	106,968,402.97	85.9%
香港	20	4,151,325.00	2,846,427.50		25	3,173,226.00	2,336,191.00		45	7,324,551.00	5,182,618.50	5.6%
高棉	3	185,447.00	135,358.00		0	0.00	0.00		3	185,447.00	135,358.00	0.4%
菲律賓	1	500,000.00	350,000.00		0	0.00	0.00		1	500,000.00	350,000.00	0.1%
越南	11	1,836,859.00	1,365,782.40		16	3,376,140.00	2,463,181.00		27	5,212,999.00	3,828,963.40	3.4%
新加坡	1	86,207.00	68,966.00		0	0.00	0.00		1	86,207.00	68,966.00	0.1%
寮國	1	80,000.00	56,000.00		2	520,000.00	336,000.00		3	600,000.00	392,000.00	0.4%
澳門	1	15,000.00	10,500.00		0	0.00	0.00		1	15,000.00	10,500.00	0.1%
韓國	1	100,000.00	70,000.00		0	0.00	0.00		1	100,000.00	70,000.00	0.1%
其他地區	9	780,000.00	578,000.00		22	6,273,379.00	4,777,203.00		31	7,053,379.00	5,355,203.00	3.9%
合計	234	32,646,554.92	23,224,992.44	19.0%	566	147,608,840.01	99,136,019.43	81.0%	800	180,255,394.93	122,361,011.87	100.0%
有抵押品	157	24,496,211.92	17,285,095.94		443	128,373,690.01	85,150,713.43		600	152,869,901.93	102,435,809.37	75.0%
無抵押品	77	8,150,343.00	5,939,896.50		123	19,235,150.00	13,985,306.00		200	27,385,493.00	19,925,202.50	25.0%
合計	234	32,646,554.92	23,224,992.44	19.0%	566	147,608,840.01	99,136,019.43	81.0%	800	180,255,394.93	122,361,011.87	100.0%
本人或配偶為保證人	105	15,392,921.00	10,879,105.70		341	83,263,125.97	56,530,342.58		446	98,656,046.97	67,409,448.28	55.8%
第三人為保證人	60	9,186,685.00	6,558,151.40		156	48,249,641.84	32,359,781.09		216	57,436,326.84	38,917,932.49	27.0%
無保證人	69	8,066,948.92	5,787,735.34		69	16,096,072.20	10,245,895.76		138	24,163,021.12	16,033,631.10	17.3%
合計	234	32,646,554.92	23,224,992.44	19.0%	566	147,608,840.01	99,136,019.43	81.0%	800	180,255,394.93	122,361,011.87	100.0%

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案件累計統計表

*** 行 業 別 ***

單位：美金元

製表日期：12/28/1994

行業別	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件數比率	保證金額比率
貿易業	228	57,372,749	38,864,964.40	28.50%	31.76%
電子及資訊業	80	24,326,402	16,408,316.00	10.00%	13.41%
百貨業及雜貨業	95	21,041,414	14,309,176.59	11.88%	11.36%
餐飲業	111	14,218,313	9,658,886.34	13.88%	7.89%
機械業	19	9,200,000	6,395,000.00	2.38%	5.23%
加工食品業	26	7,882,295	5,575,586.37	3.25%	4.56%
其它非屬上述行業	26	6,422,325	4,010,627.50	3.25%	3.28%
不動產買賣	11	4,560,000	2,982,000.00	1.38%	2.44%
衣服及其他衣著裝飾品業	20	3,491,853	2,325,800.72	2.50%	1.90%
觀光旅遊業	13	2,831,628	2,011,002.00	1.63%	1.64%
藝術品、珍藏品、古董及珠寶業	15	2,498,273	1,935,618.00	1.88%	1.58%
運輸工具業	13	2,400,000	1,390,000.00	1.63%	1.14%
土木建築及景觀工程	12	1,814,959	1,369,767.20	1.50%	1.12%
文化教育事業	15	1,663,364	1,291,691.00	1.88%	1.06%
顧問業(工程、企管、財務)	11	1,730,000	1,229,000.00	1.38%	1.00%
自由業(會計師、律師、建築師、工程師、醫師等)	18	1,608,237	1,174,590.00	2.25%	0.96%
電機及電器業	5	1,700,000	1,160,000.00	0.63%	0.95%
水產業	4	2,180,000	1,126,000.00	0.50%	0.92%
化學材料製品業	6	1,580,000	1,104,000.00	0.75%	0.90%
木、竹、藤製材及其製品業	5	1,470,685	1,037,868.00	0.63%	0.85%
交通運輸業	11	1,381,596	1,020,276.76	1.38%	0.83%
金屬製品業	8	1,197,447	861,958.00	1.00%	0.70%
農產業	6	802,213	594,727.00	0.75%	0.49%
紙漿、紙、紙製品及印刷品業	5	795,000	576,000.00	0.63%	0.47%
藥業(中西藥)	7	797,577	558,304.00	0.88%	0.46%
其它製品業	3	850,000	525,000.00	0.38%	0.43%
證券及期貨業	2	700,000	420,000.00	0.25%	0.34%
特殊商品業	4	527,065	391,652.00	0.50%	0.32%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2	500,000	360,000.00	0.25%	0.29%
禽畜產業	1	500,000	350,000.00	0.13%	0.29%
精密儀器設備業	3	594,500	331,700.00	0.38%	0.27%
電腦軟體設計業	3	375,000	262,500.00	0.38%	0.21%
橡膠及塑膠製品業	2	600,000	260,000.00	0.25%	0.21%
紡織品業	3	250,000	190,000.00	0.38%	0.16%
飲料及菸類業	3	150,000	118,000.00	0.38%	0.10%
基本金屬業	1	112,500	90,000.00	0.13%	0.07%
園藝業	1	50,000	35,000.00	0.13%	0.03%
寶石、原石業	1	50,000	35,000.00	0.13%	0.03%
金融保險業	1	30,000	21,000.00	0.13%	0.02%
合計	800	180,255,395	122,361,011.87	100.00%	100.00%

附表二十五

八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華僑證照服務工作辦理情形表

工 作 項 目		辦 理 件 數	備 註
核轉華僑入出境案件		一〇四、七八五件	
辦理華僑兵役有關案件		六九六件	
協辦華僑申請居留定居		一六四件	
協辦華僑護照加簽定居		九九件	
核發華僑身份證明書		一四、八二三件	
核發華僑印鑑證明書		七、八三七件	

立法院第二屆第六會期
外交僑政委員會

掌握海外情勢

開拓僑務新局

報告人：章孝嚴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

目 錄

壹、前言·····	一
貳、加強聯繫服務 穩固海外向心·····	六
參、執行修憲規定 辦妥大選宣導·····	一四
肆、配合僑胞需要 開創僑務新局·····	一九
伍、推動行政革新 落實預算績效·····	二五
陸、結語·····	二八

附 表 (一至二十六)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孝嚴得有機會應邀到貴委員會，就本年度僑務工作之重點提出報告，感到十分榮幸。

自從上會期到貴委員會提出報告迄今，一般而言，整體之海外情勢，堪稱平穩；有關工作之推動，亦甚順利且頗具成效。在此期間，李總統登輝先生以康奈爾大學傑出校友身份赴美訪問，以及中共對李總統訪美後所作出之過度反應，在海外均產生深遠之影響。

今年六月七日至十二日李總統登輝先生應邀赴美訪問，並在該校「歐林講座」上以「民之所欲，長在我心」為題，發表演講，不僅為國際媒體爭相報導，一路上更受到僑胞熱烈的歡迎。雖然李總統的訪美定位為「私人訪問」性質，然而這是自我國建國以來，國家元首第一次踏上美

國土地，而且還是在沒有正式邦交的情況下成行，對於長居國外的僑胞而言，其所激起的民族情感和對國家的認同，實非筆墨可以形容。僑胞們紛紛以辦喜事的心情來迎接國家元首到訪，李總統亦在緊湊的行程中，把握各種機會，與僑胞見面、晤談，一方面聽取僑胞的心聲，一方面也闡揚他的施政理念，使僑胞感到非常興奮與鼓舞。

絕大多數的僑胞咸以為李總統近年來先後訪問了東南亞、中南美、中東，在國際社會中彰顯了中華民國存在及主權獨立的事實，成功地對抗了中共要把中華民國矮化為其地方政府的企圖，贏得廣大僑胞的推崇與讚譽；李總統對國際媒體宣示，中華民國尋求加入聯合國及拓展國際活動空間，並非在製造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而是在追求一個有尊嚴的存在，亦進一步消除了若干存在於傳統僑社中的疑慮；僑胞們且以為李總統在「歐林講座」中以台灣民主憲政改革和經濟建設奇蹟來闡釋台灣經驗，當

可帶給大陸同胞一個啓示，有助於將來中國的統一。

難能可貴的是，以往與政府較少聯絡的若干社團，如「台鄉會」、「公共事務會」、北美「教協」、「醫協」亦高度肯定李總統的到訪，並捐棄成見，以不同的方式表達歡迎的熱誠。雖然仍有少數台獨分子及左派僑團借此機會宣示其政治立場，發出若干雜音及抗議的舉動，但是整體而言，李總統訪美之行強化了美國地區僑社對國家的向心力和認同感，對未來僑務工作的推展極有助益。

中共當局對李總統訪美之行，先則透過外交途徑竭力杯葛、阻撓，見到無法挽回之後，便開始在媒體上大肆抨擊，並發動在美國的大陸留學生和左派分子到李總統講演的現場外來抗議。在李總統返國之後，中共接著宣布從七月廿一日至廿八日在臺灣彭佳嶼北部海域進行導彈演習，並且片面中止兩岸的會談；八月十五至廿五日中共又在東海進行導彈、火

炮實射演習。配合其軍事行動，中共先後以新華社評論員名義，發表了十篇文章，對 李總統作惡毒之人身攻擊。

中共的導彈演習，在海外華人社會中立即引起激烈的反感，全球各地僑學界紛紛發表聲明，並發起一連串的抗議活動，譴責中共破壞亞太地區的和平與安寧，升高台海緊張氣氛，帶來戰爭危機；海外僑學界指出中共此舉「的確是野蠻行爲」，「有百害而無一利」，「違反了江澤民所說中國人不打中國人的宣示」，「應立即中止軍事威脅行爲，以和平理性進行對話，溝通談判解決爭端，以期締造和諧氣氛」。事實上，除了親共人士之外，幾乎所有的海外華人對中共的導彈演習皆持負面的看法；中共不僅沒有達到打擊中華民國的目的，反而使海外國人及台灣地區的同胞增強了對中華民國政府的支持。

海外的僑胞之所以對中共的行爲一致加以聲討譴責，這固然是因爲海

外僑胞長久以來一向是支持政府的，但這也與政府近兩年來在僑務工作上的努力有關。兩年多前，當政府大力推行民主憲政改革，落實政黨政治之時，由於社會的多元與開放，言論尺度大開，常見對政府施政之刻意扭曲，使不少海外僑胞對國家未來發展的方向，產生了不必要的疑慮，同時，由於傳統僑社一向反共，對政府推動的大陸政策，拓展兩岸關係，一時也難調適，而產生了若干困惑。兩年多來，僑委會在此一新情勢下，必須以「面對問題，切實溝通；找出需要，提供服務」，以及「平行接觸，相等對待」為工作原則，不斷地加強與各種背景、性質、甚至立場不同的僑團、僑社加強聯繫、溝通、服務，不僅化解了僑社間許多歧見，且去異求同，擴大了僑社團結的基礎。因此當 李總統到訪之時，海外僑胞即能不分新舊、不分省籍，大家同心協力，聚集在一起，無比歡欣地揮動國旗來迎接國家元首的到訪，並表達支持和熱愛中華民國的心意。

然而，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共將持續地以打壓我政府拓展國際活動空間為第一要務，另外，更將加強其向海外華人社會的統戰——利用民族主義，曲解及攻訐我政府的務實外交，離間僑胞與中華民國之間的關係，進而達到爭取僑胞對其認同的目的。因此，面對情勢的演進，在僑務工作方面，我政府允宜積極地鞏固海外僑社與中華民國源遠流長的傳統關係，在現有的基礎上，擴大並落實各項聯繫、溝通與服務的工作，以強化海外對政府之支持力量。

現謹就本年度僑務工作的重要方向，分以下五點向諸位委員報告，敬請指教。

貳、加強聯繫服務 穩固海外向心

近年來，中共積極拓展海外的僑務工作，從往年的隱藏被動，逐漸轉

② 對於我政府及我僑胞之統戰工作，應加強宣傳，並利用民族主義，離間僑胞與中華民國之間的關係，進而達到爭取僑胞對其認同的目的。

爲公開主動，力圖與我政府的僑務工作競爭抗衡。

依據美國移民暨歸化局公布的資料，一九九三全年中國大陸來美的移民約六六、〇〇一人，已成爲全美合法移民的第二大來源，而來自台灣的共一四、三〇九人則位居第十五。自一九八〇年，中共實施開放政策，美國移民主管單位開始每年提供二萬名移民配額，及其他管道給大陸旅美人士辦理長期居留，迄今中國大陸赴美的合法移民人口總數已接近三十萬。在留學生方面，目前在美國的中國大陸的留學生共四四、三八〇名，居全美外國學生第一位，台灣來美的則居第三，有三七、五八一人。

隨著大陸移民及留學生人數的增加，中共已顯然加快其在海外僑團、僑社組織上的工作腳步，積極地在海外成立各種親共的同鄉、宗親會社及學生團體，培養其在海外華人社會中的力量。中共使領館一方面藉由民族情感及經濟利益，誘使僑胞與其來往，一方面舉辦各種活動及餐會拉攏親

我僑社僑團參加，但另一方面又在幕後指使親共分子向傳統僑團、僑社滲透。在去年的十、一，左傾僑團史無前例地首次在紐約華埠，聚集了四千餘人，遊街慶祝其國慶，向海外華人社會展示其實力。

中共並透過左傾僑團，從事國民外交工作；中共近年來積極促成大陸的城市與各外國城市締結姐妹市，模仿當年我政府作法，每年派團前往美國各地採購，並派出民藝、文化團體到各地去訪問演出；而其左傾僑團則從中穿針引線，或承辦各項活動，在美國民間累積了不少的影響力，甚而羅致當地的商業團體爲其助勢，杯葛親我僑團、僑社的活動，向國會及各級政府機構進行若干不利我政府的遊說行動。

自一九九〇年以來，中共亦開始著手重建其於六四天安門事件爆發之後，所砸爛的海外華文傳媒統戰工具。中共於該年在紐約創辦「僑報」，以日刊方式向全美華人發行，並以「亞衛一號」衛星，向東南亞地區華語

電視觀眾進軍，接著於一九九二年，出資在芝加哥成立「東方」衛星華語電視台，向北美、中美每日播送十二小時，並提供廉價或免費的，由大陸各電視台製作的節目，供美洲各地之有線、無線電視台播出。去年中共更撥款五百萬美元，在洛杉磯購置地產和新建「僑報」大樓，並於今年四月份開始啓用，以強化其對僑胞的文宣統戰攻勢，最近又由與大陸方面有密切往來的人士出資四百萬美元，收購了以洛杉磯為發行基地的「國際日報」。

中共積極拓展僑務，力圖與我政府僑務工作競爭。然而，依據本會今年二月間在美、泰、菲三地所作的民意調查工作顯示。海外僑胞經常參與我政府駐外單位所辦的活動者佔百分之二四，參與親我政府僑團僑社活動者佔百分之四三，參與親共團體之活動者僅百分之一點六，另有百分之三二·九的僑團不參與任何團體的活動。其次，根據本會駐美同仁所作的調

查，在美國六大城市（紐約、洛杉磯、金山、休士頓、芝加哥、波士頓）一、八〇〇個僑團中，親我政府的僑團有一、三七二個，佔百分之七三·四七，而親共的僑團只有一三三個，僅佔百分之七·六五（見附表一）。事實上，海外僑胞處身在實行民主自由制度的國家中，其基本立場必然是反共的，且多年來我政府在僑務工作上著力甚深，與僑胞始終維繫著密切的關係，而中共在一九八〇年，實施開放政策之前，幾乎可說沒有海外僑務工作，因此，對於中共近年來在僑務工作上種種積極主動的作爲，吾人不能不有所警惕。

事實上，爲鞏固僑胞與中華民國政府之間源遠流長的親密關係，並擴大團結海外傳統及新興僑團、僑社，自今年元月起至九月底爲止，孝嚴經已前往美國（紐約、洛杉磯、舊金山、芝加哥、底特律）三次，歐洲（英、法、德、瑞士、丹麥）二次，亞洲（菲、泰、日、越、新加坡）六次，南

美（秘、智、巴西、巴拉圭、阿根廷）及澳洲（雪梨、墨爾本、布里斯班）各一次，共八一天，全程一二四、二八七哩，計出席了七次洲際性的華僑社團及台商組織的年會，並在每一地進行僑社、僑團的訪視、拜會及座談（見附表二）。本會並於本年三、四及七月間在歐美僑胞聚集地舉辦一系列之「海內外同心溝通座談」，及廣播電視 CONIF 活動，邀請國內學^者黃德福、林火旺、葉陽明、邱坤玄，以「從文化面談台灣地區民主政治的發展」、「從倫理學自由主義角度談國內政治生態」、「從社會基層看台灣選舉民主化過程」、「從國家未來發展的方向談兩岸關係」等為題巡迴講演，並廣泛地對「統獨」、「加入聯合國」等問題與僑胞作深入的雙向探討。此外，為提供僑胞快捷正確的有關國內政情及僑界動態的資訊，本會亦將本會華僑通訊社所編印發行的「宏觀報」，從一大張四版擴增至二大張八版，充實新聞報導及時事評論的內容，並將發行量從三萬份，增加

至四萬五千份，而且從今年五月起，以電腦數位傳版方式，將報紙直接在美國當地印發，加快了北美地區遞送的速度。因此，經過兩年來不斷密集地與僑胞面對面地針對問題進行溝通，適時地提供正確快捷的資訊，其效果不僅具見，而且影響還在擴大之中；如今，大多數海外僑胞對我政府推行民主憲政改革，發展兩岸關係，開拓國際活動空間的決心，經已建立起正確的認識，並且產生了信心。

如何增進國內同胞對海外僑情的認識，孝嚴以爲甚有必要予以加強。僑委會因此與廣電基金合作以海外僑胞爲主題，企劃製作了「情深四海」電視影帶專輯系列，自八十二年起，每年推出一季十三集，每集三十分鐘，在國內晚間公視頻道播出。第一季係選擇華僑聚集較密之點區，如美、加、法、日、港澳、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地爲背景，作較詳實的僑鄉、僑情追蹤報導；第二季則就當前海內外同胞所共同關切的課題，如泰北難

民村，港澳與九七大限，僑胞落地生根，國家認同，台商、小留學生，僑委會的功能等，作深入的專題報導。第三季的十三集預計在本（十）月底開始播出，以台灣地區的向外移民為主題，縱向地從史實及時代背景，橫向地就觀念政策及移民在外創業之概況作綜合報導。第一、二季影帶播出後，並拷製成子帶分送海外華語電視台播出，深獲僑胞好評，對凝聚國內國外同心卓有助益。此外，針對國內的意見領袖，如各級民意代表，以及教育、傳播界人士，本會亦發行「宏觀報」共九千餘份，以擴大此一效果。

孝嚴曾經指出，僑委會近年來的一切努力，就是要將我們傳統觀念中的「僑務」，落實成爲「政府爲民服務工作，在海外的延伸」；在過去二年中，本會已增設了五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華僑文教活動中心」。「中心」目前在全球各重要城市共有十九所，其設置的宗旨乃在協助僑胞推展文化教育工作，提供僑胞圖書、資訊、活動場所等方面的服務；各地

之中心亦開辦協助新移民的課程，提供當地學區、社區、創業、就業、法律、社福等類的資訊服務。從今（八四）年一月至六月，各中心總共舉辦了六、七五三場次活動，參加人數已達三九三、七五四人（見附表三）；各中心已成爲服務及凝聚當地華人的一个重要據點。本會暨海外各中心的同仁，在未來自當一本初衷積極主動地找出僑胞的需要，提供最妥適的服務。

參、執行修憲規定 辦妥大選宣導

明年三月二十三日爲我國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投票日，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之規定：「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海外僑胞依法有權參與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投票。

關於僑胞對參與總統副總統選舉行使投票權（以下簡稱行使投票權）之民意取向，本會曾於八三年六月間，即於第二屆國民大會臨時會議通過上項憲法增修條文的前一個月，委託蓋洛普徵信股份有限公司作過一次調查。據調查結果顯示，海外僑胞贊成華僑可以行使投票權的，在美國有百分之五〇·一，在泰國及菲律賓同為百分之四四·九一；但是表示不贊同的，在美國有百分之二六·八，在泰國有百分之二八·二，在菲律賓有百分之三二·五。其次，在贊成行使投票權的受訪者中，同意有條件行使投票權者，在美國有百分之六二，在泰、菲分別有百分之五四·五及四五·三。本會復於本（八四）年二月間，委託中華民國民意測驗協會在美、泰、菲三地作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對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所訂定的，行使投票權的規定表示滿意的，在美國有百分之四〇·四，在泰、菲分別有百分之四七·五及五四·〇一；但是表示不滿意的，在美國有百分之二六·八，

在泰、菲分別有百分之一三·五及一五·六。因此，大致上來說，海外僑胞大約有五成同意華僑有限制地行使投票權，並且對憲法增修條文所規定的行使投票權的原則表示贊同；但也有將近三成的僑胞反對華僑行使投票權，同時有近二成的人對增修條文的規定有所保留。

關於僑胞行使投票權的資格或條件，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須為「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者」。據此，海外國人返國投票，先決條件有三：(1)曾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戶籍已遷出國外；(2)曾在台灣地區設籍四個月以上；(3)現持有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合乎以上條件，且年滿二十歲，無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可以登記為選舉人。

關於海外選舉人的人數，依據曾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但戶籍遷出國外之人數，再按照國人未成年人口比率及平均死亡率，扣除未成年人數及死亡人數推估，目前在海外有資格登記為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人的人數，大約在二十六萬人以上。唯依據本會的民意調查，海外僑胞如果有資格成為選舉人，而有意願返國投票者，在美國佔百分之五三·一，在泰菲僅分別佔百分之一九·五及二六·八；不會返國行使投票權者在美國佔百分之三一·九，在泰菲分別佔百分之四五·二及四六·四。海外僑胞返國投票需自行負擔飛機票及在台食宿的費用，並且需要暫時放下工作，因此經濟及時間上的考量，會影響僑胞返國投票的意願。

本會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宣導事項，由僑務委員會負責辦理」，經已依照大選選務工作的進程，擬定了本會宣導工作計劃，

自十月起分四個階段展開。第一階段預定在本（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中選會發佈選舉公告日前，完成宣導計劃的籌備工作，包括預算編列申請，臨時任務編組及宣導資料表件及答問摺頁之編印。第二階段從選舉公告日起至明（八五）年二月十二日止，以宣導海外選舉人登記，答詢相關登記問題爲工作重點。第三階段從明年二月十二日至三月二十日止，以宣導選舉人登記之查核通知，更正事項及選舉人名冊之公告爲工作重點。第四階段止於明年三月二十三日（即大選投票日），以宣導投票通知、投票地點、日期、所需攜帶證件爲工作重點。在宣導期間，本會將遵照分工規定，不兼辦選務，並將恪守行政中立原則，不介入輔選活動。

中華民國第九任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乃由國人直接投票選出國家元首、副元首，在我國的歷史及政治發展過程上都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僑務委員會雖然只負責宣導在國外之人民返國行使投票權事項，但是透過此項宣

導工作，世人及大陸同胞必能對我國推行民主政治的信心和決心有更進一步的了解和體認，對提昇我政府國際形象和國際地位亦將有莫大的助益，本會自當全力以赴，作好此項極有意義的工作。

肆、配合僑胞需要 開創僑務新局

近年來我國經濟繁榮，工商業發達，國民教育水準及國民所得大幅提昇，國人圖謀向海外投資發展的意願及能力普遍增加，而若干國家亦積極爭取或表示歡迎來自台灣的資金、技術和經驗，以促進其國家經濟之建設，國際經貿之合作。由於政府大力推動經濟的自由化、國際化，並在今年初又通過一項跨世紀的經濟建設計畫，發展台灣成爲亞太營運中心，所以對國人向外移出，亦從早年的限制政策轉爲開放；自民國七十年代末期起，台灣地區平均每年各有二萬至二萬五千人移居國外，成爲各地僑社中最新

一代的僑胞。爲使本會的工作能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以及國人和海外僑胞的需要，僑委會近年來不斷地研擬有關的、新的工作策略及方案，以開拓僑務工作的新局。

台商組織的統合

在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方面：孝嚴於二年前首次提出整合世界華人經濟力量，並從整合海外台商做起的構想。兩年來，僑委會會同經濟部駐外單位成功地整合了亞太地區（菲、泰、馬、印、日、港）的「台灣商會」，及歐洲各國的台商組織，並分別組成了「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及「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接著在聯合了「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及其他地區的個別台灣商會之後，更於去年九月在台北市組成了「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選出了第一屆的總會長。今年八月，僑委會又輔導「中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於巴西里約召開成立大會，並於九月間，輔導「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於台北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出第二屆總會會

長。

孝嚴 在此願再次強調，台灣商會並非一個省籍性的商會，凡在海外投資經商，來自台灣地區的商人，不分省籍皆同時參加。台商大多數從事外銷（產）業，而久居僑居地的華商則多為內銷取向，台商與華商的融合，將有利商機的開發與均霑，因此，一個以經濟（而非單純文化或政治）作為膠合劑的，新的海外華人經濟社會即將在未來自然形成。事實上，海外華人在我國經濟發展中一直扮演著支持者的角色，因此，整合海外華人的經濟力量，善用此一現成之資源，必能支持我國達成經濟發展的目標。

在配合海外僑胞及國人的需要方面：首先本會將「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的承保對象，從原本僅限於海外僑商，擴大至包括向外投資之國內廠商。兩年來，基金在海外服務的據點已從二七處擴增至七五處，貸款保證的件數從三四三件增至一〇〇六件，保證的金額從美金四、九六二萬元

協助海外華商
二一 拓展經濟、辦理信託

增至一億五、四〇六萬元，融資的金額亦從美金七、〇八〇萬元增至二億二、六五六萬元。基金亦兼具紓困及賑災功能，例如在去年及今年，對「南加州台灣旅館公會」所屬的旅館業，及日本關西地區的僑胞，在遭遇到大地震之後，共對前者協助其辦理融資四十二件，金額一億一、八四八萬美元，對後者辦理了十一件，金額一億一千萬日元。（參見附表二五、二六）。

台商子女的教育問題

國人赴海外投資經常面臨子女教育問題。本會經與教育部協調配合，已先後於二年前在印尼之雅加達、馬來西亞之檳城與吉隆坡等地各輔導成立了一所「台北學校」。自去年起，本會更分別在泰國曼谷、越南胡志明市，及印尼泗水，寬籌經費，協助在當地的投資廠商創設同一類型的學校；經過一年多來的努力，這三所學校已分別於今年八月、九月、十月間順利開學，本會並派教師或校長前往支援。「台北學校」的學制比照國內，採

用國內教科書（由本會供應），教學進度與國內同步，符合赴外投資國子女教育的需要。（參見附表十七，有關本會對台北學校之補助）。

歐美地區的僑胞亦面臨不同的，子女的教育問題。雖然他們都會送子女去上當地的學校，但是他們仍希望子女們有機會接受中華文化的教育，因此，他們辦了許多補習性質的僑校或中文班，利用課餘或週末學習中華語文。妥適的教材是他們最需要的。本會近年來相繼修訂了舊版小學華語讀本並新編了一整套海外小學語文教本，去年又完成編撰了海外初中課本，現正著手編撰海外高中課本，以聯貫海外小、中、高各級學校華語文教學的需要。為滿足海外僑胞送子女短期返國研習華語文之需求，本會亦儘量籌措經費增加海外青年返國「研習團」，「觀摩團」和「語文班」的名額。為提高海外華文教學的水準，本會亦經常地在國內及國外辦理各種語言及文化的師資培訓及進修班，並派遣教師赴海外參加夏令營活動，協助及輔

導當地教師教學。本會並輔導海外僑社中的文化和體育團體，舉辦「海華文藝季」，「海華體育季」活動，以協助僑胞在海外傳揚中華文化。（關於上述之教師研習、夏令營、文藝季、體育季辦理情況，請參見附表八至十六）。

舉辦認識移民座談、提供正確信息。

本會為對有意向國外投資發展的國人提供服務，將於本（十）月底，首次在國內舉辦「海外投資經驗座談會」，邀請在國外事業有成的僑社俊彥主講。這是繼本會於今年上半年，在台北、台中、高雄舉辦一系列之「認識移民講座」後，進一步推出的，配合國人需要的服務工作項目。認識移民的講座，遴選自本會在國外的僑務委員或深諳當地移民法令之僑胞、僑商；主講之內容為美加紐澳的移民須知，以及當地的國情、僑情、生活環境、相關法令，可能遭遇到，例如子女教育等問題，俾使國人瞭解移民真相，避免因資訊不足，做出錯誤的決定；而「海外投資經驗座談」，

則將深入地介紹各國投資市場、金融法令，並將分析說明在海外創業、經營、管理的成功經驗。

伍、推動行政革新 落實預算績效

近兩年來，政府大力推動行政革新，本會亦成立了「行政革新小組」積極地展開各項業務、制度及政風改革工作，並取得了以下具體之成果：

(1) 訂定「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遴聘辦法」，作了連任不逾二次的規定，以及「僑務委員會駐外僑務工作人員輪調作業要點」，作了三年一任，期滿得延長一任，任滿輪調之規定。

(2) 訂定「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暫行組織規程」，並設計「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年度活動統計分析表及月報表」、「僑胞協助推動國民外交工作事蹟表」及「海外台籍社團分類數量及名稱一覽表」三種報表，對僑社動

態之掌握及僑務工作之推展頗有助益。

(3) 研擬補助僑團（胞）及僑校、中文班之經費辦法及標準，訂定「海外華僑團體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對僑團（胞）、僑校、中文班申請經費補助之公開化、制度化、合法化及節省公帑上，具實質貢獻。

(4) 在海外增設「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之操作點，放寬信貸之對象以包括向外投資之國人及廠商，並聯合經濟部、僑資事業協進會、世華銀行等單位實地前往僑資廠商訪視，迅速解決僑資廠商相關營運之困難，對凝聚僑資廠商的向心力頗有幫助。

(5) 修訂「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辦法」，「旅外國人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規定」，規劃使用電腦查核喪失國籍資料，以簡化作業流程，縮短作業時間，提供僑胞最便捷的服務，深獲好評。

(6) 研擬「民國七十四年至八十年間來台升學之臺北僑生身分處理要點」，

經報院於本年九月奉核定，解決泰北難民子弟持偽變造護照以僑生身分來台升學之身分問題。

(7) 編印「海華文庫」系列叢書，聘請國內之專家學者，有系統地編撰雙語補充教材，便於各地華僑或華裔青年閱讀，對宣揚中華文化，促進海外華文教育之推展深具影響力。

(8) 遵照行政院規定以八十三年度之預算員額為基準，三年精減百分之五，本會第一、二年應精簡部份業已達成精減目標，第三年部份亦將於八十五年六月底前執行完畢。

(9) 成立「政風督導小組」，負責策劃推動「肅貪行動方案」，在會內宣達政府嚴辦貪瀆之決心，並鼓勵民眾檢舉本會員工不法情事，且派員前往海外實地了解有無不當行為，從嚴偵辦，並檢討本會易滋弊端業務，研編「預防貪瀆調查專報」，成立「稽核小組」，審議本會各項大宗採購、

工程案件，對端正政風已有具體成效。

在預算執行方面，本會之績效亦堪稱卓著。八十四年度本會法定預算數爲新台幣一、二六〇、〇八一、〇〇〇元，實際執行數一、二二六、四九二、〇七三元，執行績效達百分之九七·三三，所餘百分之二·六七係契約保留款及依行政院指示繳庫之款項。茲將八十四會計年度下半年之工作績效，製成附表三至廿六，列於附件，敬請參閱。本（八十五）年度本會各項預算計畫正依進度執行中，相信一定能夠繼續保持往年優異的表現與績效，並更有進步。

陸、結語

李總統於今年七月訪美之行，受到海外僑胞熱烈的歡迎，對凝聚海外僑心，化解僑社的疑慮，提昇海外華人的地位，並對未來推展僑務工作，

均有極大的助益。雖然中共反應過度，一味打壓，升高兩岸及在海外的緊張氣氛，但是吾人有信心，一定可以成功地反制中共的統戰攻勢。適逢十月慶典，海外僑胞踴躍返國參加慶典活動，並在海外各地熱烈慶祝國慶；僑委會自當秉持一貫踏實的態度，為海外僑胞提供各項服務，並繼續扮演國人和海外僑胞間的溝通橋樑，來凝聚力量，支持國策。明年三月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會將全力以赴，作好宣導僑胞返國投票各項事宜，並將中華民國推行民主憲政的成果昭告世人及大陸同胞，圓滿達成此一極有意義的階段性任務。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多多指教。

目 錄

一、附表一——美國六大城市僑團政治立場統計表	一
二、附表二——委員長八十四年元月至九月出國訪視僑社紀錄	二
三、附表三——華僑文教服務（活動）中心八十四年一月至六月活動次數統計分析表	五
四、附表四——僑務委員會八十四年元月至九月安排僑團晉見 總統人數統計表	六
五、附表五——八十四年元月至八十四年九月海外各區域性僑團會議活動一覽表	八
六、附表六——八十四年元月至八十四年九月僑社工作研討會辦理情形表	九
七、附表七——八十四年元月至八十四年九月僑團回國訪問辦理情形表	一〇
八、附表八——八十四年美加澳洲及南美地區華文教師研習會巡迴教學活動行程表	一一
九、附表九——八十四年元月至八十四年九月「海外僑校教師回國研習活動」統計表	一五
十、附表十——八十四年元月至九月巡迴文化教師教學統計表	一六
十一、附表十一——八十四年元月至九月「海華體育季」活動統計表	一九
十二、附表十二——八十四年「海華文藝季」活動統計表	二一

三附表十三—八十四年元月至九月海外華裔青少年夏(冬)令營活動統計表	三三
四附表十四—八十四年元月至八月海外青年回國觀摩團	三〇
五附表十五—八十四年元月至九月華裔青年語文研習中心研習活動統計表	三一
六附表十六—八十四年二月至六月製作完成錄影帶統計表	三二
七附表十七—補助台北學校經費一覽表	三四
八附表十八—八十四年元月至六月接待海外華文新聞傳播人士回國訪問團統計表	三五
九附表十九—僑務委員會八十四年元月至九月辦理各項華僑事業研習班活動一覽表	三六
十附表二十—近七年來華僑回國投資主要地區統計表	三七
十一附表二十一—近七年來華僑回國投資主要業別統計表	三八
十二附表二十二—歷年來華僑回國投資金額統計表	三九
十三附表二十三—八十四年元月至九月僑生輔導工作辦理情形	四〇
十四附表二十四—八十四年元月至八月華僑證照服務工作辦理情形	四一
十五附表二十五—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案件累計統計表	四二
十六附表二十六—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案件累計統計表	四三

美國六大城市僑團政治立場統計表

附表一

		親 我	親 共	親 台 獨	中 立	合 計
紐 約	個	212	35	10	63	320
	%	66.25	10.93	3.12	19.68	
洛 杉 機	個	520	30	20	30	600
	%	86.66	5.0	3.33	5.0	
金 山	個	368	42	23	76	509
	%	72.29	8.25	4.53	14.93	
休 士 頓	個	132	9	5	8	154
	%	85.71	5.84	3.24	5.19	
紐 英 崙	個	61	8	6	38	113
	%	53.9	7.07	5.3	33.62	
波 士 頓	個	79	9	4	12	104
	%	75.96	8.65	3.84	11.53	
合 計	個	1,372	133	68	227	1,800
	%	73.47	7.65	3.89	14.99	

委員長八十四年元月至九月出國訪視僑社紀錄

次序	出國日期	天數	國家(城市)	主要活動名稱	里程(海哩)
一	八十四年元月十八日至廿六日	九	新加坡 英國(倫敦) 丹麥(哥本哈根) 德國(漢堡、法蘭克福)	一、參加第一屆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年度大會(倫敦)。 二、與新加坡政要與華僑領袖就移民、僑務等交換意見。 三、訪視哥本哈根、漢堡及法蘭克福等地僑社。	一八、一七六哩
二	八十四年元月卅一日至二月九日	一〇	美國	一、出席一九九五年美國「全國祈禱早餐會」(華府)。 二、訪視紐約、洛杉磯僑社。	一七、四一五哩
三	四月廿九日至五月一日	三	菲律賓	一、出席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一屆第三次聯席會。	一、四六二哩
四	五月卅日至六月一日	三	泰國	一、參加慈濟功德會泰北回賀村、滿卡拉村贈屋典禮。	三、九四四哩

八	七	六	五
八月廿四日至 八月廿九日	七月二十八日 至八月八日	七月六日至七 月十二日	六月四日至六 月廿六日
六	十二	七	廿三
澳洲（雪梨、 墨爾本、布 里斯班）	法國、英國、 瑞典	美國	美國、秘魯、 巴西、巴拉圭 、阿根廷、智 利
<p>一、出席大洋洲華僑團體聯合會第十九屆年會。</p> <p>二、出席大洋洲地區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第十三屆年會及訪視僑社。</p>	<p>一、參加第廿一屆歐洲華僑團體聯合會年會。</p> <p>二、參加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二屆年會。</p> <p>三、參加第十屆歐洲中山學會開幕典禮及訪視僑社。</p>	<p>一、參加北美台灣商會聯合會年會。</p> <p>二、訪視底特律、洛杉磯、舊金山僑社。</p>	<p>一、參加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第十六、二十屆年會。</p> <p>二、出席南美洲華僑第一屆年會暨第三屆懇親大會及訪視僑社。</p>
一〇、五五一	一四、〇八四	一七、二六九	三二、〇〇六

總 計	十一	十	九
	九月廿七日至 九月廿八日	九月二日至九 月五日	八月卅一日至 九月一日
八一	二	四	二
	越南	日本	泰國
	一、主持胡志明市「國際華文學 校」開學典禮	一、參加留日台灣同鄉會五十週 年慶祝大會。 二、視察神戶災區及訪視僑社。 三、訪視福岡僑社。	一、主持中華國際學校開學典禮 並訪視僑社。
一二四、二八七涇	四、一三八涇	二、一三二涇	三、一一〇涇

華僑文教服務(活動)中心八十四年一月至六月活動次數統計分析表

附表三

月份 場次 人次 地區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場次 合計	人次 合計
金山	4	2	3	5	7	7	28	
	43	70	16	245	206	232		812
金山灣區	13	14	19	22	19	12	99	
	1500	2250	2404	5055	4930	1905		18044
洛杉磯(1)	22	13	8	18	21	19	101	
	569	380	470	344	546	434		2743
洛杉磯(2)	84	95	124	146	128	106	683	
	4355	6700	2306	4296	5138	3937		26732
紐約	51	63	61	67	70	78	390	
	1760	3320	3265	4190	4050	4090		20675
休士頓	258	249	285	260	108	225	1385	
	8214	8883	8913	8642	4897	7213		46752
波士頓	66	61	79	118	113	142	579	
	2400	1690	1805	7200	7325	8031		28451
芝加哥	30	29	46	23	30	15	173	
	3227	3230	4216	3409	4147	4647		22876
西雅圖	51	62	75	63	66	56	373	
	1060	1171	1120	1864	922	1330		7467
多倫多	遷移 新址		5	57	72	78	212	
			950	3180	4590	4750		13470
巴黎	40	37	53	44	40	61	275	
	5242	5168	6231	7002	5560	6494		35697
菲華	22	26	32	21	17	12	130	
	324	4069	2334	459	397	242		7825
泰華	30	37	29	33	33	26	188	
	2803	5629	4099	2180	4032	3832		22575
雪梨	119	101	162	208	142	107	839	
	5233	11163	5485	5941	8694	7895		44411
墨爾本	11	27	23	13	10	7	91	
	14431	9771	4760	1899	1959	1078		33898
亞特蘭達	97	93	96	105	90	91	572	
	6897	8494	6635	8278	5858	5641		41803
底特律	18	30	26	27	34	35	170	
	1050	2180	1230	1380	1400	2350		9590
聖路易	15	20	10	17	13	14	89	
	217	327	216	357	310	247		1674
達福	63	67	62	66	58	60	376	
	1001	1705	1080	1967	1319	1187		8259
總計:							6753	393754

僑務委員會八十四年元月至九月安排僑團晉見 總統人數統計表

日期	僑團名稱	人數	備註
84. 2. 19	美加地區大專院校校友會負責人回國訪問團	三二	
84. 2. 20	中華民國留日東京華僑總會回國致敬團	二〇	
84. 3. 21	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三六	
84. 4. 18	香港崇正總會回國訪問團	一七	
84. 4. 18	巴西華僑工商協會經貿訪問團	二八	
84. 4. 27	北美洲、歐洲地區華文新聞傳播界人士訪問團	二〇	
84. 5. 14	舊金山中華總會館主席回國訪問團	一四	
84. 5. 15	紐約僑界祝賀 李總統就職五週年致敬團	三四	
84. 5. 16	歐洲地區僑團負責人回國致敬團	二五	

總計	84. 9. 12.	84. 9. 5.	84. 7. 25.	84. 7. 17.	84. 6. 20.	84. 5. 20.	84. 5. 17.	84. 5. 17.	84. 5. 17.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世界華商自創品牌大會各地區代表團團長	第十五屆世華金融聯誼會首席代表	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全美台灣客家會回國訪問團	泰國台灣會館、台灣商會回國致敬團	亞太地區僑團負責人回國致敬團	非洲地區僑團負責人回國致敬團	日本中華聯合總會回國致敬團
六三四	九五	一〇	四一	九〇	三二	三三	五一	二七	二九
共計十八個僑團									

八十四年元月至八十四年九月海外各區域性僑團會議活動一覽表

項次	名稱	日期	地點	人數
一	美洲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第十六屆暨二十屆年會	八十四年六月九日至十一日	美國 芝加哥	二〇〇
二	南美洲華僑團體聯合會議第一屆年會暨懇親會第三屆大會	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至十八日	巴西 聖保羅	四〇〇
三	歐洲華僑團體聯合會第廿一屆年會	八十四年八月二日至五日	瑞典 斯德哥爾摩	七〇〇
四	大洋洲華僑團體聯合會第十九屆年會	八十四年八月廿五日至廿九日	澳洲 雪梨	三〇〇
五	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華僑總會聯合會第三十、廿四屆年會暨懇親大會	八十四年八月廿六日至廿九日	瓜地馬拉 京城	四〇〇

附表六

八十四年元月至八十四年九月僑社工作研討會辦理情形表

項次	名稱	人數	舉辦日期
一	紐澳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	三四	八十四年三月五日至十一日
二	加拿大僑社工作研討會	三五	八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至三月廿五日
三	美東美中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	三三	八十四年四月廿三日至廿九日
四	拉丁美洲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	三五	八十四年五月廿一日至廿八日
五	香港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	三四	八十四年五月廿八日至六月三日
六	菲律賓僑社工作研討會	三八	八十四年八月廿七日至九月二日

八十四年元月至八十四年九月僑團回國訪問辦理情形表

項次	名	稱	人數	舉	辦	日	期
一	加拿大僑團首長返國訪問團		二二	八十四年二月十二日至十六日			
二	美加地區大專院校聯合校友會訪問團		三二	八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至廿六日			
三	留日東京華僑總會回國致敬團		二〇	八十四年二月廿日至廿二日			
四	香港崇正會回國訪問團		一七	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至廿三日			
五	舊金山中華會館主席團		一四	八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至二十二日			
六	紐約僑界回國致敬團		三四	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至十九日			
七	歐洲地區僑團負責人回國致敬團		二五	八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日			
八	非洲地區僑團負責人回國致敬團		二七	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日			
九	日本中華聯合總會回國致敬團		二九	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日			
十	亞太地區回國致敬團		五一	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日			
十一	泰國台灣會館台灣商會回國致敬團		三三	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			
十二	檀香山水仙花皇后訪問團		六一	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至十三日			
十三	全美客家會回國訪問團		二八	八十四年六月廿六日至三十日			
十四	羅省中華會館僑團首長回國致敬訪問團		一八	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至廿九日			
十五	全球海外優秀青年榮譽會回訪問團		三六	八十四年八月六日至十日			
十六	香港勞工界回國訪問團		二五	八十四年八月廿三日至廿九日			

附表八

八十四年美加澳洲及南美地區華文教師研習會巡迴教學活動行程表

亞特蘭達	芝加哥	多倫多	教學地點
七月十一日 至 七月十六日	七月六日 至 七月十日	六月卅日 至 七月五日	起訖時間
亞特蘭達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美東南中文學校聯合會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美中中文學校協會	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主辦單位
駐亞特蘭達辦事處	駐芝加哥辦事處	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輔導單位
亞特蘭達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駐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愛正中文學校	研習會營地
六〇	一五〇	一五〇	預計參加人數
住營	混合營	混合營	舉辦方式
陳秘書敏志	黃主任公弼	簡主任許邦	備註

休士頓	紐約	波士頓	邁亞密 (珊瑚泉)	邁亞密 (傑城)
七月廿三日 至 七月廿七日	八月二日 至 八月七日	七月廿八日 至 八月一日	七月廿一日 至 七月廿四日	七月十七日 至 七月二十日
休士頓華僑 文教服務中 心	紐約華僑文 教服務中心	駐波士頓辦 事處、波士 頓華僑文教 服務中心	駐邁亞密辦 事處、珊瑚 泉中文學校 浸信會中文 聖經學校	駐邁亞密辦 事處、傑城 中文學校、 華美協會
駐休士頓辦 事處	駐紐約辦事 處	駐波士頓辦 事處	駐邁亞密辦 事處	駐邁亞密辦 事處
休士頓華 僑文教服 務中心	紐約華僑 文教中心	瑞先斯學 院	邁亞密浸 信會	佛州傑城 社區學院
一三〇	六〇	一〇〇	八〇	三〇
混合營	住營	混合營	通勤	通勤
劉主任宜民	李主任冠白	黃主任海龍		

溫哥華	西雅圖	舊金山	洛杉磯	達拉斯
七月十八日 至 八月廿一日	八月十四日 至 八月十七日	八月八日 至 八月十三日	八月三日 至 八月七日	七月廿八日 至 八月二日
駐溫哥華辦事處、愛城中文學校	西雅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西北區華文校聯會	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日新中文學校	洛杉磯華僑文教第一服務中心、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達福華僑文教活動中心 達福中文學聯誼會
駐溫哥華辦事處	駐西雅圖辦事處	駐金山辦事處	駐洛杉磯辦事處	達福華僑文教活動中心
Converson Linn	西雅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Chapman University	達福華僑文教活動中心
一二〇	八五	三八〇	二〇〇	九〇
住營	住營	混合營	住營	混合營
張秘書學海	楊主任子超	袁主任小玲	鄧主任毅雄	徐主任紹銘

亞松森	聖保羅	阿根廷	墨爾本	布里斯本	雪梨
八月八日 至 八月十三日	八月二日 至 八月七日	七月廿五日 至 八月一日	七月廿一日 至 七月廿四日	七月十七日 至 七月廿日	七月十四日 至 七月十六日
駐巴拉圭大使館、巴拉圭中正學校	駐聖保羅辦事處、巴西中文教學協會	駐阿根廷代表處、新興文教中文學校	墨爾本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駐雪梨辦事處、佛光山中文學校	雪梨華僑文教中心
駐巴拉圭大使館	駐聖保羅辦事處	駐阿根廷代表處	駐墨爾本辦事處	駐雪梨辦事處	駐雪梨辦事處
巴拉圭中正學校	巴西文教協會	新興文教中文學校	墨爾本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Uredy-wood rd Old	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三〇	六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混合營	住營	住營	通勤	住營	住營
林秘書永福	賴基明先生	吳秘書學誠	丘主任煥盛	陳主任樹強	陳主任樹強

附表九

八十四年元月至八十四年九月「海外僑校教師回國研習活動」統計表

辦 理	時 間		參 加 人 數	教 師 僑 居 地 區	協 辦 單 位	備 註
	起	止				
	八十四年 一月五日	八十四年 一月廿四日	三六	中南美（小學組）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四月十日	四月廿九日	三九	菲律賓（小學組）	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四月十一日	四月廿九日	三九	泰國（小學組）	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四月十三日	五月二日	三五	菲律賓（中學組）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 教師研習中心	
	五月廿二日	六月一日	四〇	馬來西亞（中學商科）	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五月廿二日	六月一日	四〇	馬來西亞（小學輔導）	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七月十日	七月廿九日	六一	美、加、歐、非 （小學組）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七月十一日	七月三十日	六二	美、加、歐、非 （小學組）	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七月廿四日	八月十三日	三六	港澳（中學組）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 教師研習中心	
	七月廿七日	八月十五日	三六	港澳（小學組）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合計：十期			四二四			

八十四年元月至九月巡迴文化教師教學統計表

辦理時間		起	止	遴派教師人數	辦理地區	教學類別	參加人數	備註
起	止							
八十四年一月五日	八十四年二月三日	一	智利	民族舞蹈	五〇			
一月八日	二月廿八日	一	模里西斯	民族舞蹈	一〇〇			
二月九日	二月廿八日	一	阿根廷	民俗藝術	六〇			
三月一日	三月廿五日	一	哥倫比亞	民俗藝術	二〇〇			
三月廿六日	四月十六日	一	哥斯大黎加	民俗藝術	一〇〇			
三月四日	三月卅一日	一	美國灣區	民族舞蹈	二〇〇			
三月廿五日	四月卅日	一	瓜地馬拉	民族舞蹈	六五			
三月一日	三月卅日	一	關島	民俗體育	六八			
四月一日	四月卅日	一	夏威夷	民俗體育	九六〇			

七月二日	六月廿八日	六月十六日	六月廿日	六月十二日	五月廿二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八日	五月一日	四月一日	三月九日
八月廿七日	八月一日	八月十四日	八月廿日	七月廿一日	六月廿一日	六月卅日	七月廿四日	五月卅日	五月廿四日	五月九日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蘭東加、紐西	挪威、瑞典	菲律賓	佛州 巴西、美國	斐濟	馬來西亞	日本、韓國	蘭、賴索托 南非、史瓦濟	秘魯	西亞 泰國、馬來	印尼
民俗藝術	民族舞蹈	民族舞蹈	民俗體育 民族舞蹈	民族舞蹈	民俗藝術 民族舞蹈	舞獅	民俗藝術 民族舞蹈	民族舞蹈	民俗歌謠教唱 民俗藝術、中國	中國功夫 民俗藝術
三五〇	五〇	五〇〇	三四七	一一五	三二〇	四二一	一、一二〇	三〇	九〇〇	五四四

合 計	九月十一日	七月九日	七月一日
	十月十日	八月十五日	七月卅一日
	二	一	二
	美國鳳凰城	巴拉圭	德國
	民俗藝術 民族舞蹈	中國功夫	民族舞蹈 中國功夫
	六、七五〇人	一二〇	三〇

八十四年元月至九月「海華體育季」活動統計表

辦理時間		地 區	參加人數	活動項數	備 註
起	止				
一月七日	三月廿六日	美國波士頓	二、八一〇人	七	
一月五日	五月十八日	美國休士頓	三、四五〇人	七	
一月五日	六月十五日	美國西雅圖	二、七四〇人	六	
三月二日	五月廿日	美國金山	三、一〇〇人	七	
三月十一日	五月十四日	美國芝加哥	二、六〇〇人	六	
一月七日	二月一日	美國華盛頓	二〇〇人	一	
三月廿五日	六月十五日	加拿大溫哥華	二、六〇〇人	九	
一月十九日	五月廿七日	加拿大多倫多、渥太華	三、一〇〇人	六	
四月廿二日	五月廿八日	美國紐約	四、〇二〇人	七	
三月十八日	六月三日	美國洛杉磯	五、二五〇人	十二	
三月十二日	五月廿八日	秘魯利瑪	一、四〇〇人	七	

合	四月十六日	三月十九日	四月五日	三月廿六日	四月廿三日	一月六日	一月十日	一月八日	二月五日	二月五日	二月十八日	一月十日	一月一日
	四月十九日	五月六日	四月十三日	四月十六日	六月四日	一月十日	三月五日	五月十日	四月卅日	五月十日	二月十九日	五月十五日	三月廿二日
計	模里西斯	荷蘭	比利時	英國倫敦	法國巴黎	泰國曼谷	菲律賓馬尼拉	澳大利亞西澳省、昆士蘭	澳大利亞墨爾本	澳大利亞雪梨	南非那他省	南非約堡、布魯芳登市	南非斐京
	一、六七〇人	一、八〇〇人	一、三〇〇人	二、〇〇〇人	一、八〇〇人	一、二〇〇人	二、七〇〇人	一、一〇〇人	二、四〇〇人	三、四〇〇人	一、五〇〇人	二、二〇〇人	二、七六〇人
	一五五	八	四	三	七	三	一	六	六	十	十	十	六

八十四年「海華文藝季」活動統計表

辦理時間		地區	參加人數	活動項數	備註
起	止				
二月十一日	五月廿日	紐約	六、七一〇	十	
四月廿三日	六月三日	芝加哥	八、四二〇	八	
二月十一日	五月廿七日	金山	一〇、三四〇	十六	
四月十五日	六月廿四日	華府	五、九八〇	七	
三月四日	六月十八日	洛杉磯	一二、二二〇	十一	
三月十二日	四月廿二日	波士頓	六、五八〇	五	
一月廿八日	六月三日	休士頓	六、三八〇	六	
四月一日	五月廿八日	西雅圖	九、六七〇	九	
四月七日	五月廿日	夏威夷	三、二四〇	六	

三月廿日	六月廿四日	多倫多	一〇、七八〇	十七	
一月廿八日	七月三日	溫哥華	五、三四〇	十	
二月十一日	六月三日	泰國	二、七三〇	四	
二月廿二日	六月廿四日	菲律賓	五、八〇〇	六	
一月廿一日	六月十日	雪梨	一七、七五〇	十一	
三月廿六日	六月廿四日	墨爾本	六、一〇〇	六	
四月一日	五月廿日	南非	三、二二〇	三	
二月廿五日	六月十七日	法國	七、三九〇	十二	
二月五日	四月八日	英國	一、四〇〇	七	
二月六日	四月六日	荷蘭	一、三〇〇	二	
二月五日	六月一日	德國	一、二九〇	三	

八十四年元月至九月海外華裔青少年夏(冬)令營活動統計表

組		東				美		組別
七月 至 七月 十六日	七月 至 七月 二日	七月 至 七月 九日	六月 廿五日 至 七月 一日	六月 十八日 至 六月 廿四日	六月 十一日 至 六月 十七日	六月 六日 至 六月 十一日	活動時間	
(一) 紐約中國城	德拉瓦	華府	費城	亞特蘭達	亨城		活動地點	
紐約華僑學校	華美聯誼中心	大華府地區中文學校聯誼會	費城明德文教協會	亞特蘭達華人活動中心	亨城中文學校		承辦單位	
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駐美國代表處	駐美國代表處	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駐亞特蘭達辦事處	駐亞特蘭達辦事處		輔導單位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補助經費 (美金)	
六四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八〇	一〇〇		參加人數	
							備註	

組		東						美							
八月廿七日	八月廿一日	七月廿九日	七月廿三日	八月廿七日	八月廿一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十三日	八月十二日	八月七日	八月一日	七月廿九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二日	七月十七日	
麻州紐英崙		麻州昆市		紐約上州		紐澤西南部		麻州威士頓		波士頓		紐澤西中部		(一) 紐約中國城	
中國家庭夏令營		昆市中文學校		樂倫中文學校		維德中文學校		營 紐英崙青少年中文夏令		中華廣教學校		中美文化協會		紐約華埠兒童培護中心	
波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波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波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波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六〇		五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九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一二〇	

組		中										美						
八月十一日	八月七日	八月五日	七月三十日	七月廿九日	七月廿四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一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十八日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四日	七月十二日	七月十日	七月八日	七月五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廿八日	六月廿四日
明州	芝加哥	密城	威啓達	堪薩斯	聖路易	科泉	洛杉磯	密西根	辛城									
校	明州中美聯誼會中文學校	美中中文學校協會	密城中華青少年夏令營籌備會	威啓達中文學校	大堪薩斯市中文學校	聖路易中文學校	科泉中文學校	洛磯山中文學校	密西根中文學校聯合會	辛城中文學校								
中心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駐堪薩斯辦事處	駐堪薩斯辦事處	駐堪薩斯辦事處	駐堪薩斯辦事處	駐堪薩斯辦事處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五	一五〇	六〇	五五	六〇	六〇	三〇	一五〇	一〇〇	六五								

組		西										美							
七月廿九日	七月廿二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三日	八月十二日	八月六日	八月五日	七月廿九日	七月廿八日	七月廿三日	十月廿二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二日	七月八日	七月七日	七月二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廿六日
達福	克里夫蘭	哥倫布	哥倫布	休士頓	聖荷西	波特蘭	西雅圖	洛杉磯	洛杉磯	鳳凰城	鳳凰城	洛杉磯	洛杉磯	洛杉磯	洛杉磯	洛杉磯	洛杉磯	洛杉磯	洛杉磯
達福中文學校聯誼會	西湖中文學校	哥倫布中文學校	哥倫布中文學校	休士頓中文學校聯誼會	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波特蘭中文學校	西北區中文學校聯誼會	南加州中華文化推廣中心	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鳳凰城中文學校	鳳凰城中文學校	南加州中華文化推廣中心	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南加州中華文化推廣中心	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南加州中華文化推廣中心	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達福華僑文教活動中心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休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西雅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西雅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洛杉磯華僑文教第一服務中心	洛杉磯華僑文教第一服務中心	洛杉磯華僑文教第一服務中心	洛杉磯華僑文教第一服務中心	洛杉磯華僑文教第一服務中心	洛杉磯華僑文教第一服務中心	洛杉磯華僑文教第一服務中心	洛杉磯華僑文教第一服務中心	洛杉磯華僑文教第一服務中心	洛杉磯華僑文教第一服務中心	洛杉磯華僑文教第一服務中心	洛杉磯華僑文教第一服務中心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三〇〇		五、〇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三〇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五〇	一〇〇	六〇	一五〇	五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五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大		拿						加								
八月三十日	八月廿五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二日	八月十二日	八月五日	七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六日	七月九日	七月九日	七月二日
渥太華	佛德列頓	滿地可	多倫多	溫尼辟	沙城	愛盟頓	卡技利	溫哥華								
加京國語學校	紐布朗斯維克中華文化協會	蒙城中華語文學校	光華中文學校	緬省越棉寮華裔協會培英中文學校	沙城華語學校	臺灣大專校友會亞省分會	中加文教協會	旅加西臺灣大專校友聯誼會附設中文學校								
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駐溫哥華辦事處	駐溫哥華辦事處	駐溫哥華辦事處	駐溫哥華辦事處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三、四〇〇								
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〇	八〇	六〇	一〇〇								

歐 洲 (二) 組							歐 洲 (一) 組				
六月六日至 六月十日	八月七日至 八月十一日	七月卅一日至 八月四日	七月廿九日至 七月卅一日	七月廿六日至 七月廿九日	七月八日至 七月十五日	七月一日至 七月七日	七月卅一日至 八月六日	七月十八日至 八月一日	七月九日至 七月十八日	七月三日至 七月七日	六月廿三日至 六月三十日
慕尼黑	荷蘭(二)青少 年營	荷蘭(一)青少 年營	瑞士	法蘭克福	奧地利	比利時	英國	瑞典	法國	丹麥	西班牙
慕尼黑中文學校	華裔青年組織新一代	荷蘭中華互助會	瑞士華人聯合會	法蘭克福華裔聯誼會樹 人學校	旅奧中國人協會	旅比華僑中山學校	英國倫敦中文學校	瑞典華人聯誼會	法國中文學校聯合總會	北歐華人聯誼會	馬德里華僑學校
駐德國代表處	駐荷蘭代表處	駐荷蘭代表處	駐瑞士代表處	駐德國代表處	駐奧地利代表處	駐比利時代表處	駐英國代表處	駐瑞典代表處	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 心	駐丹麥代表處	駐西班牙代表處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一二五	一二〇	一〇三	四〇	一〇〇

五月十五日 至 五月十八日	紐西蘭北島	紐西蘭華青學會	駐奧克蘭辦事處	三、四七四	八五	中華民國青年友誼營
六月十二日 至 六月廿八日	美國關島中華學校	美國關島中華學校	駐關島辦事處	二、〇〇〇	六二	夏令營
六月廿五日 至 六月三十日	坡埠華僑中學	坡埠華僑中學	駐開普敦總領事館	二、〇〇〇	八〇	第五屆中國文化推廣夏令營
七月一日 至 七月四日	哥斯大黎加	哥斯大黎加海外華僑團結協會	中華民國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	三、〇〇〇	五五	華僑青少年中華文化育樂研習營
七月一日 至 七月十五日	義大利	旅義華人聯誼會	駐義大利代表	二、〇〇〇	五〇	夏令營
七月九日 至 八月十三日	洛杉磯	洛杉磯華裔舞蹈協會	駐洛杉磯辦事處	八四七	四五	舞蹈夏令營
九月一日 至 九月四日	洛杉磯	海外中國青年會	洛杉磯華僑文教第二服務中心	三、〇〇〇	三〇〇	夏令營

八十四年元月至八月海外青年回國觀摩團

梯次	辦理時間		參加人數	團員僑居地分佈情形	研習內容及經費	備考
	起	止				
一	八十四年一月一日	八十四年一月廿一日	二七四	巴西、巴拉圭、阿根廷、秘魯、瓜地馬拉、留尼旺、哥斯大黎加	一、研習時間共三週，其內容包括： (一) 中華文化、國語文及民俗藝文活動。 (二) 拜會政府相關單位及參觀文經建設。 (三) 遊覽名勝古蹟。 二、錄取學員須自備來回機票，由本會補助渠在台觀摩之膳宿、交通、研習等費用（每人二二五〇〇元）。	團員資格：年滿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如由國內移居者，須在當地居住滿六年以上。
二	三月廿五日	四月十四日	三三三	泰國、艾萊		
三	五月三日	五月廿三日	三二〇	菲律賓		
四	六月廿七日	七月十七日	二八六	印尼		
五	七月十八日	八月七日	三五〇	港澳		
六	七月廿八日	八月十七日	一九六	韓、日、模里西斯、印尼		
合計			一、七五九			

八十四年元月至九月華裔青年語文研習中心研習活動統計表

期別	辦理時間		參加人數	學員僑居地分佈情形
	起	止		
八十四年第一期	一月三日	二月廿日	六一	哥倫比亞、印尼、巴西、秘魯、英國、德國、越南、瑞典、模里西斯、馬達加斯加、巴拿馬、瓜地馬拉、阿根廷、日本、美國、玻利維亞、南非、智利、新加坡、澳大利亞、法國
第二期 A	三月廿四日	五月十一日	一六三	泰國、瑞士、印尼、巴西、秘魯、英國、德國、瑞典、厄瓜多、模里西斯、馬達加斯加、巴拿馬、瓜地馬拉、法國、智利、美國、南非
第二期 B	四月二日	五月十三日	二三九	菲律賓
第二期 C	四月十九日	五月卅日	二五三	菲律賓
第三期	五月十五日	七月二日	五六	哥倫比亞、印尼、巴西、秘魯、瑞士、德國、加拿大、模里西斯、馬達加斯加、巴拿馬、瓜地馬拉、厄瓜多、瑞典、日本、美國、玻利維亞、南非
第四期	七月三日	八月廿日	二四二	巴西、加拿大、日本、伊朗、印尼、西班牙、阿拉伯、法國、南非、玻利維亞、美國、英國、香港、義大利、格瑞那達、馬達加斯加、象牙海岸、葡萄牙、奧地利、德國、模里西斯、秘魯、荷蘭、新加坡、科威特
第五期	九月四日	十月廿二日	五五	巴西、日本、瑞士、泰國、印尼、德國、秘魯、澳洲、法國、香港、美國、越南、西班牙、巴拿馬、模里西斯
合計			一、〇六九	

八十四年二月至六月製作完成錄影帶統計表

影帶名稱	影帶長度	卷數	首次發行數量
1. 寓言故事	四小時	二卷	二四〇〇卷
2. 中國歷史故事—近代(上)、(中)	四小時	二卷	二四〇〇卷
3. 五百字說華語(泰文版)	十六小時	八卷	九六〇〇卷
4. 兒童華語課本(第五、六冊)	八小時	四卷	四八〇〇卷
5. 中國傳統醫藥(上)	二小時	乙卷	一二〇〇卷
6. 民間故事	八小時	四卷	母帶已驗收，子帶拷製中
7. 生活與倫理	二小時	乙卷	母帶已驗收，子帶拷製中
8. 語文遊戲	二小時	乙卷	母帶已驗收，子帶拷製中
9. 中國地方戲曲(一)	二小時	乙卷	母帶已驗收，子帶拷製中
10. 中國健康食膳	二小時	乙卷	母帶已驗收，子帶拷製中

11. 兒童華語課本	十二小時	六卷	母帶已驗收，子帶拷製中
12. 中華兒童陶藝	四小時	二卷	母帶已驗收，子帶拷製中
13. 中國地方名菜	四小時	二卷	母帶已驗收，子帶拷製中
14. 中國點心	四小時	二卷	母帶已驗收，子帶拷製中
15. 中國歷史故事——史前中國、三代春秋、戰國	十二小時	六卷	母帶已驗收，子帶拷製中
16. 中國歷史簡介	二小時	乙卷	母帶已驗收，子帶拷製中
17. 故宮文物典藏——陶藝	四小時	二卷	母帶已驗收，子帶拷製中
18. 兒童體能活動	四小時	二卷	母帶已驗收，子帶拷製中
19. 團康活動	三小時	二卷	母帶已驗收，子帶拷製中
20. 小學生晨間操	一小時	乙卷	母帶已驗收，子帶拷製中
21. 美勞教室	六小時	三卷	母帶已驗收，子帶拷製中

補助台北學校經費一覽表

總計	越南胡志明市國際華文學		泰國曼谷中華國際學		檳城台灣學		馬來西亞台北學校		馬來西亞吉隆坡中華		印尼雅加達台北學校		名稱	時間	專業補助 (美金)	金額	單位	例行補助 (美金)	總計 (美金)	備註 (新台幣)
	會補	僑委會	會補	僑委會	會補	僑委會	會補	僑委會	會補	僑委會	會補	僑委會								
廿九萬					五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四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八十年							
廿八萬			二萬元		十萬元				八萬元				八十一年							
三十萬					十萬元				十萬元				八十二年							
七十八萬			八萬元	四十萬	十萬元				十萬元				八十三年							
八十五萬	五萬元	二十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八十四年							
五十二萬	五萬元	二十萬元	十萬元	四十萬元	四十五萬元	五萬元	四萬元	四萬元	四十三萬元	四萬元	四萬元	五萬元	合計							
					僑委會補助		僑委會補助		僑委會補助		僑委會補助		單位							
					經常費：每月一千五百美元 (80年7月至84年9月共七萬六千五百元)		經常費：每月一千五百美元 (81年1月至84年9月共六萬七千五百元)		經常費：每月一千五百美元 (81年1月至84年9月共六萬七千五百元)		1. 經常費：每月一千五百元 (81年4月至84年9月共四萬三千八百元) 2. 教師津貼：每月一千一百元 (81年4月至84年9月共四萬二千元) 3. 校長津貼：每月一千九百九十元 (81年9月至84年9月共七萬三千八百元)		例行補助 (美金)							
三十二萬					八萬六千元	七萬七千元	七萬七千元	七萬七千元	八萬八千元	八萬八千元	八萬八千元	八萬八千元								
四百二十萬	元	元	五十萬元		六十八萬六千元	五十四萬七千元	五十四萬七千元	五十四萬七千元	六十五萬八千元	六十五萬八千元	六十五萬八千元	六十五萬八千元								
四百五十萬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三萬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八十四年元月至六月接待海外華文新聞傳播人士回國訪問團統計表

		辦理時間		接待地區	天數	人數	備註
		起	止				
		一月十一日	一月十九日	亞洲地區	九天	十八	馬來西亞三人、新加坡一人、菲律賓二人、泰國二人、香港八人、澳門二人
		四月廿四日	五月二日	北美洲、歐洲地區	九天	二十	美國十四人、加拿大四人、法國二人

僑務委員會八十四年元月至九月辦理各項華商事業研習班活動一覽表

舉辦	國內								區分		
	辦		舉		內		國			班別	
海外 舉辦 中菜烹飪藝術巡迴講習(十場次)	造研習班第三期	海外華商水產養殖暨加工製	食品烘焙研習班第十一期	臺灣企業成功經驗研討會第七期	海外華商國際貿易研習班第十五期	東南亞華商工廠管理研討會第七期	海外華商企業管理研習班第十五期	八十四年海外華商拓展國產機器暨整廠設備輸出研討會	食品烘焙研習班第十期	班別	
	至十月四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十一日至九月廿三日	八月十七日至八月廿七日	五月八日至五月十九日	四月十日	三月十四日至三月廿四日	三月十三日至三月廿四日	一月九日至一月廿一日	時間	
	六〇〇	三三	三六	四七	四五	四九	四七	四六	三七	人數	
	堪薩斯、休士頓、亞特蘭大、芝加哥、檀香山	東南亞、中南美洲、非洲	澳、紐、法、德、荷、西、南非、模里西斯	泰、馬、菲、印尼、汶	中南美	汶、星、港	泰、馬、印、菲、越	歐、非、大洋洲	中南美、東南亞	菲、泰、汶、星、馬、印尼	學員所屬地區
		與國立屏東技術學院合辦	與中華穀類食品業技術研究所合辦	與全國工業總會合辦	與外貿協會合辦	與全國工業總會合辦	與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合辦	與整廠聯合輔導推動中心合辦	與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合辦	備註	

近七年來華僑回國投資主要地區統計表

年 別	核准案件	核准金額 (千美元)	主要投資地區 (金額所佔比例)
七十七年	八九	一二一、三七七	(一) 香港地區 (三四·五〇%) (二) 美國地區 (二一·五一%) (三) 菲律賓地區 (一〇·九八%)
七十八年	七〇	一七七、二七三	(一) 香港地區 (四〇·四八%) (二) 美國地區 (二一·四〇%) (三) 日本地區 (一五·二三%)
七十九年	八五	二二〇、一一五	(一) 菲律賓地區 (四一·七一%) (二) 香港地區 (二一·四〇%) (三) 美國地區 (一八·六〇%)
八十年	六五	二一九、四六二	(一) 菲律賓地區 (四八·四七%) (二) 香港地區 (一一·二四%) (三) 美國地區 (一四·四五%)
八十一年	七三	三一二、一四六	(一) 新加坡地區 (四六·三七%) (二) 菲律賓地區 (二二·一八%) (三) 香港地區 (一一·四五%)
八十二年	六二	一〇六、七八二	(一) 菲律賓地區 (三九·九九%) (二) 美國地區 (二一·九六%) (三) 香港地區 (二〇·八三%)
八十三年	五七	一〇六、七九〇	(一) 美國地區 (三一·〇二%) (二) 菲律賓地區 (二八·七八%) (三) 香港地區 (二五·三〇%)
八十四年 一月—九月	三七	一二六、三三七	(一) 美國地區 (二〇·九〇%) (二) 菲律賓地區 (三七·五六%) (三) 香港地區 (三五·一一%)

近七年來華僑回國投資主要業別統計表

年 別	核准案件	核准金額 (千美元)	主要投資地區 (金額所佔比例)
七十七年	八九	一二一、三七七	(一) 服務業 (一六·二六%) (二) 貿易業 (一三·七六%) (三) 運輸業 (一三·二七%)
七十八年	七〇	一七七、二七三	(一) 服務業 (二七·〇二%) (二) 金融保險業 (二五·九七%) (三) 機器儀器製造業 (八·二四%)
七十九年	八五	二二〇、一一五	(一) 金融保險業 (四四·六六%) (二) 運輸業 (五·九五%) (三) 服務業 (五·八六%)
八十年	六五	二一九、四六二	(一) 金融保險業 (四三·五八%) (二) 基本金屬製造業 (一九·四一%) (三) 運輸業 (一一·二〇%)
八十一年	七三	三一二、一四六	(一) 服務業 (四五·三九%) (二) 金融保險業 (三一·三一%) (三) 電子電器製造業 (四·五二%)
八十二年	六二	一二三、五〇一	(一) 金融保險業 (四〇·〇〇%) (二) 運輸業 (一五·〇〇%) (三) 服務業 (一〇·〇〇%)
八十三年	五七	一〇六、七九〇	(一) 金融保險業 (四九%) (二) 電子電器製造業 (一四·〇〇%) (三) 紡織業 (一一·〇〇%)
八十三 年 一月—九月	三七	一二六、三三七	(一) 金融保險業 (六二·一三%) (二) 電子電器製造業 (一五·五九%) (三) 紡織業 (五·九一%)

歷年來華僑回國投資金額統計表

年 度	84 1月至 9月	80. 83.	70. 79.	60. 69.	50. 59.	41. 49.	合 計
件 數	三七	二五七	七一三	七七四	六四三	五二	二、四七六
佔已核准件數之比		一〇·五四%	二九·五五%	三二·〇八%	二六·六五%	二·一五%	
金 額 (千美元)	一二六、三三七	七六一、八九九	九八九、〇九四	八〇一、六七一	一五二、五七六	一〇、四四〇	二、八四二、〇一六
佔已核准總金額之比		二八·〇六%	三七·〇八%	三〇·〇五%	五·七二%	〇·三九%	

八十四年元月至九月僑生輔導工作辦理情形

工 作 項 目	服 務 人 數	備 註
輔導回國升學	二、六八〇人	八十四學年度海外申請保送分發
海外青年技訓班	五七七人	第十九期招訓
函介五專職校及中、小學校(含補校)	四三人	海外自行回國僑生函介入學
函介研習國語文	二六三人	函介入各大學語文中心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九、〇一七人	每人三、六〇〇元，本會補助一半
僑生校內工讀補助	九、二九九人	每人每月二、〇〇〇元
函介僑生校外工讀	一、一六〇人	績優廠商一四四家提供工讀名額
函介畢業僑生就業	一七五人	
僑生急難救助	九人	補助二一〇、〇〇〇元
輔導畢業僑生領導人回國研討	三〇人	
應屆畢業僑生返僑居地機票補助	三九人	核發機票款四六四、六六三元
應屆畢業僑生冬令講習會	六四人	
應屆畢業僑生歡送會	一、五三〇人	
接待香港畢業僑生組團回國訪問	六三人	

附表二十四

八十四年元月至八月華僑證照服務工作辦理情形

工 作 項 目	辦 理 件 數	備 註
核轉華僑入出境案件	一一八、九八九件	
辦理華僑兵役有關案件	九九七件	
協辦華僑申請居留定居	一、〇二四件	
協辦華僑護照加簽案件	一三三件	
核發華僑身份證明書	二〇、三七九件	
核發華僑印鑑證明書	一二、五六四件	

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案件累計統計表

*** 行 業 別 ***

單位：美金元

9/30/95

製表日期：9/30/1995

行 業 別	件 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件數比率	保證金額比率
農產業	7	1,043,865	774,791.24	0.70%	0.60%
禽畜產業	1	500,000	350,000.00	0.10%	0.23%
水產業	4	2,180,000	1,126,000.00	0.40%	0.73%
園藝業	2	100,000	75,000.00	0.20%	0.05%
寶石、原石產業	2	185,825	130,077.40	0.20%	0.08%
加工食品業	29	8,935,927	6,312,635.36	2.89%	4.10%
飲料及菸類業	3	150,000	118,000.00	0.30%	0.08%
紡織品業	3	250,000	190,000.00	0.30%	0.12%
衣服及其它衣著裝飾品業	30	6,889,267	4,515,898.72	2.99%	2.93%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2	500,000	360,000.00	0.20%	0.23%
木、竹、藤製材及其製品業	6	1,613,770	1,152,336.00	0.60%	0.75%
紙漿、紙、紙製品及印刷品業	5	795,000	576,000.00	0.50%	0.37%
化學材料製品業	6	1,580,000	1,104,000.00	0.60%	0.72%
橡膠及塑膠製品業	6	1,830,000	981,000.00	0.60%	0.84%
基本金屬業	1	112,500	90,000.00	0.10%	0.06%
金屬製品業	11	1,459,447	1,063,558.00	1.10%	0.69%
機械業	23	11,650,000	8,085,000.00	2.30%	5.25%
電機及電器業	8	2,609,478	1,507,583.00	0.80%	1.17%
電子及資訊業	99	30,274,402	20,331,666.00	9.88%	13.20%
運輸工具業	17	3,475,000	1,985,000.00	1.70%	1.29%
精密儀器設備業	5	1,044,500	676,700.00	0.50%	0.37%
其它製品業	5	1,300,000	770,000.00	0.50%	0.50%
金融保險業	2	60,000	42,000.00	0.20%	0.03%
證券及期貨業	2	700,000	420,000.00	0.20%	0.27%
餐飲業	136	17,126,974	11,716,428.13	13.57%	7.61%
觀光旅遊業	8	564,533	419,173.00	0.60%	0.27%
交通運輸業	15	1,701,911	1,266,628.66	1.50%	0.82%
自由業(會計師、律師、建築師、工程師、醫師)	23	2,315,880	1,694,940.00	2.30%	1.10%
百貨業及雜貨業	114	24,117,436	16,398,583.56	11.38%	10.64%
文化教育事業	17	2,383,364	1,795,691.00	1.70%	1.17%
電腦軟體設計業	3	376,000	262,500.00	0.30%	0.17%
顧問業(工程、企管、財務)	11	1,830,000	1,299,000.00	1.10%	0.84%
藥業(中西藥)	10	1,177,577	824,304.00	1.00%	0.54%
貿易業	286	70,624,852	47,953,408.75	28.54%	31.13%
旅館業	12	4,591,628	3,269,002.00	1.20%	2.12%
土木建築及景觀工程	16	2,714,958	2,029,767.20	1.60%	1.32%
不動產買賣	11	4,980,000	3,234,000.00	1.10%	2.10%
藝術品、珍藏品、古董及珠寶業	19	3,273,273	2,526,618.00	1.90%	1.64%
特殊商品業	8	1,75,065	845,252.00	0.60%	0.55%
其他非屬上述行業	38	8,570,184	5,583,874.50	3.79%	3.62%
合 計	1002	226,561,566	154,056,316.52	100.00%	100.00%

附表二十六

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案件累計統計表

單位：美金元

*** 移出地 ***

05/01/89 - 09/30/95

製表日期：09/30/1995

保證種類	移出地別	華僑創業貸款			僑營事業貸款			合計			
		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百分比	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百分比	件數	融資金額
台灣地區	211	29,149,150.09	20,816,001.11	643	170,617,251.85	113,741,637.70	854	199,796,401.94	134,557,638.81	85.2%	
印尼	1	140,620.00	98,434.00	1	71,000.00	49,700.00	2	211,620.00	148,134.00	0.2%	
香港	26	1,643,980.00	3,191,292.50	34	4,670,795.87	3,382,129.21	60	9,314,783.87	6,573,421.71	6.0%	
高棉	3	185,447.00	135,358.00	1	149,533.00	104,673.00	4	334,980.00	240,031.00	0.4%	
菲律賓	1	500,000.00	350,000.00	2	380,000.00	266,000.00	3	880,000.00	616,000.00	0.3%	
越南	13	1,895,573.00	1,409,754.00	23	5,103,621.00	3,716,668.00	36	6,999,194.50	5,126,422.00	3.6%	
新加坡	1	86,207.00	68,966.00	1	100,000.00	80,000.00	2	186,207.00	148,966.00	0.2%	
寮國	1	80,000.00	56,000.00	2	520,000.00	336,000.00	3	600,000.00	392,000.00	0.3%	
澳門	1	15,000.00	10,500.00	0	0.00	0.00	1	15,000.00	10,500.00	0.1%	
韓國	1	100,000.00	70,000.00	0	0.00	0.00	1	100,000.00	70,000.00	0.1%	
其他地區	11	1,010,000.00	739,000.00	25	7,113,379.00	5,434,203.00	36	8,123,379.00	6,137,203.00	3.6%	
合計	270	37,805,985.59	26,945,305.61	732	188,755,580.72	127,111,010.91	1002	226,561,566.31	154,056,316.52	100.0%	
有抵押品	181	28,445,227.27	20,123,725.94	578	165,681,469.50	110,246,950.58	759	194,126,696.77	130,370,676.52	75.7%	
無抵押品	89	9,360,758.32	6,821,579.67	154	23,074,111.22	16,864,060.33	243	32,434,869.54	23,685,640.00	24.3%	
合計	270	37,805,985.59	26,945,305.61	732	188,755,580.72	127,111,010.91	1002	226,561,566.31	154,056,316.52	100.0%	
本人或配偶為保證人	123	18,377,556.34	13,050,941.79	456	110,820,380.92	74,974,882.05	579	129,196,937.26	88,025,623.84	57.8%	
第三人為保證人	73	11,098,925.37	7,922,839.51	202	60,522,169.60	10,904,054.10	275	71,621,094.97	48,826,893.61	27.4%	
無保證人	74	8,329,503.88	5,971,524.31	74	17,413,030.20	11,232,074.76	148	25,742,534.08	17,203,599.07	14.8%	
合計	270	37,805,985.59	26,945,305.61	732	188,755,580.72	127,111,010.91	1002	226,561,566.31	154,056,316.52	100.0%	

